

彰化縣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目錄

壹、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3
一、 目標達成情形.....	3
二、 困難及限制.....	28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33
貳、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4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40
二、 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分析	57
三、 11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重點策略	71
四、 預期效益	155
參、 附錄	164

表目錄

表 1、長照服務輸送情形	3
表 2、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情形	4
表 3、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8
表 4、巷弄長照站家數	9
表 5、失智及其他服務資源	10
表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置情形	12
表 7、住宿式機構	13
表 8、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	14
表 9、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15
表 10、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16
表 11、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9
表 12、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22
表 13、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24
表 14、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26
表 15、113~12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42
表 16、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數情形推估一覽表（單位：人）	55
表 17、113~124 年長照服務資源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62
表 18、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64
表 19、113~12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66
表 20、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67
表 21、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70
表 22、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160

壹、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目標達成情形

(一) 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縣 112 年及 113 年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分別為 2 萬 1,431 人及 2 萬 8,589 人，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89.21% 及 92.2%，成長率為 3.4%。

以 113 年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其中又以使用居家服務的使用人數為最多，為 19,287 人，其次為喘息服務的 9,656 人，第三是為交通接送服務的 6,745 人，第四則為購置輔具服務的 6,454 人。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14 年度服務人數為 5,168 人，達成率為 65.45%，主因包括長者認為使用輔具會顯示失能、影響自尊與社交形象而抗拒使用；輔具若不符合個人需求、體型或居住環境，也容易造成不便或民眾對輔具功能與補助資訊不足，皆影響使用率。為改善現況，本縣將透過衛教宣導與示範活動，推廣將輔具視為提升自主生活品質的工具；推動租賃制度，讓長者試用確認舒適度與適用性；並製作輔具功能與使用教學影片，強化民眾認識與接受度，提升整體使用成效。

表 1、長照服務輸送情形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92	1.1	-42.7%	5	1.06	100	-3.6%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2.38	3.97	66.8%	7	2.65	100	-33.2%

註：1.114 年度目標值為 114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表 2、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1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89.21	92.2 (8 月 70.61)	3.4	72	77.7	107	10
2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21,431	28,589 (8 月 24,959)	33.4	35,347	26,948	76	7.9
3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 (AA01、02)	19,432	21,314	9.68	22,000	23,488	106	10.2
4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5,570	6,223	12	8,464	7,480	88	20
5	居家服務 (BA)	17,097	19,287	12.8	18,900	17,874	94.6	8.4
6	日間照顧 (BB)	1,953	2,439	24.89	3,000	2,577	85.9%	5.7
7	家庭托顧 (BC)	68	76	10.5	70	57	81	-25
8	專業服務 (C)	2,111	2,414	14.35	2,250	2,526	104	4.6
9	社區式交通接送(人次) (BD03)	189,228	401,519	112	470,408	313,605	67%	17
	交通接送(人次) (DA01)	147,254	165,589	12.45	100,553	116,340	115.7	-4.45
1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7,328	4,831	-6.14	7,900	5,168	65.45	6.9
11	喘息服務 (G)	8,999	11,114	23.5	10,000	10,547	100	12.9
12	營養餐飲	927	646	69	800	627	76	7
13	巷弄長照站(人次)	227,880	230,000	93	250,000	235,000	94	2.17
14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5,106	3,768	-26.20	3,500	3,201	91.45	-15.04
15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含權責型)	518	566	9.26	662	594	89.72	4.94
16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0
17	住宿式機構	7,040	7,243	2.88	7,565	7,398	97.7	2.82

註：1.「114 年度目標值」及「成長率(%)」計算方式請參照表 1 備註。

2.各項服務之實際服務人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3.長照服務涵蓋率：

(1)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2)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4.巷弄長照站應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醫事相關單位設置及文化健康站。

5.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AA01、02)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AA12)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居家服務 (BA)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日間照顧 (BB)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家庭托顧 (BC)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專業服務 (C)	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交通接送(DA01)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F)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喘息服務 (G)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營養餐飲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巷弄長照站(人次)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團體家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住宿式機構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二) 服務資源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A 單位於 114 年度之特約服務單位家數為 17 家，惟其中 1 家因人力不足已於 114 年 4 月退場。為維持服務量能，A 單位預計於年底前再新增 2 至 3 家特約服務單位，以確保服務供給之穩定與覆蓋率。

2. 居家服務：

截至 114 年底，本縣居家服務據點布建已達 75 家，較 112 年成長 19%，並順利達成 114 年設定之目標家數，達成率 100%。整體布建規模自 112 年的 63 家逐年穩定提升，113 年成長率達 14.3%，114 年再成長 5.6%。居家服務單位已逐步趨於綿密，能夠有效提供在地照顧需求，提供穩的長照服務。

3.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

截至 114 年 8 月，本縣拓展至各鄉鎮皆有服務單位，並以各鄉鎮服務涵蓋率達到 100% 為目標，目前已特約提供服務單位共有 78 家。

4. 家庭托顧服務：

截至 114 年 8 月本縣家庭托顧共 23 家設立，其中有 3 家辦理歇業，4 家辦理停業，另有 1 家未加入特約，家托停歇業原因皆因無法媒合交通家屬接送不便；目前仍有民眾詢問家托籌設及設立事宜，114 年預計新增 1 家設立。

5. 專業服務服務：

本縣居家護理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包含各類師別，均可依個案復能需求安排，各專業人員會依評估結果提供短中長期且密集之介入服務，協助個案維持及提升自我照顧能力。目前本縣相關專業人力及資源如表。

6. 交通接送服務：

彰化縣交通接送服務主要針對長照失能等級二級以上民眾，提供就醫、復健、洗腎及出院返家之交通需求，並特別規劃「跨縣市大車隊就醫接送」，協助往返鄰近中部（中、投、雲）25 家大型醫院，滿足長者與身心障礙者醫療及治療需求。

本縣特約單位涵蓋五種類型，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租賃公司、居家護理所及醫療院所，組成多元服務網絡。服務車輛皆配有無障礙升降設備，駕駛員除持有職業駕照外，亦受過基本救命術（CPR）等專業訓練，確保乘車安全。

為提升服務品質與安全性，縣府每年辦理三梯次「彰化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駕駛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蓋道路交通安全、輔具操作及經驗分享，使使用者能更安心、放心搭乘長照交通接送車輛。整體服務已有效減輕家庭就醫交通壓力，並提升本縣長照資源可近性。

7.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輔具特約廠商：379 家，無障礙特約廠商：184 家。

8.喘息服務：

全縣各鄉鎮布建喘息特約單位達 100%，截至 114 年 8 月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2.9%。

9.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請居家護理所協助媒合診所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或原有加入居家醫療診所，鼓勵加醫師照護方案，鼓勵加入此方案，增加量能，114 年計 56 家。

10.巷弄長照站：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已布建 312 家巷弄長照站（醫事 C 據點計 57 家/社照 C 據點計 255 家），鄉鎮市涵蓋率 100%，布建情形如附錄五。

11.營養餐飲服務：

目前共 5 家服務單位，彰化縣共 26 鄉鎮目前 5 鄉鎮有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分別設立於彰化市 1 家、員林市 1 家、鹿港鎮 1 家、二林鎮 1 家、永靖鄉 1 家。

12.失智服務資源：

(1)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本縣 10 家失智共照中心共收案中個案 3,201 人，成長率-15.04%，新確診個案數 1,144 人，轉介 1,299 人，成功轉介(含新案)至失智據點、照管中心或文化健康站共 206 人。

(2)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本縣已布建 29 家失智據點(含一處權責型)，共服務 594 位失智長輩，對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566 人成長率 4.94%，家庭照顧者服務人數 276 人。

(3)本縣重視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收案成長趨緩的現象，分階段性的策略執行，聯繫會上連結醫療端與社區端資源，如下：

- A.失智共照中心，照顧者服務量能，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看診及對失智者（含困難照顧）及其主要照顧者提供照顧負荷評估、諮詢服務、連結轉介服務。
- B.失智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照顧者照顧訓練及照顧者支持團體等。
- C.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併有 BPSD 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等。
- D.未來長照 3.0 特別針對全齡的失智個案，本縣會連結衛政、社政、醫政照護，在我們的評估，還有資源連結上面會強化，透過這些技術與組織的整合，共同建構一個更便利、更有效的失智照護支持網絡。

13.團體家屋：

截至 114 年 8 月，目前服務務單位共籌設 4 家，預計 116 年度可完成設立 1 家。

14.綜合式長照機構：

- (1)居家+社區：本縣已設立 10 家此類型機構。
- (2)居家+住宿：本縣尚未設立此類型機構。
- (3)社區+住宿：本縣已設立 3 家此類型機構。
- (4)居家+社區+住宿：本縣尚未設立此類型機構。

表 3、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18	18	0%	20	17	85%	-5.5%
2	居家服務		63	72	14.3%	75	75	100%	5.6%
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53	69	30%	80	78	97.5%	13%
4	家庭托顧		18	14	-22%	16	16	100%	14.2%
5	專業服務		62	47	-25.8%	50	54	108%	17.39%
6	交通接送 (車輛數)	僅 BD03	0	0	0%	0	0	0%	0%
		僅 DA01	51	59	15.7%	64	67	104.7%	13.6%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DA01+BD03	47	47	0%	-	52	-	0%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89	407	4.6%	410	389	94.8%	-4.4%
8	喘息服務	206	235	14.0%	230	248	100%	7.8%
9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6	51	11%	51	56	109%	9%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項服務之特約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居家服務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日間照顧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家庭托顧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專業服務	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交通接送(車輛數)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依據地方政府每月回報予衛生福利部長照司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統計表」資料
喘息服務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4、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加值設置(特約巷弄喘息服務)	209	238	13.88%	238	255	107.14%	7.14%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特約巷弄喘息服務)	62	61	-1.61%	62	57	93.44%	-6.56%
3	文化健康站(特約巷弄喘息服務)	0	0	0%	0	0	0%	0%
合計		271	299	-	300	312	-	-

註：

- 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 2.各欄位請另外填寫特約巷弄喘息服務站家數。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文化健康站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特約巷弄喘息服務站設置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5、失智及其他服務資源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營養餐飲		8	5	0%	10	5	50%	0%
2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0	10	0%	10	10	100%	0%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28	28	0%	30	29	96.6%	3.5%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0%
3	綜合式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居家+社區	9	9	0%		10		11%
		居家+住宿	0	0	0%		0		0%
		社區+住宿	0	0	0%		0		0%
		居家+社區+住宿	0	0	0%		0		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項目		對應系統資料
營養餐飲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團體家屋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綜合式長照機構(衛生 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 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 統)	居家+社區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居家+住宿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社區+住宿	各地方政府實際提報資料

表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置情形

#	鄉鎮市區	推估至 117 年 日照需求 服務人數 (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					已設置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數	
			家數	可收托人數 (B)	實際收托人數 (C)	收托率 (C/B)*100%	達成率 (B/A)*100%	家數	床位數
1	彰化市	665	8	248	279	113%	37.2%	1	2
2	員林市	349	9	340	251	74%	97.4%	2	12
3	鹿港鎮	226	4	175	123	70%	77.4%	1	4
4	和美鎮	230	5	206	151	73%	89.5%	1	3
5	北斗鎮	96	6	263	97	37%	273.9%	1	5
6	溪湖鎮	144	1	20	84	420%	13.8%	0	0
7	田中鎮	130	4	110	100	91%	84.6%	0	0
8	二林鎮	160	6	214	109	51%	133.7%	2	8
9	線西鄉	45	1	45	24	53%	100%	1	4
10	伸港鄉	93	2	41	46	112%	44%	0	0
11	福興鄉	127	1	30	76	253%	23.6%	0	0
12	秀水鄉	101	5	180	71	39%	178.2%	0	0
13	花壇鄉	124	3	127	109	86%	102.4%	1	5
14	芬園鄉	74	1	27	28	104%	36.4%	0	0
15	大村鄉	103	1	40	50	125%	38.8%	1	4
16	埔鹽鄉	98	2	60	62	103%	61.2%	0	0
17	埔心鄉	94	2	88	60	68%	93.6%	1	4
18	永靖鄉	104	4	176	69	39%	169.2%	1	4
19	社頭鄉	123	4	115	122	106%	93.4%	1	4
20	二水鄉	57	1	60	56	93%	105.2%	1	4
21	田尾鄉	78	2	54	39	72%	69.2%	0	0
22	埤頭鄉	93	2	60	49	82%	64.5%	0	0
23	芳苑鄉	114	2	86	54	63%	75.4%	0	0
24	大城鄉	62	2	65	26	40%	104.8%	1	5

25	竹塘鄉	54	1	30	30	100%	55.5%	0	0
26	溪州鄉	95	3	95	81	85%	100%	1	4
	合計	3,639	82	2,955	2,246	76%	81%	17	72

註：

- 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各類機構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 2.可對應系統資料：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內政部全國人口資料庫
- 3.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共計 82 家（已特約 78 家、尚未特約 4 家）。

表 7、住宿式機構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目標數		實際數			
						成長率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1	依長服法設立		5	448	6	556	24.1%	8	550	7	663	100%	19.2%
2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福機構	51	3,357	50	3,319	-1.1%		2,800	51	3,449	123%	3.9%
		一般護家	41	4,663	40	4,642	-0.4%		3,900	40	4,642	119%	0%
		榮民之家	2	850	2	850	0%		850	2	850	100%	0%

註：1. 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類別之據點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表 8、住宿式機構失智專區

項次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目標數		實際數			
						成長率	家數	許可床數	家數	許可床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依長服法設立		1	9	1	9	0%	1	9	1	9	100%	0%
2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福機構	2	73	2	73	0%		73	2	73	100%	0%
		護理之家	0	0	0	0	0%		0	0	0	100%	0%
		榮民之家	1	72	1	72	0%		72	1	72	100%	0%
		部立醫院	0	0	0	0	0%		0	0	0	100%	0%

註：1. 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 1 之備註；各類別之據點家數，皆應與報表一致。

表 9、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二水鄉	419	85	-	85	4	89	20%	0%	1%	21%
二林鎮	1,149	221	-	221	18	239	19%	0%	2%	21%
大村鄉	759	149	-	149	15	164	20%	0%	2%	22%
大城鄉	408	56	-	56	6	62	14%	0%	1%	15%
北斗鎮	854	167	-	167	24	191	20%	0%	3%	22%
永靖鄉	753	153	-	153	13	166	20%	0%	2%	22%
田中鎮	1,021	197	-	197	19	216	19%	0%	2%	21%
田尾鄉	576	123	-	123	10	133	21%	0%	23%	23%
竹塘鄉	377	48	-	48	2	50	13%	0%	1%	31%
伸港鄉	474	133	2	135	10	145	28%	0.4%	2%	3%
秀水鄉	673	122	-	122	12	134	18%	0%	2%	20%
和美鎮	1,599	325	3	328	44	372	20%	0.2%	3%	3%
社頭鄉	1,040	187	1	188	11	199	18%	0.1%	1%	20%
芬園鄉	548	94	-	94	9	103	17%	0%	2%	19%
花壇鄉	902	163	2	165	22	187	18%	0.2%	2%	21%
芳苑鄉	793	134	-	134	3	137	17%	0%	1%	17%
員林市	2,519	478	2	480	56	536	19%	0.1%	2%	21%
埔心鄉	716	162	-	162	10	172	23%	0%	1%	24%
埔鹽鄉	647	120	1	121	8	129	19%	0.2%	1%	20%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埤頭鄉	633	107	1	108	14	122	17%	0.2%	2%	20%
鹿港鎮	1,445	312	9	321	40	361	22%	0.6%	3%	25%
溪州鄉	799	170	4	174	17	191	21%	0.5%	2%	24%
溪湖鎮	1,020	191	1	200	23	223	19%	0.1%	2%	22%
彰化市	4,131	846	18	864	111	975	20%	0.4%	3%	24%
福興鄉	920	180	-	180	14	194	20%	0%	2%	22%
線西鄉	257	56	-	56	3	59	22%	0%	1%	23%
合計	25,432	4,979	44	5,031	518	5,549	20%	0%	2%	22%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入統計。

表 10、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彰化市	45	1	-	18	23
二林鎮	10	-	-	-	1
大村鄉	5	-	-	-	-
北斗鎮	8	-	-	-	2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永靖鄉	2	-	-	-	2
田中鎮	3	-	-	-	1
伸港鄉	5	-	-	-	3
秀水鄉	2	-	-	-	-
和美鎮	9	-	-	1	1
社頭鄉	5	-	-	1	1
芬園鄉	1	-	-	-	1
花壇鄉	4	-	-	-	3
員林市	29	-	-	-	11
埔心鄉	6	-	-	-	4
埤頭鄉	2	-	-	-	-
鹿港鎮	14	-	-	-	3
溪州鄉	1	-	-	-	-
溪湖鎮	6	-	-	-	1
南投縣	14	-	-	1	9
苗栗縣	4	-	-	-	-
桃園市	8	-	-	-	3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高雄市	7	-	-	-	4
雲林縣	16	-	-	-	15
新北市	5	-	-	-	1
嘉義市	3	-	-	-	1
嘉義縣	3	-	-	-	2
臺中市	148	3	-	4	84
臺北市	12	-	-	-	3
臺南市	2	-	-	-	-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 11、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鄉鎮市區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二水鄉	152	152	100	1	28	18.4	1	11	7.2	0	9	5.9	1	0	0	0	0	0	1	117	76.9
二林鎮	438	438	100	6	64	14.6	6	13	2.9	6	24	5.4	2	23	5.2	0	0	0	4	334	76.2
大村鄉	325	325	100	1	38	11.6	1	17	5.2	2	12	3.6	1	3	0.9	0	0	0	3	276	84.9
大城鄉	116	116	100	1	14	12	1	2	1.7	0	3	2.5	1	0	0	0	0	0	0	97	83.6
北斗鎮	311	311	100	5	62	19.9	5	7	2.2	2	13	4.1	1	1	0.3	0	0	0	4	242	77.8
永靖鄉	268	268	100	3	36	13.4	3	5	1.8	1	16	5.9	0	0	0	0	0	0	2	224	83.5
田中鎮	340	340	100	4	71	20.8	4	11	3.2	3	32	9.4	0	1	0.2	0	0	0	1	253	74.4
田尾鄉	191	191	100	1	21	10.9	1	0	0	1	10	5.2	0	0	0	0	0	0	1	162	84.8
竹塘鄉	136	136	100	1	14	10.2	1	3	2.2	0	5	3.6		0	0	0	0	0	1	117	86.0
伸港鄉	195	195	100	2	24	12.3	2	3	1.5	3	15	7.6	0	0	0	0	0	0	4	159	81.5
秀水鄉	276	276	100	5	50	18.1	5	11	3.9	3	11	3.9	0	0	0	0	0	0	1	218	78.9
和美鎮	630	630	100	5	93	14.7	5	18	2.8	4	47	7.4	1	2	0.3	1	0	0	5	503	79.8
社頭鄉	427	427	100	4	94	22	4	23	5.3	2	10	2.3	1	5	1.1	0	0	0	3	322	75.4
芳苑鄉	300	300	100	2	29	9.66	2	7	2.3	1	22	7.3	0	3	0	0	0	0	2	249	83.0
花壇鄉	391	391	100	3	79	20.2	3	20	5.1	6	39	9.9	1	2	0.5	0	0	0	4	286	73.1
芬園鄉	194	194	100	1	25	12.8	1	2	1	0	7	3.6	0	0	0	0	0	0	0	168	86.5
員林市	1,027	1,027	100	9	157	15.2	9	24	2.3	6	39	3.7	3	2	0.1	4	3	0.2	10	847	82.4
埔心鄉	330	330	100	2	42	12.7	2	8	2.4	4	6	1.8	1	0	0	0	0	0	2	287	86.9
埔鹽鄉	243	243	100	2	37	15.2	2	2	0.8	2	19	7.8	0	2	0.8	0	0	0	1	191	78.6
埤頭鄉	221	221	100	2	27	12.2	2	3	1.3	2	10	4.5	0	2	0.9	0	0	0	1	188	85.0
鹿港鎮	523	523	100	4	72	13.7	4	17	3.2	2	34	6.5	1	1	0.1	0	0	0	2	419	80.1
溪州鄉	273	273	100	3	57	20.8	3	11	4	2	25	9.1	1	1	0.3	0	0	0	1	207	75.8
溪湖鎮	432	432	100	1	54	12.5	1	12	2.7	0	15	3.4	0	7	1.6	1	3	0.6	6	359	83.1

鄉鎮市區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彰化市	1,613	1,613	100	8	197	12.2	8	45	2.7	9	111	6.8	1	1	0	2	0	0	12	1,343	83.2
福興鄉	352	352	100	1	51	14.4	0	16	4.5	4	23	6.5	0	0	0	0	0	0	2	277	78.6
線西鄉	96	96	100	1	21	21.8	1	2	2	0	5	5.2	1	0	0	0	0	0	2	70	72.9
合計	9,800	9,800	100	78	1,457	14.9	77	293	3.0	65	562	5.7	17	56	0.6	8	6	0.1	75	7915	80.8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4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1.照顧管理中心：

114 年度截至 8 月止在職照顧管理專員 37 名，照顧管理督導 8 名。

2.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持續精進成長中，依據平均每位個案管理人員管案量 150 人推估，114 年度目標服務人數為 180 人，目前已達成預定目標。人力背景以護理師為主，次為護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人員，整體人力組成具專業多元性，可有效支應服務需求。

3.照顧服務員：

(1)居家服務：

近三年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人力呈現大幅波動。112 年共有 2,375 人，至 113 年降至 1,403 人，減少 41%，人力出現明顯萎縮。114 年雖設定目標人數為 2,363 人，實際達成 1,755 人，達成率 74.3%，相較 113 年成長 43%，人力有所回升，但距離原定目標仍有落差。整體而言，居家服務領域的照顧服務員仍需持續強化留任誘因，並拓展多元進用管道，以因應服務需求持續成長的趨勢。

(2)巷弄長照站：

巷弄長照站照顧服務員人力自 112 年至 114 年穩定成長，各年度聘用人員依據服務據點需求進行配置，提供日常照顧、健康促進、共餐等服務，協助延緩失能與支持在地老化。人力運用多元，除例行照護服務外，亦支援長照活動辦理與社區連結，提升服務效能與可近性。此外，透過持續訓練與督導機制，強化照服員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確保長照資源有效運用。

(3)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近三年日照及小規模之照顧服務員人力大幅上升。112 年共有 162 人，至 113 年增加至 384 人，增加 137%，對應著機構布建成長 12 家，需求量提升。114 年依據設立標準鎖定目標人數為 375 人，實際人數已有 406 人，達成率 108%。

4.住宿式機構：

本縣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人數成長率近 2 年遞減約 20 人(2%)，外籍看護工則逐年上升，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無明顯變化。

表 12、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 顧 管 理 中 心	照管專員	49	47	-4.0%	68	37	54.4%	-21.2%
		照管督導	8	8	0%	9	8	88.9%	0%
		小計	57	55	-3.5%	77	45	58.4%	-18.1%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員		143	161	12.6%	180	184	102%	14.3%
3	居家 服務	照顧服務員	2,375	1,403	-41%	2,363	1,755	74.3%	43%
		督導員	263	241	-8.4%	315	290	92.1%	55%
		小計	2,638	1,644	-37.7%	2,678	2,045	76.4%	44.7%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8	20	11.1%	22	21	95%	5%
5	日 間 照 顧 及 規 模 多 能	照顧服務員	162	384	237%	375	406	108%	8%
		社工人員	27	48	77.7%	69	66	95%	37.5%
		護理人員	25	170	580%	215	212	98%	24.7%
		小計	214	602	22.8%	659	684	104%	13.6%
6	巷弄長照站照顧服務員		116	138	18.97%	138	141	102%	2.2%
7	團 體 家 屋	照顧服務員	0	0	0%	0	0	0%	0%
		社工人員	0	0	0%	0	0	0%	0%
		護理人員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8	專 業 服 務	醫師	36	0	0%	0	0	0%	0%
		中醫師	0	0	0%	0	0	0%	0%
		牙醫師	0	0	0%	0	0	0%	0%
		護理人員	72	72	0%	80	77	96.2%	0.6%
		物理治療人員	146	81	-44.5%	95	85	89.4%	4.9%
		職能治療人員	114	47	58.7%	70	51	72.8%	8.5%
		心理師	5	5	0%	5	5	100%	0%
		藥師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3	3	0%	3	3	100%	0%
		語言治療師	33	33	0%	33	34	103%	3%
		呼吸治療師	5	0	-100%	0	0	0%	0%
		聽力師	0	0	0%	0	0	0%	0%
		社工人員	1	0	100%	0	0	0%	0%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 人數	實際 人數	達成率	成長 率
	教保員	1	0	100%	0	0	0%	0%	
	小計	416	241	114.2%	286	255	89%	17%	
9	住 宿 式 機 構	照顧服務員	1,140	1,115	-2.1%	1,120	1,101	98%	-2.3%
		外籍看護工	897	996	11%	1,000	1,029	102%	2.4%
		社工人員	116	115	-0.8%	120	117	97%	17%
		護理人員	725	729	0.5%	740	773	104%	0%
		小計	2,878	2,955	2.6%	2,980	3,020	101%	0.5%

註：1.114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3.巷弄長照站應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醫事相關單位設置及文化健康站。

4.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四) 經費執行

1.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114 年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6 億 2,054 萬 2,000 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展，業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請增 5,871 萬 4,000 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19 億 7,654 萬 1,898 元，執行率達 73.8%，核定總獎助金額共計 26 億 7,925 萬 6,000 元，請增後執行率預計可達 98.8%。

2.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

核定經費 6,660 萬元，1-8 月經費執行數 2,496 萬 1,318 元，執行率 37.5%。

表 13、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2,092,929,814	2,400,176,246	14.7	2,440,005,000	1,839,089,015	77.8	5.8
2	居家服務	-	-	-	-	-	-	-
3	日間照顧	7,800,000	17,600,000	125.6	19,050,000	6,400,000	47.1	-69.7
4	家庭托顧	379,272	100,000	-73.6	200,000	100,000	25	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287,673	988,583	-23.2	1,001,000	198,621	14.3	-48.1
6	小規模多機能	950,000	3,900,000	310.5	11,350,000	3,900,000	31.6	310.5
7	交通接送	76,250,613	79,400,586	4.1	84,584,000	63,652,789	73.2	0.9
8	營養餐飲	37,909,171	35,024,232	-7.6	37,122,000	24,097,206	53.5	38.5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9	社區 整體 照顧 服務 體系	A	-	-	-	-	-	-	-
		醫事 C	55,069,321	60,514,864	9.9	64,677,000	28,522,424	37.5	6.3
10	強化 整備 長照 資源 行政 人力		10,958,308	11,957,382	9.1	21,267,000	10,581,843	49.8	75.1
合計			2,283,534,172	2,609,661,893	14.3	2,679,256,000	1,976,541,898	73.8	5.5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1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 (不含行政人力)	27,132,683	41,789,030	54.0	66,600,000	24,961,318	37.5	-4.7
合計		27,132,683	41,789,030	54.0	66,600,000	24,961,318	37.5	-4.7

註：1.114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五) 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112 年職員在職人數 2 名、行政人員在職人數 6 名、行政專員在職人數 13 名、其他縣市自行進用人員數 5 名，113 年職員在職人數 4 名、行政人員在職人數 11 名、行政專員在職人數 17 名、其他縣市自行進用人員數 12 名，114 年截至 8 月底，職員在職人數 4 名，達成率 100%；行政人員在職人數 9 名，達成率 65%；行政專員在職人數 15 名，達成率 89%；其他縣市自行進用人員數 10 名，達成率 87%。本府持續提供專業訓練及升遷機會，並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單位工作氣氛，增加團體凝聚力，定期聚會或舉辦活動聯繫感情，期望提升人員的留任意願。有關加強聘用及宣導部分，藉由行政院人事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縣府徵才系統、衛生局徵才公告及相關人力銀行進行人員招募，未來將朝向進入大專院校宣導及招募人才，以利達成目標。

表 14、長照業務行政執行量能

二、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在職數	在職數	成長率	員額數	在職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職員 (不含主管)	9 職等	-	-	-	-	-	-	-
		8 職等	-	-	-	-	-	-	-
		7 職等	2	2	0%	2	2	100%	0%
		6 職等	-	-	-	-	-	-	-
		5 職等以下 (含工友)	-	-	-	-	-	-	-
		約聘僱人員	0	2	200%	2	2	100%	0%
2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行政人員	6	11	83.3%	14	9	65%	-18%
		行政專員	13	17	30.7%	17	15	89%	-11%
		行政督導	-	-	-	-	-	-	-
3	其他縣市自行進用人員	計畫進用	5	12	72%	12	10	87%	-16%
		勞務承攬	0	0	0%	0	0	0%	0%

合計	26	44	69%	47	38	80%	-13%
----	----	----	-----	----	----	-----	------

註：1.114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112 年、113 年在職數皆請提供 12 月份期底數。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4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3 年同期數值比較。

3.「長照業務」係指辦理業務範圍屬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推動之相關計畫。

4.「在職數」、「員額數」皆僅列計專任人員數。

5.「其他縣市自行進用人員」不得列計本部相關司署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貴府進用之人力。

二、困難及限制

(一)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1) A 個管招募不易，導致 A 單位派案失衡：依規定，一位 A 個管服務上限為 150 案，惟短期內難以迅速補足新進人力，使部分 A 單位實際承接之管案數經常超過可負荷範圍。當 A 單位因人力不足無法再承接新案時，須提出停派申請，原預計派案至該單位之案件即轉派至其他 A 單位承接，造成案件分配失衡，其他單位承接壓力隨之增加。此種情形若持續惡化，將進一步導致更多單位因負荷過重而相繼停派，影響整體服務量能及派案穩定性。
- (2) 品質查核困難：近年使用長照服務之民眾人數逐年增加，致 A 單位承接之案件量亦隨之成長。為確保服務品質，主管機關須就 A 個案家訪與電訪紀錄進行查核，以確保個案管理流程之完整性與服務品質。然而，現行查核方式多仰賴人工逐筆檢視，需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對地方主管機關而言實屬不易，亦影響品質稽核之效率與完整性。

2. 巷弄長照站：

(1) 服務空間及公有場地限制

A. 關懷據點角度

社區關懷據點多設立於地方活動中心或社區中心，空間規模與設施有限，難以全面滿足多元長照服務需求。公有場地因預約競爭激烈，且管理權分散，造成使用時間及頻率受限，影響服務連續性與擴展性。此外，部分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對行動不便長者造成不便。

B. 醫療單位角度

醫療單位雖擁有較專業的硬體設備，但其空間主要服務醫療診療，難以完全適應多元社區活動及長照教育推廣的彈性需求。醫療場所的環境相對較封閉，且法律與行政規範嚴謹，限制了一些社區互動及跨領域合作的空間彈性。

(2) 同質性計畫分由社區關懷據點與醫療單位辦理的限制

A. 關懷據點角色及專業

社區關懷據點較擅長整合社區資源、動員志工及推動長者日常生活照顧與社交活動，強調生活化及人文關懷。然而在專業醫療資源連結、疾病管理及醫療監控上較弱，對於重度失能者的醫療照護需求不足。

B. 醫療單位角色及專業

醫療單位專業聚焦於疾病診斷、治療與醫療護理，能提供高品質的醫療及復健服務。其在長照服務中偏重醫療照護，較少關注社區整合及心理社交支持。醫療單位辦理長照計畫時，容易因專業領域限制而忽略社區生活需求及多元化照顧模式。

(3) 在地化推動的挑戰與角色分工

A. 關懷據點

作為基層社區服務的重要窗口，關懷據點在地化推動中扮演「社區連結者」角色，能熟悉在地需求、文化及網絡，提供適切的生活支持與社會參與機會。但因資源與專業限制，對醫療層面的支持及複雜照護需求較難即時因應。

B. 醫療單位

扮演「醫療及專業照護提供者」角色，負責重症照護、慢性病管理及專業復健。其專業技術及醫療資源有助提升服務品質，但與社區接軌不足，往往難以全面整合社區照顧資源，降低在地化整合效能。

(二) 居家服務：

1. 偏鄉地區服務單位不足，影響服務可近性：部分偏鄉如大城鄉，因人口稀少充實長照人力服務需求分散且交通距離長，服務單位招募困難、人力派駐意願低，114 年迄今仍無在地居家服務單位進駐。現行服務仰賴鄰近鄉鎮輪派支援，雖能維持基本服務量，但對於即時性服務與服務品質仍造成一定程度影響，難以滿足在地民眾長照需求。
2. 人力支援報備常態化，掩蓋人力不足問題：部分單位長期以「支援報備」方式承接服務，已非臨時調度、彈性支援，而成為取代自有人力的常態運作。
3. 品質管理負擔沉重，查核人力有限：居家服務單位數逐年增加，傳統以實地查核為主的模式需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現行除定期

查核外，亦透過電子郵件抽查服務紀錄、公文稽核資料及針對高陳情單位加強查核，但整體仍面臨人力吃緊。

4. 居服人力成長與服務需求落差：本縣 114 年居家照顧服務人力 1,755 人，較預估所需 2,363 人仍有不足；以預估服務個案 18,900 人計算，照顧比約 1:10，高於理想之 1:8。全縣 26 鄉鎮中雖有 20 鄉鎮可支應需求，但竹塘、大城、二林、溪州、芳苑及二水等 6 偏鄉因人口密度低、服務零散及通勤不便等因素，居服員投入意願較低，形成照顧比偏高之供需落差。為改善偏鄉人力不足，本縣已規劃增設上述地區之輪派單位，以分散服務負荷並提升服務可近性。

（三）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1. 布建涵蓋率未達 100% 共有 6 個鄉鎮，因土地取得不易及現有建物尚不適合辦理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2. 因應地方業務考評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率提升，現行本縣日間照顧服務核定人數與需求數落差太大，難以達成。
3. 收托率差異大主要受設立時間與核定量能影響。收托率偏低（39%）的秀水鄉與永靖鄉，其日照機構多於 114 年間新設，營運尚未滿 1 年，因此尚屬服務初期，尚未形成穩定收案量；收托率偏高（逾 420%）的溪湖鎮為誤植，實際收托人數為 25 人，收托率為 125%。
4. 截至 114 年 8 月本縣雖已完成 82 家日照布建，但後續仍參考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收托率等客觀指標，持續檢視全縣日照需求並採行「需求導向」之布建策略。針對日照資源較不足地區，將優先輔導有意願之民間單位設置據點，以提升可近性；對於已趨飽和區域，則審慎控管新增量能，避免未來產生供過於求。並透過定期檢核區域布建均衡及收托情形，滾動調整後續設置方向。

（四）失智團屋：

新建團體家屋設置硬體成本相較於日間照顧中心成本與條件均高。且因住宿緣故，人力排班及聘用照服員相較困難，導致單位設立意願不高。

（五）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營運原則為 10~12 小時，長照交通車接送就醫量能已飽和，無法再提供 BD03 接送家托個案。

（六）交通接送：

彰化縣在推動長照交通共乘服務的過程中，實務上仍面臨若干困難。首先，由於個案就醫時間差異大，往往難以讓共乘者的需求完全一致，導致部分民眾需提前出門或延後等候，對乘車體驗造成影響。其次，醫療院所多集中於市區大型醫院，就診需求在尖峰時段特別集中，經常出現車輛調度不足的情況。再者，部分民眾與家屬對服務性質認知不足，仍誤以為長照交通等同計程車服務，未能理解需提前預約與共乘安排的制度設計，因而產生落差，進而引發抱怨與陳情。

此外，部分民眾仍習慣於臨時才提出就醫需求，甚至期待車輛能隨叫隨到。然而，長照交通服務並非計程車業務，而是依照「提前預約、共乘調度」的制度設計來安排車趟，方能確保有限車輛資源的合理分配。在未事先預約的情況下，若當日車輛及人力已全數排滿，極易出現「臨時無車可搭」的情形。部分個案或家屬因未能充分理解制度限制，轉而以陳情方式表達不滿，對承辦單位與駕駛人員均造成壓力，亦增加服務推動上的難度。

（七）營養餐飲：

- 1.服務對象：實際訪視評估發現，一般戶服務需求高，然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限獎助低收、中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致使一般戶需自行負擔營養餐飲服務費用。
- 2.志工：志工招聘不易或是為高齡者退休人員，且志工服務量有限，不同服務區域所需人力不同，部分區域因地廣人稀，故志工只得分配送一餐餐食，並易消耗體力，加上高齡者志工反應速度慢，易發生交通事故傷害。

（八）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輔具租借：

- (1)民眾對輔具租借認知不足，影響意願。
- (2)偏遠地區(例如：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等)租借廠商資源有限，輔具運送會有延遲，無法立即滿足需求。

2.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大多無障礙設施及改建工程的費用較高，對低收入或弱勢家庭造成經濟壓力，可能導致部分民眾無法負擔改建費用。
- (2)偏遠地區(例如：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等)施工廠商與人員缺乏，改建工程的施工時間較長，導致服務無法快速提供。

（九）專業服務：

本縣專業服務量能不足，主因為專業人力多集中於醫療院所，物理、職能治療師及護理師以醫院為主要就業場域，對需外出到宅的長照服務意願偏低；且醫療人員需利用休息或休假時間進修，取得 Level 3 證照之誘因不足，導致長照端可投入之人力有限。

為改善此情形，本縣積極了解其他縣市 Level 3 辦訓模式，將課程資訊宣導至本縣醫療院所並鼓勵報名，協助完訓專業人力辦理登錄及報備程序，清楚說明可專業服務項目及可報備支援至醫療院所。同時，每年於專業服務聯繫會安排單位分享實務經驗，促進跨單位人力支援與合作，並鼓勵增加特約簽訂項目以提升量能。

目前全縣共有 54 家特約單位，其中居家護理所 30 家，其餘多為物理及職能治療相關單位，未來將持續透過醫療合作、課程宣導、各醫療聯繫會宣導，補充人力及提升專業服務特約量能。

（十）喘息服務：

社區式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實際服務費用申報比率較低，巷弄站主要面臨據點多為健康及亞健康的老人，幾乎規律參與，據點考量照護人力比，無法臨時收托，致量能無法突破。

夜間喘息的困境-家屬以 24 小時機構喘息可收托時間 CP 值高於 14 小時之小規模，致推行困難。且部分小規模機構考量人力成本，多半媒合 2 位長輩再同時收托。致量能無法突破。

（十一）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這幾年來，住宿式長照機構在人力資源配置上面臨極大的挑戰，因醫事人員出走與社工人員不願專職進入機構服務的情形持續發生，再加上照顧服務人員薪資待遇普遍偏低，使得機構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愈發嚴重，不僅造成機構服務品質不穩定，亦使得服務量能無法提升，甚至影響原訂開放床數與服務期程的推進，對住宿服務供給造成實質衝擊。

此外，由於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較傾向更有彈性及薪資高的服務形式，如居家服務和日間照顧服務，對 24 小時輪班的住宿機構工作明顯意願下降，導致機構在新進人力招聘和慰留人力方面出現困難，形成現有照護人力吃緊、工作負擔加重的惡性循環。

而機構為了符合設置標準法規，只能被迫增加聘請外籍看護工數量，然而，過度依賴外籍人力亦衍生溝通協調、文化適

應與照護品質穩定度等多項管理問題，使得機構在維持照護服務品質與穩定營運上承受更大壓力。

(十二)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醫療院所：因醫師對於家訪較無意願及醫療院所本身業務忙碌，僅原與健保署特約居家醫療診所願意協助配合辦理。
- 2.個案：對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僅開立醫師意見書，無法開藥治療服務，另個案有固定回診醫療院所，且需家屬請假返家陪同，使用意願度不高。
- 3.核銷費用延遲：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核銷送至中央後再給健保署，時間攏長付款進度延遲，造成醫療院所困擾。

(十三) 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

- 1.人員流動率高，難以穩定留任：人員留任意願不高，常出現到職不久即離職情況。
- 2.招募困難，聘用不到合適人選：長照行政工作繁雜、責任大，薪資待遇與市場其他行政職位相比競爭力不足，導致難以吸引具經驗或專業背景者應徵。
- 3.聘用流程繁瑣、人事作業期程過長：行政人員多採約聘、臨時人力方式聘用，需依循公部門招募流程，空缺人力無法及時填補。
- 4.現行制度下臨時人力薪資、工時、契約期間等彈性不足，難以依實際業務需求快速調整人力結構。
- 5.工作負荷重、缺乏誘因：行政人力需整理大量文書、報表、系統操作及業務聯繫，工作繁重但缺乏對等的獎勵或成就感，影響人員留任意願。
- 6.人員穩定度與熟練度不足：臨時人力或計時計件人員雖可支援短期業務，但對長照政策、制度與行政流程不熟悉，需耗費時間訓練，影響工作推進速度與品質。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1)強化人力培育，提升服務穩定度：為因應人力不足及派案失衡問題，擬請本縣 A 單位建立快速培訓與實習制度，縮短新人進入職場的適應期，確保新進人員能儘速上線服務。此外，鼓勵表現優良之 A 個管參與進階培訓與專業認證，形塑明確之

職涯發展路徑，強化專業能量並提升人力留任率，確保服務量能穩定。

- (2)研擬並統一 A 單位電訪紀錄書寫格式，減少查核時反覆比對的時間。並依案件量、歷次查核缺失情形建立分級查核制度，針對高風險單位加強查核頻率及比例。此外，亦彙整常見問題與改善案例，提供 A 單位參考，以強化紀錄品質；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坊或個別輔導方式，提升個管員對紀錄內容、流程要求與品質標準之理解。查核後要求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並追蹤其完成度，必要時啟動複查，以確保改善措施落實，全面提升品質。

2.巷弄長照站

(1)服務空間與公有場地的檢討與改進檢討：

- A.現有關懷據點公有場地不足、空間受限，影響服務多元化與擴展。
- B.醫療單位場地多以診療為主，缺乏適合社區互動的空間。
- C.無障礙環境建設不足，限制行動不便長者參與。

(2)改進作為：

- A.政府與地方單位協調，優先劃設與整合公有場地，增加長照服務專用空間，並優先推動無障礙設施完善。
- B.促進醫療單位與社區場所共享空間或合作，開放部分醫療空間作為社區活動使用。
- C.鼓勵創新空間利用方式，如流動長照站、社區共用空間，靈活因應不同服務需求。

(3)同質性計畫分社區關懷據點與醫療單位辦理的檢討與改進檢討：

- A.計畫分辨導致資源分散、服務重疊與溝通斷層。
- B.關懷據點與醫療單位專業偏重不同，影響服務整體性。

(4)改進作為：

- A.制定統一協調機制，明確角色分工與合作流程，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 B.建立跨機構團隊，包括社工、護理、醫療專業與志工，整合多元專長，提供一站式綜合照顧。
- C.定期聯繫會議與資料共享平台，促進資訊流通與服務品質提升。

(5)在地化推動角色及專業差異的檢討與改進檢討：

A.關懷據點缺乏醫療專業支持，難以滿足複雜照護需求。

B.醫療單位社區連結不足，忽略社會心理層面需求。

(6)改進作為：

A.透過定期醫療巡診、健康講座等形式，加強醫療單位對社區的參與與服務延伸。

B.培訓關懷據點人員基礎健康照護與疾病識別能力，提升早期發現與介入。

C.鼓勵雙方共同策劃活動，促進醫療與社區照顧融合，達到全人照護目標。

(二)居家服務：

- 1.加強偏鄉據點布局與誘因機制：將持續開放大城鄉申請設立居家長照機構，並持續運用鄰近鄉鎮輪派機制作為過渡策略，逐步強化在地服務量能與人力穩定性，以提升長照服務的可近性與品質。
- 2.檢討支援報備使用情形，防止制度濫用：將定期盤點各單位支援報備使用頻率，針對長期依賴支援、未增派自有人力的單位，要求提報改善計畫並，必要時調整輪派資格或服務量分配原則，以確保支援制度回歸原本的「補充」功能。
- 3.多元化品質監理機制，提升效能：除維持必要的實地查核外，將強化「書面＋電子資料抽查＋風險分級」的管理方式。高風險單位(如高陳情或缺乏自有人力者)提高抽查頻率與實地查核比例；低風險單位則以系統資料與書面稽核為主，提升管理效率，並運用資訊系統的數據分析輔助抽查對象篩選，將有限的人力運用於重點單位。
- 4.為因應居服人力成長與服務需求之落差，本縣將於竹塘、大城、二林、溪州、芳苑及二水等 6 個偏鄉地區增設輪派單位，以強化人力布建並改善區域供需不均問題。大城鄉除持續開放申請設立居家服務外，現階段亦由鄰近鄉鎮居服單位提供常態化服務；後續並將逐步增加可於大城鄉提供服務之輪派單位，以提升人力可近性、分散服務負荷並確保個案服務不中斷。同時，本縣將持續強化居服員在職教育訓練，特別著重技術操作課程(如管路照護)，以增進其專業能力、降低因工作挫折造成之離職，並進一步穩定整體服務量能與服務品質。後續亦將持續追蹤各偏鄉服務運作情形，作為人力布建與推動策略調整之依據。

(三)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 1.經盤點本縣閒置空地及涵蓋率不足 100%鄉鎮申請前瞻計畫，布建率可達 96%。
- 2.將未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長輩透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轉介至日間照顧中心體驗的方式，以雲端表單方式加強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與日照中心之間的協作，透過舉辦更多的宣導及體驗，增加長輩及家屬對日間照顧服務的了解與信任，提升參與率。

(四) 失智團屋：

本縣現已籌設 4 家團體家屋，為滿足服務需求，定期追蹤籌設進度，並盤點閒置土地爭取前瞻計畫建置符合需求之建物後與民間團體協作辦理，預計 116 年度可設立 1 家失智團屋。

(五) 家庭托顧：

擬與日間照顧交通車、地方計程車或運輸業者合作，以維持使用家庭托顧量能。

(六) 交通接送：

本縣為提升共乘率及降低尖峰時段就醫問題，現階段以人工方式協調跨區同方向、同時段及同就醫地點之個案共乘外，亦針對固定時段就醫者（如洗腎、復健）建立共乘名單，並於派車系統中優先安排同路線併車，以降低空車率及縮短民眾等候時間。目前派車系統仍在建置中，預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置，未來將透過數據化排程進一步提升共乘效率，改善現行人工調度之限制。

另部分民眾仍將長照交通車誤認為計程車服務，而不願共乘，針對此情形，本縣將由專員於家訪及電訪時加強說明預約制度與注意事項，及單位於約車時提醒需提前預約並配合共乘規範，以提升服務順暢度。

此外，本縣亦積極與地方運輸業合作，目前已有 3 家運輸業者成為特約單位，協助辦理長照交通車接送服務。

(七) 營養餐飲：

- 1.經長照評估失能等級 2 級（含）以上，符合本縣送餐需求獨居規定失能者：
 - (1)一般戶餐費自付，並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由照服員協助代購且代送至個案家提供餐食服務。
 - (2)中低及低收入戶依據中央政策計畫辦理。

- 2.針對志工招聘不易及配送上的安全性，請單位加強志工管理部分，並務必為每位志工投保。
 - 3.為確立服務品質及增加涵蓋率，擬針對本縣長照特約單位，目前執行情形、服務品質穩定良好之單位，鼓勵其投入營養餐飲服務，提送計畫申請審查。
 - 4.長照專員於評估時，應依個案特殊狀況（如牙口不佳、慢性疾病等）調整並規劃個別化餐食內容，如碎食、低鈉飲食等，以確保餐食符合個案健康需求。未來如特色餐食（如減碳飲食）採使用者付費方式推動順利，擬研議將此類餐食模式納入服務方向，以提升餐食多元性與符合性。
- （八）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輔具租借：
 - (1)推動輔具租借衛教宣導，提供清晰的流程指引與多渠道宣導，提升民眾參與度。
 - (2)媒合偏遠地區(例如：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等)租借廠商增加特約廠商資源，確保民眾權益。
 - 2.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協助個案盤點補助資源，針對低收入家庭連結額外補助，減少民眾負擔，提升計畫的參與率。
 - (2)鼓勵廠商進駐偏遠地區(例如：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等)，解決施工與資源不足的問題，確保民眾受惠權益。
 - 3.本縣輔具特約廠商家數減少，多屬市場自然整併，惟本縣已即時調整輔具服務模式，透過「跨區服務」、「到宅安裝」等措施，確保服務不中斷。現有廠商具備足夠人力與設備量能，可服務全縣26鄉鎮市，服務時效與品質均維持原有水準，故家數變動未造成服務缺口。
- （九）專業服務：
- 1.鼓勵在地專業人員投入長照服務，並建立彈性排班機制，減輕配合案家時間的困境。
 - 2.鼓勵在地專業人員投入長照且取得 Level 3 證照。
 - 3.與醫院及居家護理所合作，報備支援人力與彈性排班。
- （十）喘息服務：
- 1.計畫每月額度可規劃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日照喘息服務。
 - 2.積極推薦且鼓勵案家屬帶個案前往日照參觀，了解服務模式。

3. 核定 BB 碼日照服務，鼓勵案家先以喘息服務體驗 D. 鼓勵機構加強社區宣導日照服務以 1 對多照護服務優點。

(十一)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為了應對住宿式機構面臨的人力挑戰，輔導並鼓勵機構設置留任獎勵、建立優化的排班制度、提升工作人員各類專業技能的薪資待遇，並提供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的資訊，讓照顧服務員能夠接受更多專業訓練，提升其專業能力和服務質量，達到員工與機構一舉兩得的成效。

(十二)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委請本縣診所協會媒合有意願的診所，並主動給予診所居家護理所名冊，協助媒合居家護理所擔任個案管師及行政，114 年已新增媒合 5 家，預計要再新增 1 家。
2. 針對電腦系統較不熟悉之單位提供個別協助指導及紙本操作步驟。
3. 增加醫療院所及醫師數量：請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協助媒合診所，及參加該會會議時，推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一併請原特約診所邀約醫療群的診所來特約。

(十三) 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

1. 薪資調升吸引力：透過調升行政人員的薪資上限與市場保持競爭力，特別是在長照服務領域中，薪資調升機制的吸引力可減少流動率的有效方法也作為員工留任的誘因。
2. 強化留任措施：本縣訂定留任措施：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塑造良好組織氛圍、建立監測制度。
3. 增聘短期行政助理和臨時人力：在高峰期或人員空缺時，積極雇用短期或行政助理來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樣可以有效分擔現有行政人員的工作負擔，減少過多工作壓力對現有員工的影響，並且也能靈活應對業務高峰期的需求。如：在需求突增的時期(如年度報告、檢查或審核時)，可根據具體業務需求調整臨時聘用的彈性人力，包括臨時人員、行政助理等，這不僅能夠解決短期人力不足的問題，也能避免行政人員的過度負擔。
4. 加強人員聘用管道：本縣藉由公務人員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縣府徵才系統、衛生局徵才公告及相關人力銀行進行人員招募。
5. 加強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本縣訂有新進人員訓練制度，藉由各承辦人員業務簡介，進行實作後立即上線承辦

業務，亦針對在職人員進行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由本縣衛生局不定期辦理相關知能(照護、資訊、長照等)訓練課程。

- 6.轉任其他縣市年資未保留需重新計算：當人員從外縣市轉任至本縣市或從本縣市轉任至外縣市時，應該提供年資保留並持續計算的保障並激勵他們在新崗位上繼續為縣市政府貢獻。除了薪資和年資保留外，人員應該享有一系列的恤薪福利，例如健康保險、定期心理健康輔導、員工安慰基金等，這些措施能夠有效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減少工作壓力，並增強他們對工作的投入感。

貳、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一）長照需要失能人口推估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本縣至 114 年 8 月止總人口數 121 萬 4,712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24 萬 3,268 人，站本縣人口 20.03%，男性為 11 萬 2,810 人，佔 65 歲以上人口的 46.4%；女性為 13 萬 458 人，佔 65 歲以上人口的 53.6%。老年人口分布集中在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及鹿港鎮。

依據 113 年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衛生福利部 109-112 年度「全國社區失能流行病學調查」平均失能率：65 歲以上為 16.47%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等資料，本縣推估今年長照需要失能人口為 4 萬 6,934，115 年 20.9%至 124 年高達 27.9%，健全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工作更顯重要急迫。

（二）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本縣截至今年總人口約為 119 萬人，為臺灣中部人口最多的縣市。近年來因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明顯，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持續上升，已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門檻。

以本縣各市鄉鎮人口分佈推估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以彰化市推估人口數為 8,799 人佔最多數，其次員林市、和美鎮皆超過 3,000 人。以各市鄉鎮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服務對象區分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皆為大城鄉及二水鄉佔率最多。

其中，75 歲以上高齡長者佔比亦快速攀升，顯示未來長照服務需求將不僅是「量」的增加，也會有更多「重度失能」與「多重疾病」的複雜個案。加上本縣人口集中於市鎮、資源不足於偏鄉的情形，本縣於偏鄉積極布建各項長照服務機構，以就近提供在地服務需求。

（三）整體性評估分析

彰化縣長照失能人口以女性為主，約佔六成，尤其 80 歲以上女性獨居比例高，對居家與社區照顧需求較高；男性多為中壯年失能，偏重複健與交通接送需求。城鄉差異明顯，都市區（彰化市、員林市）醫療與服務資源集中但量能壓力大，偏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則高齡化率高、人口外移、交通不便，

資源布建不足。族群方面，原住民族提前老化，需文化敏感服務；外籍配偶與移工增多，語言與照顧知識落差成挑戰。文化上傳統家庭照顧觀念深厚，對外部服務接受度需逐步提升；宗教與社區組織活躍，是重要宣導與連結管道。整體而言，彰化縣需兼顧性別、城鄉、族群與文化特性，發展多元、在地化的長照服務網絡。

（四）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統計說明本年度長者接受1次ICOPE評估服務人口數為1萬3,111人，65歲以上非失能人口數為19萬7,397人，本縣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為6.6%。

表 15、113～12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全區	113	45,428	43,803	808	51	766
	114	47,516	45,871	831	51	763
	115	49,874	48,213	854	51	756
	116	52,211	50,535	877	51	748
	117	54,631	52,938	901	51	741
	119	59,454	57,728	949	51	726
	124	72,865	71,065	1,069	51	680
彰化市	113	8,407	8,149	116	7	135
	114	8,799	8,538	119	7	135
	115	9,242	8,979	122	7	134
	116	9,677	9,413	125	7	132
	117	10,130	9,864	128	7	131
	119	11,033	10,764	134	7	128
	124	13,476	13,200	149	7	120
花壇鄉	113	1,584	1,523	29	4	28
	114	1,657	1,595	30	4	28
	115	1,740	1,677	31	4	28
	116	1,823	1,759	32	4	28

全區/鄉 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117	1,906	1,842	33	4	27
	119	2,076	2,010	35	4	27
	124	2,533	2,464	40	4	25
和美鎮	113	2,951	2,839	52	4	56
	114	3,088	2,975	53	4	56
	115	3,242	3,129	54	4	55
	116	3,394	3,280	55	4	55
	117	3,551	3,436	57	4	54
	119	3,863	3,745	61	4	53
	124	4,704	4,580	71	4	49
鹿港鎮	113	2,847	2,738	55	3	51
	114	2,978	2,868	56	3	51
	115	3,125	3,015	57	3	50
	116	3,271	3,160	58	3	50
	117	3,421	3,310	59	3	49
	119	3,720	3,608	61	3	48
	124	4,547	4,433	66	3	45
員林市	113	4,418	4,273	67	3	75
	114	4,621	4,476	68	3	74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115	4,853	4,707	69	3	74
	116	5,081	4,935	70	3	73
	117	5,317	5,171	71	3	72
	119	5,789	5,642	73	3	71
	124	7,064	6,917	78	3	66
芳苑鄉	113	1,341	1,291	29	2	19
	114	1,401	1,350	30	2	19
	115	1,469	1,417	31	2	19
	116	1,537	1,484	32	2	19
	117	1,608	1,554	33	2	19
	119	1,748	1,693	35	2	18
	124	2,173	2,114	40	2	17
二林鎮	113	1,911	1,841	39	2	29
	114	1,997	1,926	40	2	29
	115	2,095	2,023	41	2	29
	116	2,191	2,119	42	2	28
	117	2,293	2,220	43	2	28
	119	2,495	2,420	45	2	28
	124	3,081	3,003	50	2	26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溪湖鎮	113	1,799	1,730	34	2	33
	114	1,881	1,811	35	2	33
	115	1,973	1,903	36	2	32
	116	2,065	1,994	37	2	32
	117	2,160	2,088	38	2	32
	119	2,347	2,274	40	2	31
	124	2,868	2,792	45	2	29
田中鎮	113	1,593	1,539	28	2	24
	114	1,666	1,611	29	2	24
	115	1,749	1,693	30	2	24
	116	1,832	1,775	31	2	24
	117	1,917	1,859	32	2	24
	119	2,087	2,028	34	2	23
	124	2,567	2,504	39	2	22
福興鄉	113	1,588	1,525	32	2	29
	114	1,659	1,596	33	2	28
	115	1,740	1,676	34	2	28
	116	1,821	1,756	35	2	28
	117	1,905	1,839	36	2	28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119	2,070	2,003	38	2	27
	124	2,537	2,467	43	2	25
大村鄉	113	1,322	1,267	27	2	26
	114	1,382	1,327	27	2	26
	115	1,449	1,395	27	2	25
	116	1,516	1,462	27	2	25
	117	1,586	1,532	27	2	25
	119	1,723	1,670	27	2	24
	124	2,098	2,046	27	2	23
秀水鄉	113	1,282	1,234	22	2	24
	114	1,342	1,293	23	2	24
	115	1,408	1,358	24	2	24
	116	1,473	1,423	25	2	23
	117	1,541	1,490	26	2	23
	119	1,676	1,623	28	2	23
	124	2,049	1,993	33	2	21
溪州鄉	113	1,149	1,110	21	1	17
	114	1,202	1,162	22	1	17
	115	1,262	1,221	23	1	17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116	1,321	1,279	24	1	17
	117	1,383	1,340	25	1	17
	119	1,506	1,462	27	1	16
	124	1,862	1,814	32	1	15
埔心鄉	113	1,186	1,137	25	2	22
	114	1,241	1,191	26	2	22
	115	1,303	1,252	27	2	22
	116	1,365	1,313	28	2	22
	117	1,427	1,375	29	2	21
	119	1,553	1,499	31	2	21
	124	1,897	1,839	36	2	20
伸港鄉	113	1,184	1,132	26	2	24
	114	1,239	1,186	27	2	24
	115	1,300	1,246	28	2	24
	116	1,360	1,305	29	2	24
	117	1,423	1,367	30	2	24
	119	1,546	1,489	32	2	23
	124	1,886	1,825	37	2	22
社頭鄉	113	1,537	1,483	27	1	26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114	1,608	1,553	28	1	26
	115	1,688	1,632	29	1	26
	116	1,767	1,711	30	1	25
	117	1,850	1,793	31	1	25
	119	2,014	1,955	33	1	25
	124	2,112	2,056	35	1	20
永靖鄉	113	1,317	1,270	24	1	22
	114	1,377	1,329	25	1	22
	115	1,446	1,397	26	1	22
	116	1,514	1,465	27	1	21
	117	1,584	1,534	28	1	21
	119	1,725	1,673	30	1	21
	124	2,112	2,056	35	1	20
埔鹽鄉	113	1,176	1,131	24	1	20
	114	1,230	1,184	25	1	20
	115	1,289	1,243	26	1	19
	116	1,349	1,302	27	1	19
	117	1,412	1,364	28	1	19
	119	1,536	1,486	30	1	19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124	1,899	1,846	35	1	17
北斗鎮	113	1,209	1,166	21	1	21
	114	1,264	1,221	22	1	20
	115	1,328	1,284	23	1	20
	116	1,391	1,346	24	1	20
	117	1,456	1,410	25	1	20
	119	1,586	1,539	27	1	19
	124	1,947	1,896	32	1	18
埤頭鄉	113	1,134	1,095	20	1	18
	114	1,186	1,146	21	1	18
	115	1,245	1,204	22	1	18
	116	1,303	1,262	23	1	17
	117	1,364	1,322	24	1	17
	119	1,487	1,443	26	1	17
	124	1,833	1,785	31	1	16
芬園鄉	113	925	892	18	1	14
	114	968	934	19	1	14
	115	1,017	982	20	1	14
	116	1,065	1,029	21	1	14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117	1,115	1,078	22	1	14
	119	1,213	1,175	24	1	13
	124	1,498	1,455	29	1	13
二水鄉	113	686	664	12	1	9
	114	718	696	12	1	9
	115	753	731	12	1	9
	116	789	767	12	1	9
	117	824	803	12	1	8
	119	897	876	12	1	8
	124	1,110	1,089	12	1	8
田尾鄉	113	958	922	19	1	16
	114	1,001	965	19	1	16
	115	1,049	1,013	19	1	16
	116	1,098	1,062	19	1	16
	117	1,148	1,112	19	1	16
	119	1,249	1,213	19	1	16
	124	1,536	1,501	19	1	15
竹塘鄉	113	644	623	12	1	8
	114	674	652	13	1	8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 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 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 住民 (C)	64 歲以下失能 失智者(D)
	115	708	685	14	1	8
	116	742	718	15	1	8
	117	777	752	16	1	8
	119	847	820	18	1	8
	124	1,055	1,023	23	1	8
線西鄉	113	574	549	13	1	11
	114	600	575	13	1	11
	115	629	605	13	1	10
	116	658	634	13	1	10
	117	688	664	13	1	10
	119	747	723	13	1	10
	124	914	891	13	1	9
大城鄉	113	706	680	16	1	9
	114	737	711	16	1	9
	115	772	746	16	1	9
	116	808	782	16	1	9
	117	845	819	16	1	9
	119	921	895	16	1	9
	124	1,152	1,127	16	1	8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服務人數為 10,145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757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9,388 人】。

★ 65 歲以上失能失智者計 15,398 人、64 歲以下失智者計 763 人。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長期照顧需要失能人數-推估參數說明

項目	定義
各類推估群體人數之推估	資料來源：引用 113 年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年至 2070 年)」中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	非原住民之 65 歲以上老人： 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65 歲以上非原住民老人占 65 歲以上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98.60%。 2. 失能率：分齡失能率：65 歲-69 歲失能率為 5.13%、70 歲-74 歲失能率為 8.41%、75 歲-79 歲失能率為 16.93%、80 歲-84 歲失能率為 31.90%、85 歲-89 歲失能率為 48.64% 及 90 歲以上失能率為 73.38%。平均失能率：65 歲以上為 16.47%。 3. 資料來源：本部 109-112 年度「全國社區失能流行病學調查」。
	原住民： 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6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占 65 歲以上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1.40%。 2. 失能率：分齡失能率：65 歲-74 歲失能率為 14%、75 歲-84 歲失能率為 38%及 85 歲以上失能率為 76%。平均失能率：65 歲以上為 26.19%。 3. 資料來源：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1. 人口比例：參考 113 年 55 歲-64 歲原住民老人占同年齡總人口平均比例約 2.03%。 2. 失能率：引用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結果：55-64 歲原住民失能率 6.04%。 3. 資料來源：本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
身心障礙者人口	1. 人口比例：以 107 年至 112 年公務統計報表人數計算分齡平均成長率，其中未滿 18 歲為 0.75%、18-49 歲為-1.47%、50-59 歲為-3.24%及 60-64 歲為 1.32%，並以 2024 年第 3 季的人口數做基礎數據，並扣除 55-64 歲失能原住民人數。 2. 長照需要率：採用本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統計數據，長照需要率為 17.8%。 3. 長照需要定義：ADLs 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 6 項之

項目	定義
	<p>障礙項數 1 項以上及 IADLs3 項(煮飯、打掃、洗衣服)之障礙項數 1 項以上者。</p> <p>4. 資料來源：本部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統計</p>
30 歲-64 歲以下之失智且失能者	<p>1. 人口比例：參考國外文獻 30-64 歲失智症盛行率(平均盛行率)為 0.119%。</p> <p>2. 失能率：依國衛院 112 年失智失能流病調查，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族群中，失智且失能者則佔了 5.53%。</p> <p>3. 資料來源： HendriksS,PeetoomK,BakkerC,etal.Globalprevalenceofyoung-onsetdementia:Asystematicreviewandmeta-analysis.JAMANeurol.2021Sep1;78(9):1080-1090.doi:10.1001/jamaneurol.2021.2161 及本部 109-112 年度「全國社區失智流行病學調查」。</p>

表 16、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數情形推估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124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92.2%	72%	77.7%	80%	81%	82%	84%	89%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AA01、02)		21,314	22,000	23,488	25,000	26,500	28,000	31,000	35,00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AA12)		6,223	8,464	7,480	8,849	9,234	9,619	10,004	10,389
	居家服務(BA)		19,287	18,900	17,874	20,223	21,638	23,152	26,506	37,173
	日間照顧(BB)		2,439	3,000	2,577	3,694	3,834	3,972	4,226	4,744
	家庭托顧(BC)		76	70	57	72	74	76	80	90
	專業服務(C)		2,414	2,250	2,526	2,600	2,620	2,650	2,700	2,800
	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		2,001	2,417	2,088	2,511	2,607	2,701	2,874	3,226
	交通接送(DA01)		7,736	6,100	7,057	7,500	7,600	7,700	7,800	8,00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E、F)		4,831	7,900	5,168	7,500	7,600	7,700	7,800	8,000
	喘息服務(G)		11,114	10,000	10,547	12,000	14,000	16,000	20,000	30,000
小計(歸人)			28,589	35,347	26,948	39,899	42,290	44,797	49,941	64,849
營養餐飲			646	800	627	700	700	700	700	700
巷弄長照站(人次)			230,000	250,000	235,000	250,000	251,000	252,000	253,000	254,000
失智服務資源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3,768	3,500	3,201	3,500	3,510	3,520	3,540	3,590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566	662	594	670	680	690	710	760
	團體家屋		0	0	0	0	2	4	12	59
住宿式機構	依長服法設立		415	570	464	570	570	640	780	1130
	非依長服法設立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	2,694	2,800	2,768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一般護理之家	3,912	3,965	3,922	3,965	3,965	3,965	3,965	3,965
		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222	230	244	230	230	230	230	230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124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小計	7,243	7,565	7,398	7,565	7,565	7,635	7,775	8,125

註：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2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二、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分析

(一) 服務資源情形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於 114 年度之特約服務單位家數為 17 家，惟其中 1 家因人力不足已於 114 年 4 月退場。為維持服務量能，A 單位預計於年底前再新增 2 至 3 家特約服務單位，以確保服務供給之穩定與覆蓋率。

(2) 巷弄長照站：312 家

2. 居家服務：

本縣居家服務資源布建持續成長，113 年實際服務據點為 72 處，114 年截至 8 月底即達 75 處，已達成年度目標，顯示本縣在既有基礎上積極擴充服務量能。為因應失能人口增加，115 年預計再增設至 77 處，並於 116 年及 117 年分別達到 79 處及 81 處，持續強化城鄉均衡佈點與服務可近性。中期目標（119 年）預估布建據點 88 處，長期則以 124 年達成 123 處為發展願景，逐步縮減服務供需落差，確保失能者在地生活能獲得即時、連續的照顧服務。

3. 日間照顧(含失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縣日照中心已完成特約 62 家，推估 115 年應特約 70 家。

4. 家庭托顧：16 家

5. 小規模多機能：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縣小規模多機能已完成特約 16 家，推估 115 年應特約 20 家。

6. 交通接送：27 家

7. 專業服務：目前全縣特約單位 54 家，其中居家護理所 30 家，物理及職能總計 23 家、心理治療所 1 家。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389 家

9. 營養餐飲：目前特約家數 5 家。

10. 住宿式機構：本縣共 7 家依長服法設立提供住宿服務之機構。

11. 護理之家：本縣共 40 家一般護理之家。

12. 老人福利機構：本縣共 51 家老人福利機構，其中包含 2 家衛生福利部主管機構。

(二) 人力資源情形

1. 照顧管理督導：聘有 8 人。

2. 照顧管理人員：聘有 37 人。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持續精進成長中，依據平均每位個案管理人員管案量 150 人推估，114 年度目標服務人數為 180 人，目前已達成預定目標。人力背景以護理師為主，次為護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人員，整體人力組成具專業多元性，可有效支應服務需求。推估 115 年個案管理人數為 25000，依個管量 1:120，推估 115 年 A 個管人員需求數約 200 人。
- (2)巷弄長照站：162 名(包含照顧服務員 141 名，社會工作人員(師)21 名)。

4.居家服務：

近年本縣居家服務需求穩定成長，使用人數自 113 年 19,287 人增至 114 年（截至 8 月）17,874 人，全年預估超過 2 萬人。依「使用人數÷6」推估所需照服員，113 年為 1,403 人，114 年為 1,755 人，115 年將增至 3,370 人，119 年與 124 年更達 4,417 人及 6,195 人，顯示中長期人力缺口擴大。居家服務督導員依「個案數÷60」推估，113 年為 241 人、114 年 290 人、115 年需求 315 人，預估實際 310 人；119 年與 124 年需求將達 441 人及 619 人。照顧服務員及居家督導員人力與個案數同步成長，須及早規劃培育與留任措施。

5.日間照顧(含失智)：

- (1)至 114 年 8 月底，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2,577 人。照顧服務員人數經推估至少應 323 人，目前照顧服務人員計 335 人。推估 115 年使用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人數計 3,694 人，115 年照顧服務員推估需求數約為 480 人。
- (2)專業人力(社工人員或護理師)推估應 86 人，目前社工人員計 63 人，護理人員計 204 人。推估 115 年專業人力合計需求數計 95 人。

6.家庭托顧：40 人(包含照顧服務員、代理人)。

7.小規模多機能：

- (1)至 114 年 8 月底，使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計至 545 人，照顧服務員人數經推估至少應 69 人，目前照顧服務人員計 71 人。推估 115 年使用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計 665 人，115 年照顧服務員需求數約為 83 人。

(2)專業人力(社工人員、護理師)推估應 30 人，目前社工人員計 14 人，醫事人員計 17 人。推估 115 年專業人力需求數計 38 人。

8.交通接送：行政人員 17 人、駕駛員 114 人。

9.專業服務：

長照人員包含醫師 0 人、中醫師 0 人、牙醫師 0 人、護理人員 77 人、物理治療人員 115 人、職能治療人員 71 人、心理師 5 人、藥師 0 人、營養師 3 人、語言治療師 34 人、呼吸治療師 0 人、聽力師 0 人、社工人員 0 人、教保員 0 人。

10.營養餐飲：社工 2 人、行政人員 3 明及志工 58 人。

11.住宿式機構：

共聘僱護理人員 46 人、本籍照顧服務員 55 人、外籍照顧服務員 70 人及社會工作人員 10 人。

12.護理之家：

共聘僱護理人員 419 人、本籍照顧服務員 540 人、外籍照顧服務員 615 人及社會工作人員 42 人。

13.老人福利機構：

共聘僱護理人員 308 人、本籍照顧服務員 506 人、外籍照顧服務員 344 人及社會工作人員 65 人。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1.長照服務特約機構分布情形：

本縣長照服務特約機構分佈各市鄉鎮皆有提供服務，截止至 8 月份已布建 18A-326B-312C，其中居家服務資源已布建 74 家(特約 73 家)、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包含小規模多機能)已布建 82 家(已特約 80 家)、家庭托顧已布建 16 家及住宿式機構(包含老人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已布建 106 家。

2.轄內服務使用者之偏好及運用情形：

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報表顯示本縣轄內服務使用者居家服務的使用人數為最多，其次為喘息服務，第三是為交通接送服務的，第四則為購置輔具服務。

在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中，整體平均服務利用率最高的鄉鎮市依序為社頭鄉，北斗鎮和溪州鄉；而平均服務利用率最低的三個鄉鎮市，最低為伸港鄉、線西鄉和彰化市，值得注意的

是，彰化市儘管平均服務利用率偏低，但服務利用人數為全縣行政區之冠。

3.影響服務資源佈建因素：

本縣影響長照服務資源佈建的因素包括人口結構變化，特別是老年人口增長，對長照需求的提高；地理位置與交通便利性，偏遠地區服務覆蓋不足；土地使用規劃與預算支持，影響設施建設與運營；政策與法規的變動，影響資源配置；以及專業人力的短缺，影響服務質量。此外，社會對長照服務的認識與接受度，也會影響服務資源的有效運用。

4.退場機制及因素：

(1)經費與運營成本問題：

長照機構的運營需要較高的經費投入，尤其是在偏遠地區或設立密度高區域，可能面臨預算不足或困難開發案源的情況，無法承擔高額的設施維護和人員成本，導致無法繼續承擔特約服務。

(2)人力資源短缺：

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的人力短缺，導致無法有效提供高品質的照顧服務，且因勞動力不足或流動率高，難以持續履行特約條件。

5.長照人力之培訓：

(1)居家督導員：

為強化本縣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與督導效能，本縣於 114 年度辦理居家督導增能訓練課程，於 4 月 15 日、4 月 29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13 日共舉辦 8 場次，共計 277 人參訓。課程內容涵蓋服務品質管理、照顧計畫撰寫、跨專業合作及督導技巧等重點主題，藉由課程培訓提升居家督導員的專業能力，強化第一線服務品質管理。透過持續辦理增能訓練，不僅有助於督導人員職能精進，也能增進其工作認同感與留任意願，進而穩定長照人力。另外 115 年將持續依本縣實際需求，開辦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並結合鄰近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共同開課，以擴大培訓效益。

(2)照顧服務員：

隨著長期照護需求持續增加，照顧服務員在日照復能、口腔衛生、復能、用藥安全及安寧照顧等多面向照護技能的專業度顯得尤為重要。為提升長照人員整體服務品質，促進長者身

心健康與生活尊嚴，本縣規劃一系列專業培訓課程，強化照顧服務員的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

表 17、113～124 年長照服務資源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家）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特 約 單位 (家 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18	20	17	20	21	22	25	30
	居家服務		72	75	75	77	79	81	88	12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69	80	78	90	100	110	120	130
	BA09(a)特約單位		0	0	0	0	0	0	0	0
	家庭托顧		23	25	23	25	26	27	29	34
	專業服務		47	50	54	54	55	55	56	57
	交通接送 (車輛數)	僅 BD03(含日照車輛)	163	175	169	186	193	199	209	219
		僅 DA01(車輛數)	59	64	67	69	71	73	77	87
		DA01+BD03(車輛數)	47	-	52	52	52	52	52	5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407	410	389	390	392	394	396	400
	喘息服務	GA03+GA04	69	68	80	90	100	110	120	130
		GA05	64	64	64	66	68	70	75	80
		GA06	15	15	16	18	20	22	20	22
		GA07	10	10	9	10	10	12	15	20
GA09		77	73	79	80	81	83	90	12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51	51	56	54	55	56	57	58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參與家數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巷 弄 長 照 站 (家 數)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238	238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61	62	57	57	57	57	57	57
	文化健康站		0	0	0	0	0	0	0	0
營養餐飲(家數)			5	5	5	5	8	8	8	8
失 智 服 務 資 源 (家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		28	30	29	31	32	33	35	40
	團體家屋		0	1	0	0	1	2	3	4

項目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數)										
住 宿 式 機 構 (許 可 床 位 數)	依長服法設立		6	8	7	8	9	10	12	17
	非依長服法設 立	老福機構(不含安養床)	50		51	51	51	51	51	51
		身障機構	6		6	6	6	6	6	6
		一般護家	40		40	40	39	39	39	39
		精神護家	0		0	0	0	0	0	0
		榮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2		2	2	2	2	2	2
規 劃 社 會 住 宅 合 作 布 建 長 照 機 構 (家 數)	日照中心 (含小規模)		免填			0	1	2	2	2
	團體家屋					0	0	0	0	0
	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0	0	0	0	0

註：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3、4、5、7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填報 BA09(a)特約單位數、出院準備銜接長照參與家數、身障機構、精神護家及規劃社會住宅合作布建長照機構數，係作為估算縣市政府行政人力需求使用。

表 18、113～12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年度 項目		需求數 計算方 式說明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 數	預估 實際 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照管中心 (含分 站)	照管專員	(如表 21)	47	37	68	45	68	52	72	56	74	66	83	80	112
	照管督導		8	8	9	8	9	8	10	8	10	9	12	11	16
社區整合 型服務中 心（A）個 管人員		長照在 案數 /120	161	184	180	200	200	220	220	235	235	260	260	290	290
居家服務 督導員		推估個 案數 /60	241	290	315	310	337	332	360	354	385	406	441	569	619
社工人員		依長期 照顧服 務設立 標準推 估	169	194	163	209	176	215	182	222	189	229	196	240	207
護理人員		依長期 照顧服 務設立 標準推 估	242	298	153	316	170	327	180	335	189	344	198	354	208

物理治療人員		81	115	100	117	110	120	118	122	118	124	120	125	121
職能治療人員		47	71	70	75	73	76	74	78	76	80	80	82	80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8	10	10	17	15	19	20	22	25	25	30	40	50

註：1.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12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3.「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4.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之員額推估，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

表 19、113～12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3 年		114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117 年(推估)		119 年(推估)		124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19,287	1,403	17,874	1,755	照顧比 1:6 計算	20,223	3,370	21,638	3,606	23,152	3,858	26,506	4,417	37,173	6,195
社區式服務	2,515	404	2,634	427	依長期照顧服務設立標準推估	3,694	462	3,834	480	3,972	497	4,226	529	4,744	593
巷弄長照站	2,346	138	3,102	141	-	3,525	3,525	4,230	4,230	5,250	150	5,250	150	5,250	150
住宿式機構	7,243	2,111	7,398	2,130	年增 70 床，設標 1:8，應有 9 人	7,565	2,156	7,565	2,156	7,635	2,174	7,775	2,192	8,125	2,237

註：1.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12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3.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4.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不含安養床)。

5.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6.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7.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1)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2)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3)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 20、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強化 整備 長照 資源 - 行政 人力	本部 獎助	行政督導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專員	13	13	100%	17	17	100%	17	15	88%	17	0%	17	0%	17	0%	18	6%	20	10%
		行政人員	6	6	100%	14	11	78%	14	9	64%	21	50%	22	5%	22	0%	23	5%	24	4%
		行政助理	免填									2	200%	2	0%	2	0%	2	0%	2	0%
	縣市 對編	正式公務員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0%	2	0%	2	0%	2	0%	2	0%
		約聘	-	-	-	1	1	100%	1	1	100%	1	0%	1	0%	1	0%	1	0%	1	0%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9 年		124 年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核定員額	在職數	進用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推估員額	成長率
	人員																			
	約僱人員	-	-	-	1	1	100%	1	1	100%	1	0%	1	0%	1	0%	1	0%	1	0%
	臨時人力	5	5	100%	12	12	100%	12	10	87%	15	5%	16	6%	16	0%	17	6%	18	5%
	勞務派遣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26	26	100%	47	44	93%	47	38	80%	57	21%	59	3%	59	0%	62	5%	66	6%
	預估計時計件酬金使用時數	免填										-	-	-	-	-	-	-	-	-

註：

1. 113 年及 114 年數值應與表 14 一致；114 年實際數應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
2. 針對該縣市應對編自聘之行政人力數，應依縣市財力等級分配地方與中央人力比，第 1 級為 1：1、第 2 級 1：1.5、第 3 級 1：1.75、第 4 級 1：2、第 5 級 1：2.25。

3. 行政人力無論屬本部獎助或縣市對編，均應確實執行長照業務，行政人力之職掌請依循本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附件：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行政管理類（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本部近期將參酌縣市問卷回饋意見及近期相關行政人力彈性調整規劃，更新職掌內容後函頒。
4. 縣市對編行政人力，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 (1) 正式公務員（不包含主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係指通過國家考試或銓敘合格，而依官等、職等受機關任用之人員，如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等。
- (2) 約聘人員：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 (3) 約僱人員：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依前開辦法所訂之地方法規進用。
- (4) 臨時（約用）人力：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依前開要點所訂之地方法規以地方自有財源對編進用之人力。
- (5) 勞務派遣：指地方政府與派遣公司締結契約，由派遣公司供應地方政府所需人力以提供勞務。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勞動基準法上的雇主責任。地方政府對於派遣勞工，僅在勞務提供的內容上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
5. 地方政府運用自有財源及員額對編進用之人力，本部僅補助前點第（4）款之臨時（約用）人力，且該人力不得重複領取本部其它之獎補助款（或重複領取其他中央補助款）。
6. 地方政府 114 年提報本部行政人力補助方案進用之正式公務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之員額，自 115 年起仍應維持原員額數以上，不得轉挪用於 115 年提報臨時（約用）人力員額。
7. 115 年獎助基準修正規劃，在行政人力部分，略以：
- (1) 各縣市可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於原核定行政專員、行政人員之人員出缺情形下，改聘「行政助理」，相關規範如下：
- A. 薪點：220 點-270 點（合計 6 階）。
- B. 進用資格：
- a. 一般區：高中（職）畢業且具二年工作經驗者。
- b. 偏遠地區：高中（職）畢業且具一年工作經驗者。
- C. 為維持行政專業品質，放寬改聘行政助理人數不得逾 2 成，計算公式如下： $(\text{行政助理}) / (\text{行政專員} + \text{行政人員} + \text{行政助理})$ 。
- (2) 調整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報酬薪點及進用資格：
- A. 行政專員：
- a. 薪點：上限增加 1 階（合計 7 階），296-392 點。
- b. 進用資格：增加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B. 行政人員薪點：上限增加 4 階（合計 6 階），280-360 點。

- C.任職於離島地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用，且目前仍在職行政人員（原屬「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之行政人員），已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地域加給者，在薪資上限維持在「296 薪點+地域加給」之前提下，仍得逐年調高薪點（下稱加給久任行政人員），該類行政人員薪點經逐年調升，如相較一般行政人員在同薪點情形下實際薪資較低，例：加給久任行政人員薪資「296 薪點+地域加給」＜一般行政人員薪資「360 薪點」，則從優調整薪點並取消地域加給。
- (3) 因應各縣市有時段性密集審查案件壓力，需求臨時鐘點人力，放寬可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方案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以計時計件酬金方式支付執行長照業務時薪人員之費用，時薪上限為新臺幣 221 元（以行政人員第 1 階月薪換算）。

表 21、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如附錄)

三、115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重點策略

【注意事項：本節撰寫內容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所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掌理事項提出具體策略（包含運作方式、執行內容、經費使用等），並與「壹、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及「貳、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相呼應。】

（一）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資源，本縣於 97 年 3 月 26 日頒訂《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作為中心設立依據。

為推動本縣長期照顧工作，完備長期照顧服務機制及發展服務資源，本縣於 97 年 9 月 16 日頒訂及 100 年 6 月 7 日修定「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小組設置要點」，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縣長召集，組成委員有副縣長、秘書長、社會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建設處處長、醫療院所、原住民代表及各業界實務代表人等，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小組會議，截至 8 月底已召開 21 次，其任務包括：

- (1) 輔導、審查及監督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推動事項。
- (2) 協調、諮詢及推動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與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 (3) 推動建置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督導整合縣內行政機關及民間之相關資源。
- (4) 監督各項服務計畫之進度，評估執行計畫成效，並進行階段性修正。
- (5) 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 (6)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本府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小組會議，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召開 21 場次，後續將於小組會議針對各類服務據點資源議題進行討論，以整合相關資源。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本縣衛生局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1) 組織架構及任務

A. 組織架構：委員計 13 人，其中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計 7 人、法律專家 1 人、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3

人、機關代表 2 人。召集人人選為本縣衛生局局長及本縣社會處處長。

B.任務：係長照機構因管理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事件之調查。

(2)114 年度工作重點

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將囊括長照陳情、申訴及調處等，並得受理未立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檢舉、通報、調查及處理，如調查屬實者，即依據長服法相關法規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3)運作情形：

截至 114 年 8 月份共 1 份民眾申請辦理長照爭議調處會議，調處陳情案件，調處不成立。

114 年度 10 月循 113 年度長照爭議處理會遴選處理會委員。

3.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及執行量能分析

(1)跨局（處、室）推動機制

本縣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組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祕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建設處、消防局、地政處、城觀處、工務處、計畫處及農業處首長擔任委員。

本縣每 2 周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進度追蹤會議，由副縣長主持會議，邀集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等相關單位積極追蹤案件進度及落後原因，並請相關局處積極解決問題。

(2)行政量能及人力資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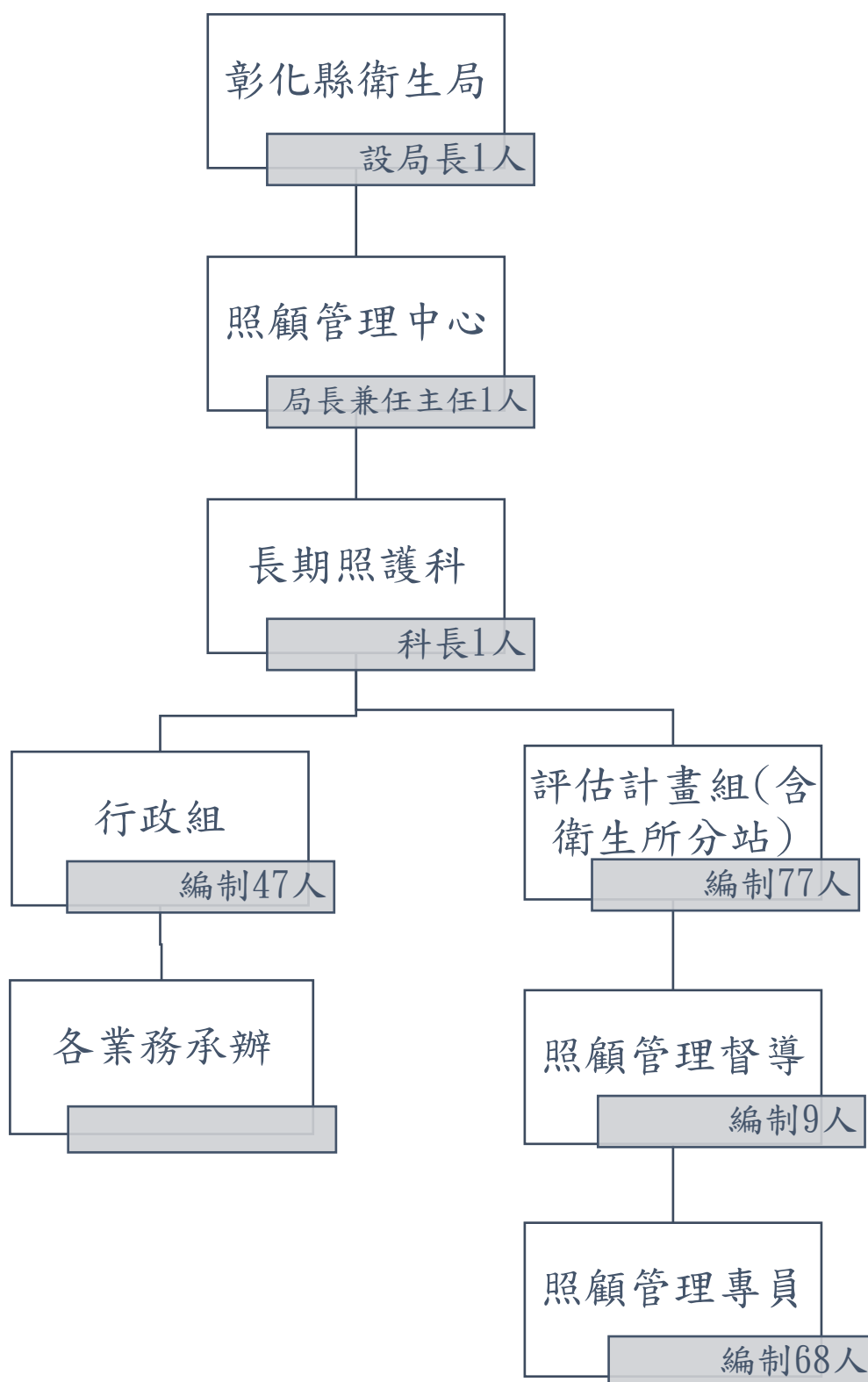
	具體措施
留任策略	對於關鍵人才的保留策略是非常重要的。可以透過職業生涯發展、提供專業訓練、升遷機會，並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單位工作氣氛，塑造團體凝聚力，定期聚會或舉辦活動聯繫感情，來提升員工的留任意願。
招募策略	本縣藉由公務人員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縣府徵才系統、衛生局徵才公告及相關人力銀行進行人員招募。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對新進人員進行基礎指導、制度以及工作技能的培訓，幫助新進人員迅速融入團隊並適應工作環境：

	1.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2.擬定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1) 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 (2) 加強溝通技巧。
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	在職人員提供定期的專業技能提升或進修課程，幫助在職人員在快速變化的制度中保持管理能力，以利提升業務處理效率。
合理的薪資制度	1.提供的薪資與其他縣市相當。 2.超時工作應給予補休或加班費。 4.年資與薪資連結，通過進階者加薪。
建立考核、晉升制度	1.建立考核、晉升機制。 2.依考核結果，進行即時獎勵或輔導，並對表現特優者予以晉升較高職位。
衛生福利部獎助進用人力	通過長照發展基金（例如政府補助、專案經費等）進行的專業人才引進。 115年人力編制分別為：行政專員17人 行政人員21人，年資分別6年至8年共計6名；3年至5年共計4名；0年至2年28名，現有之行政人員任職滿3年後，優先調整以行政專員聘用。
自編人力	單位自行編制人力。 這些人員的來源主要來自公益彩券及縣款
爭取情形	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與留任率。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或調整成約聘人員方式進行聘用，來提高人員的留任率。

4.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1)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現況及規劃。

本中心隸屬於彰化縣衛生局，為本府二級機關，置主任及科長，下設 2 組，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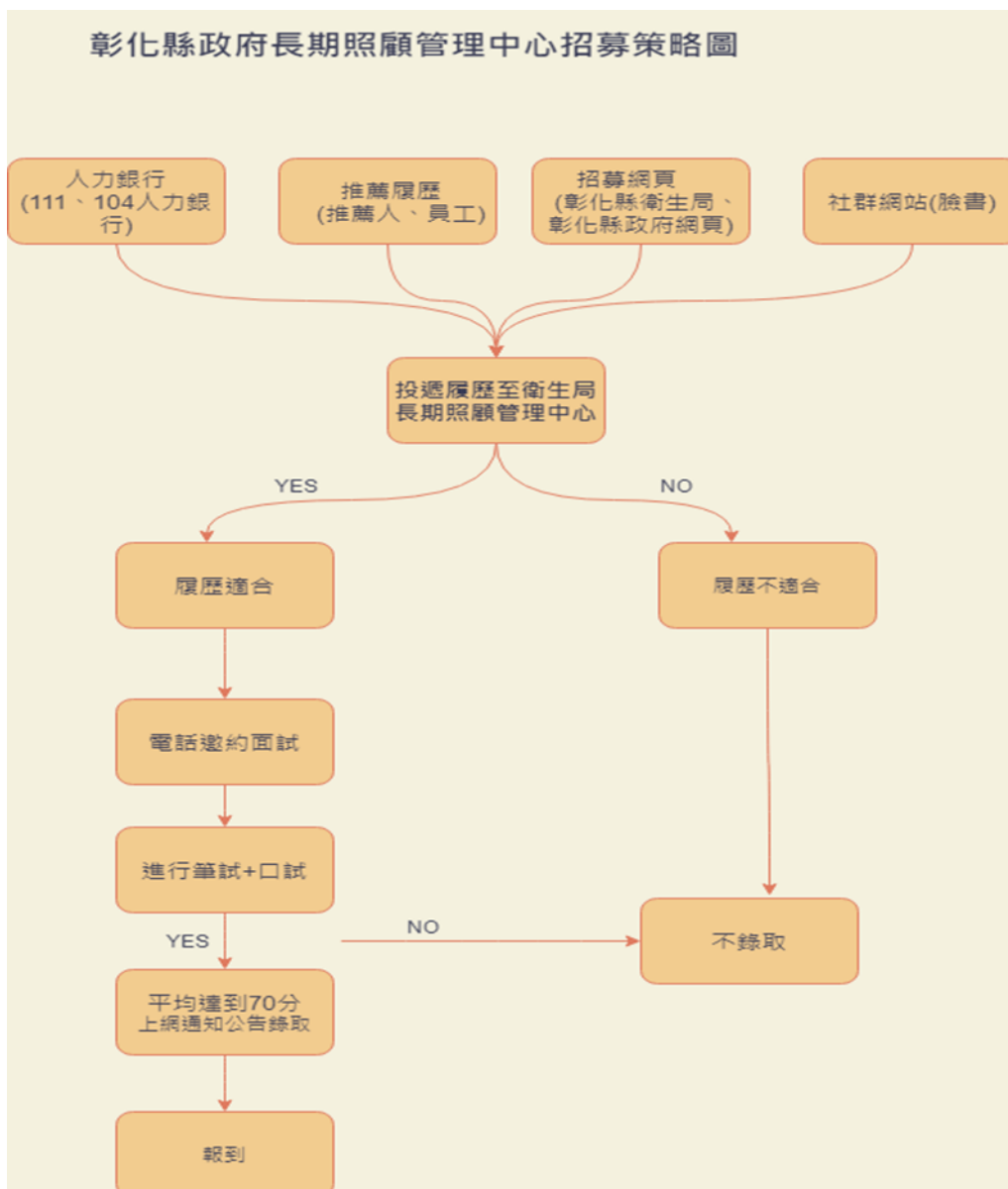
(2)照管人力資源管理（含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管考督導與晉升機制、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人員異動原因及改善措施、針對工作負荷及相關因應措施等）

A.多元管道招募

114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公開徵才 6 次，報名人數有 11 人，符合資格有 11 人，錄取人數有 7 人，截至 8 月底 3 位到職。因徵才困難，原因：年資不足、需外訪、離家遠、需接送小孩難配合時間、對職缺無興趣等因素。有再增加求職訊息管道，另於在人力網站有投遞履歷資料符合者，一一致電廣邀面試，以補足缺額。

B.積極改善之策略：

- (A) 今年度調整徵聘公告，改以每周持續性公告徵才資訊，少量多次公開徵試，招募有志之士不漏接，下半年度每月均有履歷投件人數，以增加生力軍。
- (B) 調整新人甄試筆試內容，取消電腦操作，增進錄取條件可近性，鼓勵熱情有志之士投件。
- (C) 積極開發長照相關領域且樂於接受挑戰之優秀人才，照專同仁推薦或鼓勵 A、B 單位長照人員投件。
- (D) 各大徵才網站衛生類職缺，專業醫事人員對公共衛生有興趣者，主動向衛生局投件者，經初篩符合標準一一致電徵詢。
- (E) 依內部同仁之興趣及意願，經主管評估適任性，由衛生局其他科室同仁內轉任照顧管理專員一職。



C.留任策略

表七-4、照管人員留任措施表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使新人有所依據	1.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2.擬定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1) 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 (2) 加強溝通技巧。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採資深輔導員制度，促進新進人員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資深輔導員獎勵制度，例如列入升遷加分考量、輔導期間減少訪視人數等。 2.採一對一方式，新進人員與輔導員一同訪視。 3.輔導訪視後個案 15 案後，依新進人員適應狀況若表現可予以獨立，獨立後逐步增加訪視人數。
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工作過程中所需的相關工具，例如添購或汰換電腦、公務手機..等。 2.提供工作手冊。 3.提供舒適安全之評估用品(公務涼感外套及警報器等)。 4.重視照專行車安全，提供外訪交通工具(電動機車、公務車)。
提供安全執業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光線充足，無噪音的安全環境。 2.資材供應充足。 3.工作場所有 24 小時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安全設施、標準防護設備、洗手設備、值班人員休息場所。 4.對工作場所之各項安全設施定期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
塑造良好組織氛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單位氣氛，提昇團體凝聚力，例如定期聚會或舉辦活動聯繫感情。 2.派案分組，督導關心工作進度，協助出國請假同仁調配案量，解決疑難雜症，同仁相互幫忙及支援。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建立監測制度	1.每季計算人員離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最後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措施。 2.進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 (1) 調查時間：每年至少調查一次。 (2) 調查內容：包括工作、薪資、升遷、工作伙伴、直屬上司等構面之重要程度與滿意程度。 (3) 對人員認為重要性高、滿意度低的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合理的薪資制度	1.提供的薪資其他縣市照管中心相當。 2.超時工作應給予補休或加班費。 3.提供績效獎金、紅利。 4.照專年資與薪資連結，通過進階者加薪(附件二)。
提供繼續教育與在職進修機會	1.提供繼續教育公假及費用補助。 2.提供在職訓練或進修機會。 3.提供線上繼續教育課程。 4.每年補助醫事人員(護理師)公會會費
建立考核、晉升制度	1.建立考核、晉升機制。 2.依考核結果，進行即時獎勵或輔導，並對表現特優者予以晉升較高職位。 3.訂有 KPI 績效獎金。
生育福利	1. 於懷孕 32 週時讓專員轉行政作業，不需外訪。 2. 給予產檢假、產假及育嬰假。
健康促進	1.滿 40 歲以上同仁補助體檢費用 2.工作時間內同仁自行安排至不老健身房運動，紓解壓力。 3. 免費施打疫苗。

D. 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A)新進人員訓練

依據衛生福利部範定之職前訓練時數 40 小時規劃照管人員之職前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採 1 對 1 師徒制教學和評值，由資深照專帶領 5 小時見習，以 1 對 1 之實習 10 小時回覆示教。並依評值表結果呈報督導及科長，簽准後開始獨立訪案；若訪案能力仍待提升，則由資深照專繼續指導實習直到具獨立訪案能力。

新進人員在獨立訪案後，半年內由照管督導跟訪 1 案，依據跟訪單評定新進人員在需求評估品質、照顧計畫品質、服務落實度的表現。評估結束後，與新進人員討論溝通、評估技巧，核定項目適切性，並給予建議，截至 114 年 8 月共跟訪 4 位新進照專。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課程受訓，依照中央原規定照專到職 6 個月內要完成受訓與實習，截至 114 年截至 8 月止，6 月起新進照專報到，共有 3 位。

(B)在職人員專業強化訓練辦理情形

本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個案報告)，為鼓勵專業人員參與吸收新知，藉由個案狀況互相探討，並互相激盪出不同的想法。

面對失能家庭個案的困難照顧問題，提升專員處理的能力，及橫向連結社工、個管師的照護經驗交流，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個案研討會共 10 場。

E.管考督導與晉升機制

(A)配合本縣衛生局差勤系統，進行人員留守及出差比例控管。

(B)本中心人員請假均依據勞基法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C)本中心明訂照管專員以「彰化縣衛生局 113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指標為考核機制(如表七-3)，落實明確及有目標性之客觀考核，由本科室主管依據其內容打考績；並配合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激勵精進評核進行每季考核，並由科長繕寫相關意見及建議。

(D)晉升參酌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和資歷。

(E)縱向晉升與橫向晉升相結合的原則。

(F)每年考核通過，依據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晉升敘薪。

(G)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人員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且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並由長官簽核核定。

表七-3、本縣衛生局 114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彰化縣衛生局 114 年長期照顧專員業務考評計畫										
考 評 對 象	考 評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資 料 來 源	負 責 人	配 分	加 權 分	備 註			
長 期 照 顧 專 員	1.照專訪 視量	1-1-1 專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依每月目標值，完成年案訪量(年目標值 530 案)分數配比如下：(新進人員依實際上線月份比例計算)	照管系統	謝督導	20					
		計算方式：((案訪量/月*月目標值)*配分)								
		1-1-2 另以上額外於總分加權分數如下：								
		超過目標值案數						總配分加分		
		1-30						0.2		
		31-60						0.4		
		61-90						0.6		
		91-120						0.8		
		>121						1		
		1-1-3 另開發舊案失能等級提高額外於總分加權分數如下：						最多+3		
		開發案量								總配分加分
		>30 案								1
		>31-50 案								2
		>51 案以上								3
		1-2 未達 114 年度總訪案量年目標值，將酌扣總分如下：						最多-1		
		低於總案量年目標值案數								總配分扣分

2.轉介服務(修)	1-50	0.2	各承辦統計	黃督導	5	最多 +0.3			
	51-100	0.4							
	101-150	0.6							
	151-200	0.8							
	>201	1							
	2-1-1 藥政科業務轉介送藥到府：每位照專平均 44 案/年						黃督導	1	
	計算方式：轉介量/44*配分								
	2-1-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統計 1-10 月 31 日的媒合成功率)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10-16 案	0.1							
	17-43 案	0.2							
	≥44 案	0.3							
	2-2 醫政科業務簡式健康量表案件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75 案/年。						黃督導	3	
	計算方式：達成數/75案*配分								
	2-3 家庭照顧據點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賴專員	1	
	計算方式：轉介量/20 案*配分								
	2-4 村里長拜訪：每位照專 12 件/年 (平均每月至少 1 案)						楊督導	5	最多 +0.4
	計算方式：完成數/12*配分								
	2-5-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240 案/年								
	計算方式：轉介量/240 案*配分								
	2-5-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轉介成功案量	總配分加分							
	100-149	0.1							
	150-189	0.2							
190-239	0.3								
≥240	0.4								

		2-6-1 轉介失智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25 案/年		曾小姐	5		
		計算方式：轉介量/25 案*配分					
		2-6-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轉介成功案量					
		5 案以下(含 5)					
		6-10 案					
		11-24 案					
		25 案以上					
		2-7 輔具租賃轉介：每位照專 12 案/年					
		計算方式：轉介量/12 案*配分					
3.服務到 位(修)		3-1 長照服務到位比率(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個案皆以新案核定居家服務完成到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為準，到位時間 3 天內(計工作天)。	服務 到位 報表 及照 管系 統	楊督導	20	10	
		計算方式：符合居服案量數/居服核定總量*配分				10	
		3-2 出備服務到位比率(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個案中屬出院後 7 日內獲得長照服務之占比)，接受出備評估個案於出院後 7 日內獲長照服務，以自出院日之次日起算到首次提供服務日計算，到位時間以出院後 7 日內獲得長照服務(以工作天計算)。					
		計算方式：符合出備案量數/派給照專的出備總案量*配分					
4.訪案時 效		4-1 派案至評估日期：派案至評估日期 5 天內(工作天)	申請 案件 及照 管系 統	謝督導	10		
		計算方式：符合案量數/實際新案訪量*配分					

5.計畫撰寫時效性	5-1 評估至計畫督導簽審完成日期:3 天內(工作天)	照管系統	謝督導	15		
	計分方式：符合案量數/實際新案訪量*配分					
6.服務品質管理(增)	6-1 年度服務品質抽查暨滿意度目標：每位照專總抽查案量 48 案/年，抽查案量 4 案(2 案實地，2 案電訪)/月。	電話抽查紀錄表	賴督導	2		
	計算方式：抽查案量/48 案*配分					
7.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核定率(增)	7-1 專業服務核定率：個案經照專評估後，照顧問題清單之建議服務措施經勾選轉介專業服務(含 CC01 需求)，扣除出備量。	個案管理時效表	曾小姐 / 胡督導	5		
	計算方式：(照專有勾選前 5 項之 C 碼人數/照專核定專業(含 CC01)總人數)*配分					
8.外看申審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服務之開案評估率(增)	8-1 經由外勞承辦轉介個案評估:每位照專評估核定 36 案/年	申請案件及照管系統	黃先生 / 黃督導	3		
	計算方式:照專開案評估且核定人數/36 案*配分					
9.獎勵	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	佐證紀錄或資料	簡督導	佐證紀錄或資料		
	1.衛生局表揚及民眾讚美。(2 分/案)					
	2.帶新進人員實習及見習。(0.5 分/員)					
	3.配合本科照專會議整理各類式統計報表。(2 分/年)					
	4.主管臨時交辦事項。(0.2 分/次(案))					
	5.協助辦理年度照顧專員長照評估專業知能強化訓練，1 組 2 人、各 1 分。(2 分/場)					
10.懲處	為了維護機關形象，經由照顧專員的服務態度及溝通能力不佳者，給予懲處，在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	佐證紀錄或資料	黃督導	無上限		
	1.年度服務品質抽查暨中心滿意度目標未達。(0.2 分/案)					

	2.民眾陳情態度、溝通能力不佳。(1 分/案)					
	3.服務單位陳情態度、溝通能力不佳。(1 分/案)					
	4.未依時效填列統計報表，一格 0.1 分。(無上限)					

F.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

在職照專在需求評估品質、照顧計畫品質、服務落實度的表現。評估結束後，與新進人員討論溝通、評估技巧，核定項目適切性，並給予建議，另針對特殊及疑義個案，督導均安排陪訪，截至 114 年 8 月共跟訪 7 位在職照專。

定期召開每周照專會議及每日晨會，追蹤列管相關業務，規劃討論議題，照專從工作能發現問題、找出策略，因應解決後提出分享，透過個案研討案例，照管人員教學相長，集思廣益。

G.人員異動原因及改善措施

114 年育嬰留停之人員，其中，暫離職場 1 人，重返職場 1 人，新中生代照專人員離職原因有離家遠、家庭因素及另有生涯規劃 13 人，改善措施另見照管人員留任措施表(表七-5)。

另上半年度正值年後換職潮，人員流動率較高，改善措施針對人員離職原因分析檢討，與職場相關原因為一年內入職新人穩定性不足，負荷工作量有困難，針對該原因調整以下新進照專適應計畫，經執行改善措施後，下半年度離職率顯著降低。

- (B) 訂定上線期程:協助新進人員按部就班之學習，評核重點對業務與職務了解度、專業知識與技能、工作表現與效率、工作態度與特質及學習能力與適應性與回饋，增進其壓力下的挫折忍受度與抗壓性。
- (C) 定期評估與即時回饋：評核前設定明確、可衡量的目標(訪案目標數)，明確知道考核標準。
- (D) 主管不定期與新進人員溝通，並應在當下就給予回饋，主管管理風格採親和式領導，創造和諧，從而營造更加協作和積極的工作環境。

(E) 重視團隊氣氛，講究辦公室融洽，給予員工足夠的尊重，激發工作熱情與團隊凝聚力。

表七-5、114 年度各月份照管人員流動情形

職別	核定員額	在職人數	離職情形									進用情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照管專員	68	37	3	1	0	2	2	1	2	2	13	0	0	0	0	0	1	1	1	3
照管督導	9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H.針對工作負荷及相關因應措施

針對縣府員工如有壓力調適問題，以及在工作上、法律上、醫療、財務等問題，都可以利用 EAP 員工協助方案，另安排一系列照專心理衛生課程由心理師主講，內容為提升溝通技巧、照專壓力調適之相關訓練課程。

積極研擬減輕照專管案量之負荷，如留言單統計分析常見問題分流處理，照管系統異動通報既多又雜，節省時間處理，應清楚規範照專與個管職責與分工，提升個管的專業能力，方能解決照專的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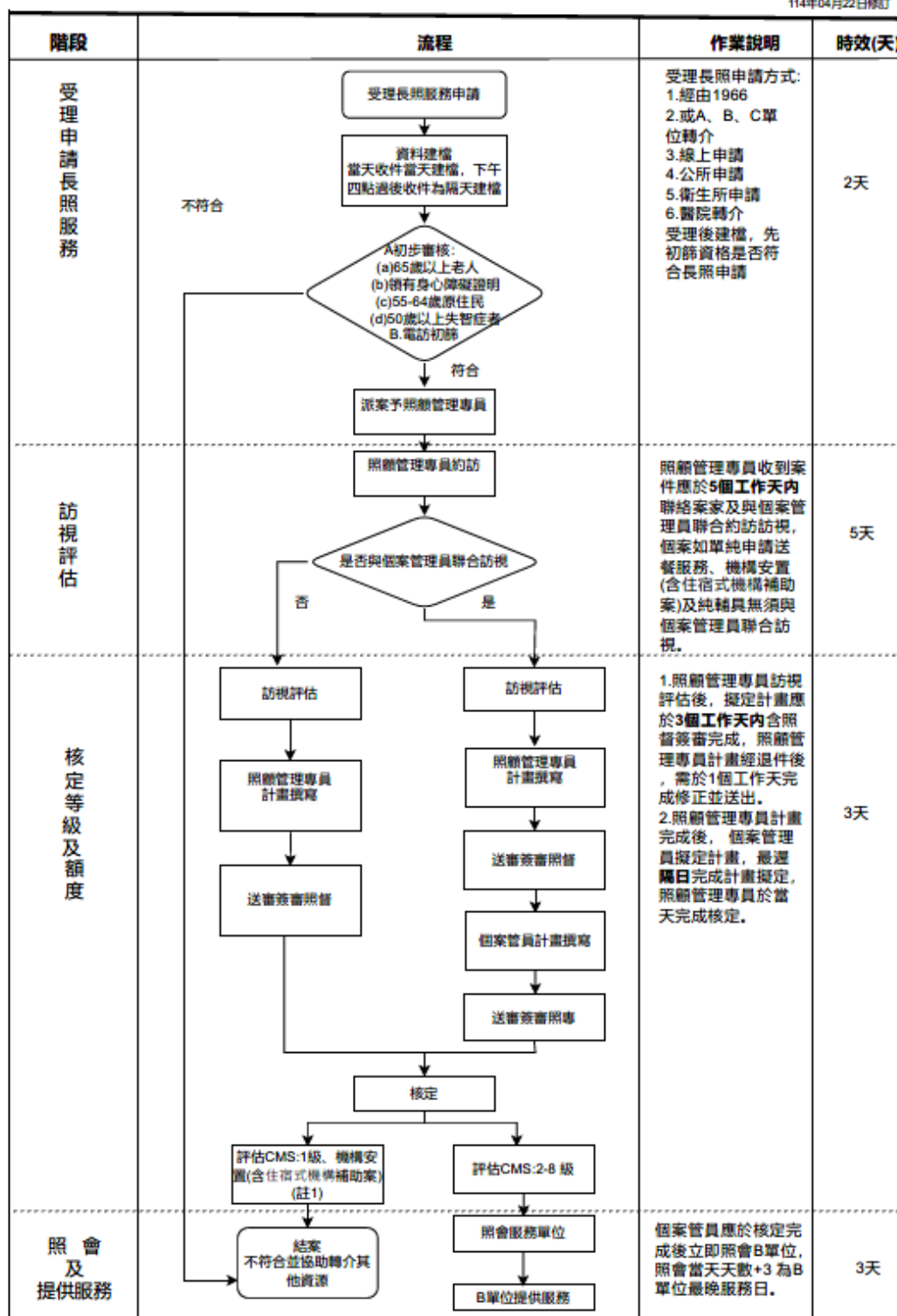
- (3)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含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照管品質監測指標追蹤與改善之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家屬或個案意見反映及異常案件處理機制與管理(含改善措施)。

A.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

依服務申請流程，訂定自評估日到服務提供日於 7 日內完成，並於每周照專會議追蹤服務到位情形(圖三)。及每月監控複評訪案及結案進度，另地方衛生業務考評截至 8 月底計畫核定至第 1 次服務平均輸送時效未達 3 天。由 B 單位主動發掘通報個管，個管關心瞭解個案需求後調整照顧計畫或安排複評。

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服務流程圖

111年07月11日製訂
114年02月18日修訂
114年04月22日修訂



每周照專會議由長官主持，列管新案服務到位時效，藉由雲端統計報表直接瞭解各項服務輸送之困難，以民眾為優先，關心進度或協調資源。

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週報表

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週報表															
姓名	A個管計畫核定時效			照專計畫核定時效			服務備用 (H)	計畫核定至服務到位時效			服務到位逾期原因				
	與A個管 聯訪案量 (A)	≤2天 (B)	≥3天 逾期案量 (C)	逾期案量 百分比 (D)=C/A	≤1天 (E)	≥2天 逾期案量 (F)		逾期案量 百分比 (G)=F/A	≤3天 (I)	≥4-5天 (J)	≥6天以上 逾期案量 (K)=M+N +O+P+Q	逾期案量 百分比 (L)=K/A	個案因素 (M)	家屬因素 (N)	單位因素 (O)
申請方式	開案照專 (1)初評 (2)轉介 (3)派案 派案主組 管護師 或護理正	派案照專 (A)	個案姓名	ID	個案服務內容 (1)開案照專 (2)初評 (3)派案照專 (4)派案日 (5)交還照專 (6)轉介照專 (7)轉介照專(二和) (8)轉介照專 (9)轉介照專 (10)轉介照專 (11)轉介照專 (12)轉介照專		居家服務到日 (L) ※只填新案 不食出備初評 ▲異動填0	服務到日 時效 (M=B-I)	服務到日 期限	無法於時效到 位原因 (1)個案因素 (2)家屬因素 (3)單位因素 (4)無意願 (5)個案住生 ※無逾期免填	轉介二評發 文到日 (N) ※僅新案/不 含轉介轉介 ▲無穩定填 0	服務到日 時效 (O=B-J)	服務到日 期限	核定轉介及二評 轉介/無穩定免填 (1)個案 (2)家屬 (3)單位 (4)轉中 (5)轉中+轉 (6)轉中+轉 (7)轉中+轉 (8)轉中+轉 (9)轉中+轉 (10)轉中+轉 (11)轉中+轉 (12)轉中+轉	無法於時效到 位原因 (1)個案因素 (2)家屬因素 (3)單位因素 (4)無意願 (5)個案住生 (6)評估單位評估 後，不符合 ※無逾期免填

B.照管品質監測指標追蹤與改善之執行

依據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品質監測項目(草案)，規劃監測項目如下圖，每周照專會議季列管各項指標，統計分析各項數據，異常值於會議中提出檢討，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項次	內容	對象	指標	說明
(一)	照專每月個案服務合理工作時數	照專	當季同一照專提供個案各項照管服務量換算成工作時數後加總超過當季合理工作時數	若照專工作時數超過合理標準，表示工作負荷過重，影響服務品質。
(二)	同一位照專短期再評個案比率	照專	同一位照專於當月 30 個日曆天內接受再評估的個案比率	若再評估個案比率超過 10 %，視為異常。
(三)	專責照管業務量	照專	評估案量低於預警值	評估案量低於預警值視為異常。
(四)	督導簽審評估核定時間	個案	照顧督導簽審個案評估核定時間超過 48 小時	若簽審核定時間超過 48 小時，視為異常。
(六)	照顧計畫異動頻繁個案件數	個案	照顧計畫異動超過 5 次的個案	若照顧計畫異動頻繁，視為異常。
(七)	照專照顧計畫異動頻繁	照專	照專照顧計畫異動超過 5 次的比率	若照專有超過 20%的比率處理異動頻繁的個案，視為異常。
(八)	反覆結案開案	個案	個案於 30 天內反覆結案開案	若結案後 30 天內再次開案，視為異常。
(九)	超過 7 個日曆天未完成照顧計畫核定	個案	超過 7 天未完成照顧計畫核定的個案	若照顧計畫核定時間超過 7 個日曆天，視為異常。
(十)	服務時效	個案	新案服務流程時效逾期	若新案服務流程有逾期情形，視為異常。

C.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每年定期安排 A 個管(社區整合中心)聯繫會議及各項業務聯繫會議。

D.家屬或個案意見反映及異常案件處理機制與管理(含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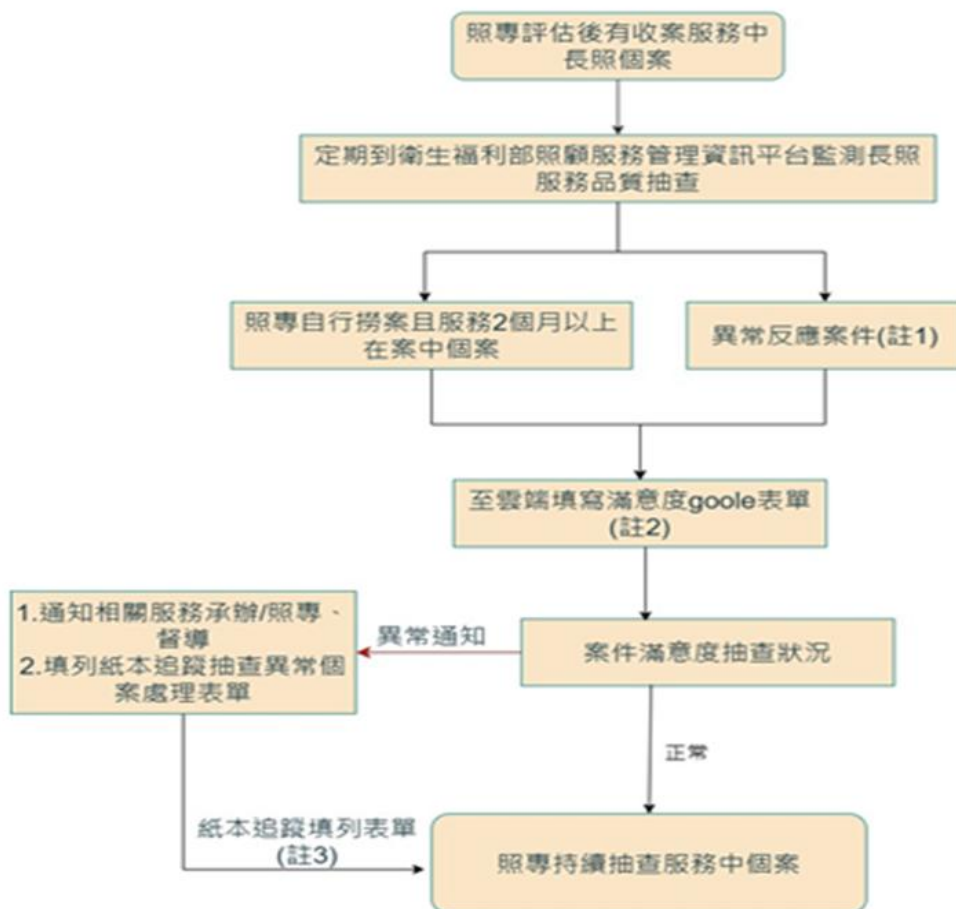
本中心訂有服務品質抽查機制(含滿意度調查)、陳情案件及異常事件通報流程。

由長期照顧管理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定期抽查各項長照服務(含評估至提供服務等期間)，以維持長期照顧服務之品質監測。

彰化縣照顧管理專員監測服務品質抽查機制流程⁴

1140113製表

彰化縣照顧管理專員監測服務品質抽查調查機制流程圖



備註：↓

異常反應案件：經非該案照專或科室其他人員接聽留守電話時，有民眾或單位主動提供異常服務狀況，應通知該案主責照專優先列入抽查案件，一併進行改善措施處理，可列入每周抽查案件數。↓

(A)每季進行照管中心滿意度調查，本中心 114 年每季完成電訪案件數截至 9 月底，本次滿意度調查共計 1,217 人，依服務項目計 4,193 服務人次，詢問受訪者各項提供服務的整體滿意表現，截至 114 年 9 月止，其中有 73.2%感

到很滿意、25.4%感到滿意，1.2%普通，0.2%不滿意(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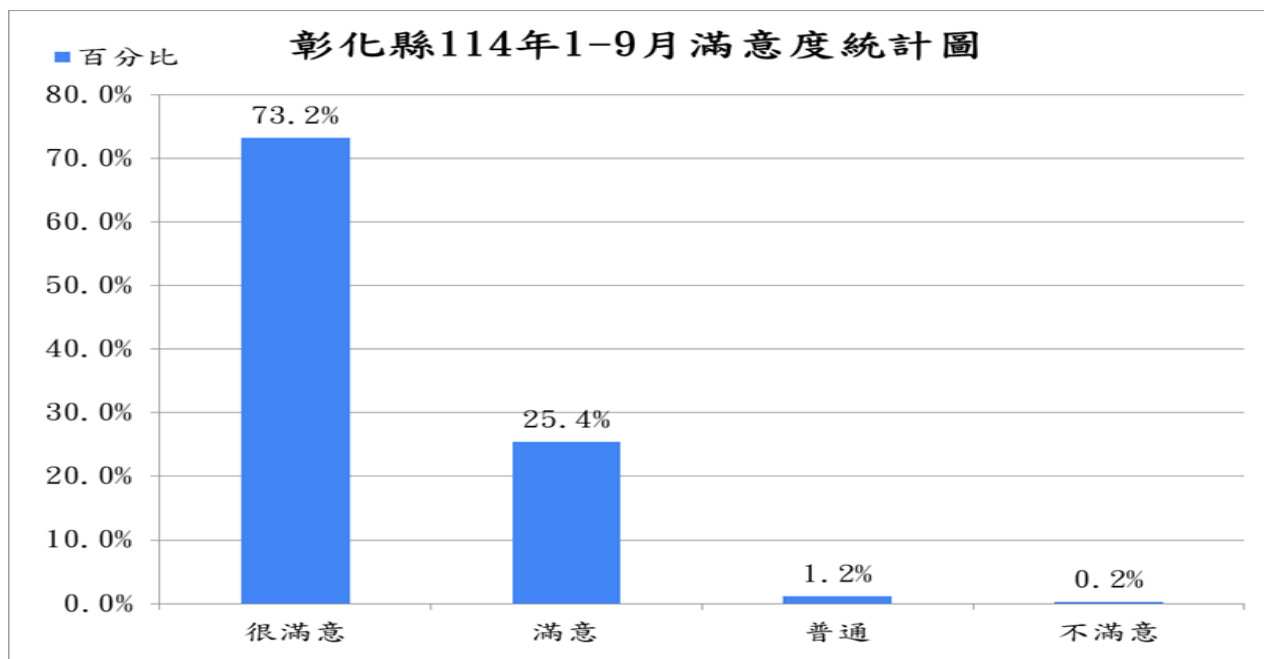
(B)針對 0.2%不滿意的改善措施建議

- a.強化與服務單位之即時溝通機制(如電話、LINE 回報)，確保改善進度透明可追蹤。
- b.每月定期抽樣長照個案，提供服務後進行滿意度追蹤(改善後 3 個月內追蹤滿意程度)，作為品質監測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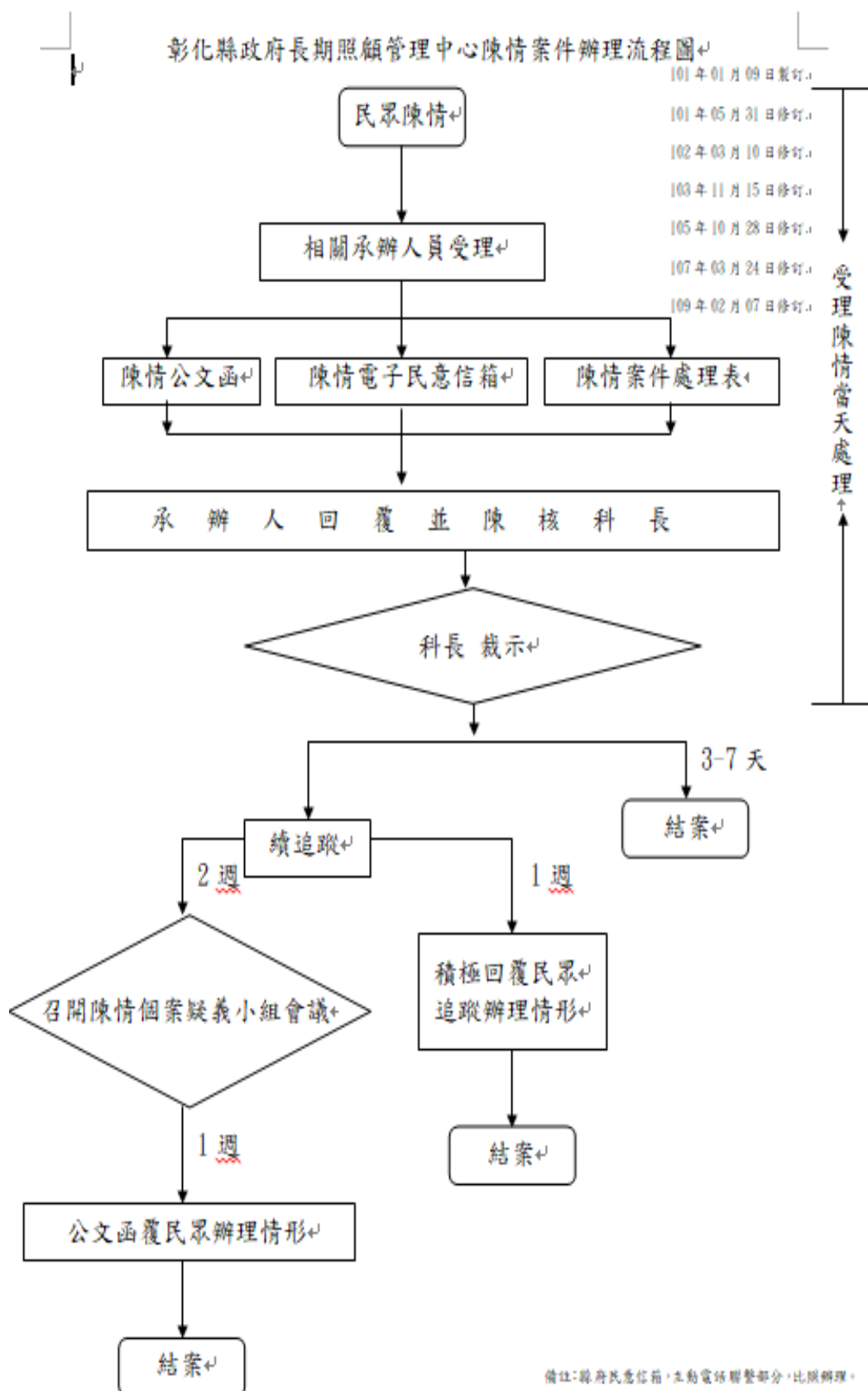
(C)結論與後續做法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本縣長照服務整體表現良好，各項服務整體滿意度(很滿意+滿意)達 100%，其中 7 項個別化服務（專業、日照、家托、送餐、行動沐浴車、勞動部短照服務、定點乾燥服務）獲得高度肯定。

未來將持續推動長照服務品質監測機制，提升照專與服務單位間之溝通效率，並透過滿意度追蹤提供服務狀況與改善流程。



圖五、中心滿意度調查分析圖



圖六、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陳情案件办理流程圖

114年1~7月陳情案件原因分析一覽表									
單位	原因	月 份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陳情管道	公文函	2	0	0	2	1	0	0	5
	電子民意信箱	6	1	8	2	9	5	6	37
	案件處理表	5	2	6	5	1	3	0	22
	其他(縣府服務台)	0	0	0	0	0	0	1	1
長照中心	評估問題	0	1	1	2	0	0	0	4
	服務項目	0	0	0	0	0	0	1	1
	人員態度	1	0	0	0	0	0	0	1
	其他	7	1	8	4	3	6	3	32
服務單位	服務問題	3	0	4	1	2	2	1	13
	服務項目	0	1	0	0	0	0	0	1
	人員態度	0	0	1	1	0	0	1	3
	其他	2	0	0	1	6	1	1	11
合計		13	3	14	9	11	9	7	66

圖七、本府 114 年 1-7 月陳情案件原因分析一覽表

(D)有關長照中心評估問題陳情案件占 4 件，對於需求等級有疑義之改善措施如下：

- 個案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至少包含個案基本資料、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依照長照需要評估疑義(如陳情或申復)之處理機制。
- 監測及分析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作業流程中發生之預警值及其事件產生清冊，並針對其原因加以修正及檢討。
- 隨機抽樣並跟訪與電訪個案，瞭解轄內照管專員需求等級評估之訪視評估及其一致性與完整性。
- 針對短期內重複評估之個案，分析其重複評估原因，並依其分析結果，修訂相關處理機制及作業流程。
- 於控管評估品質機制中若發現問題時，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或轉介相關業務管理單位。

(4)跨團隊合作模式之策略及規劃(含與 A 單位區域整合性討論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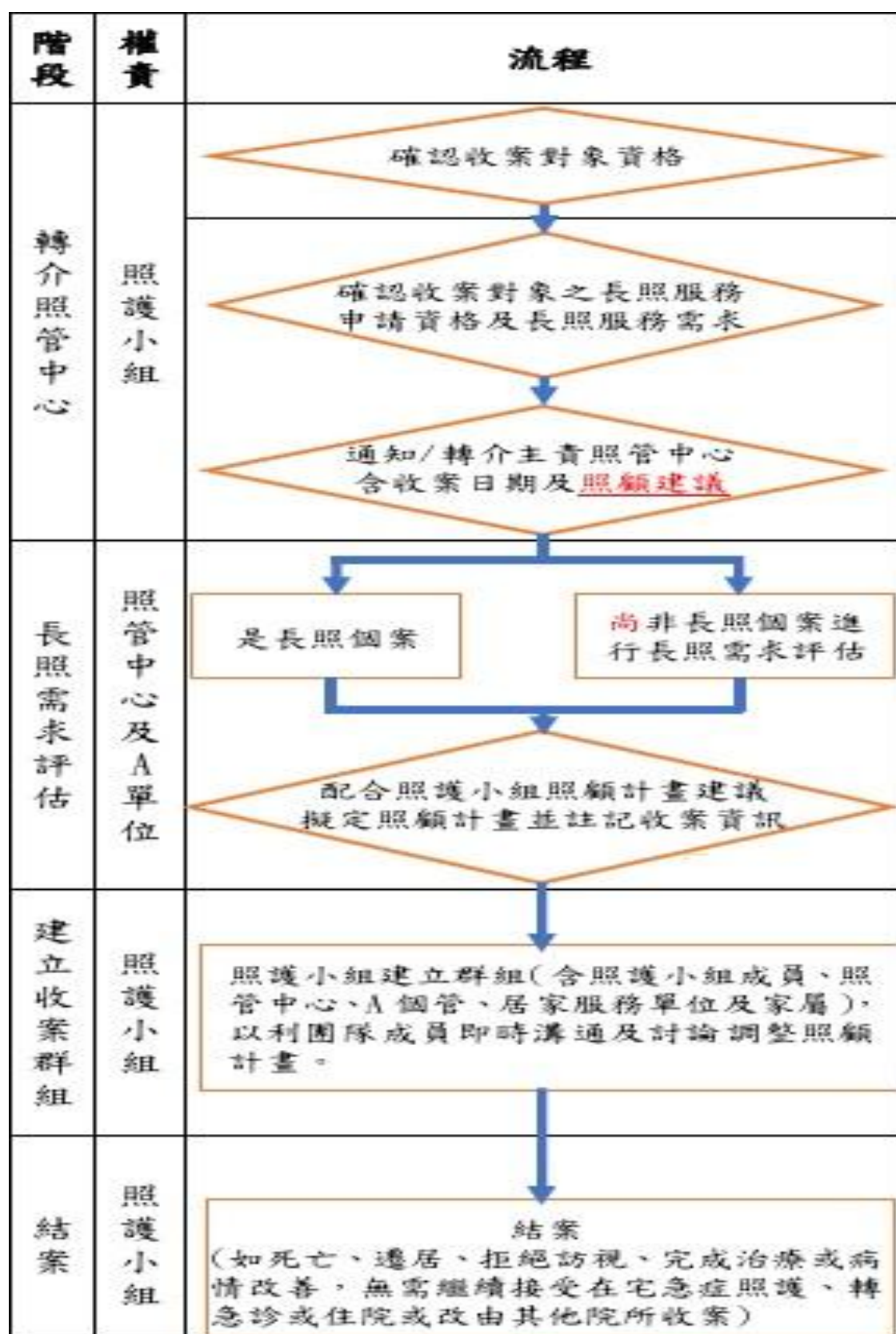
現有醫政與長照團隊合作於強化自殺防治通報、建立精神病患「聯訪機制」，透過各專業角度共同訪視來了解個案的狀況，以提供適切的服務，進而能使個案回歸社區生活。115 年持續結合跨局處與社政(身障福利、社會安全網)密切聯繫，定期安排個案研討會，邀請區域 A 單位、B 單位及 AA12 醫師共同討論整合正式或非正式資源。

未來規劃「定期聯繫會議」處理日常作業協調，進行共識建立合作模式，雙軌並行，能讓醫療、社政、長照三方形成形成固定的對話平台，縮短轉介時間，提升跨網絡合作效率，進而落實長照服務在地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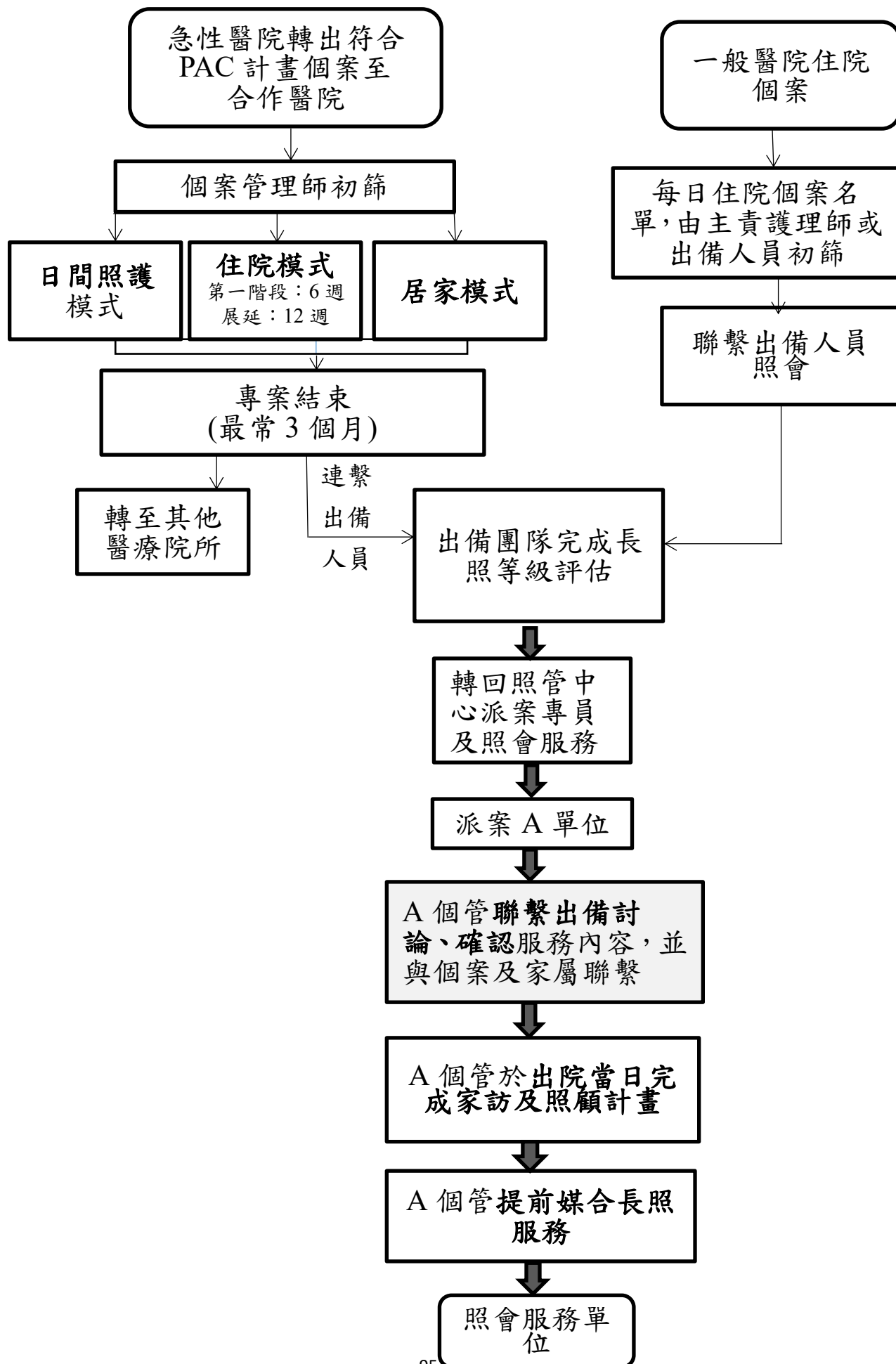
(5)配合長照 3.0 政策下新興之策略規劃：

A.落實醫療與長照整合，與醫院之合作模式規劃及策略。

模式	內容	實施方式
1. 轉介與資訊共享	建立標準化轉介表單與電子資料交換流程（含評估結果、診斷、照護需求）	個管師經由醫院資訊系統(HIS)、長照管理系統介接初篩。
2. 出院準備服務	由醫院出院準備個管師進行出院前評估，預先媒合長照資源	出院前 3 天於醫院評估完成，後續由 A 個管無縫接管
3. 在宅醫療與長照合作	在宅醫療團隊與長照服務單位共同擬定照護計畫(圖)	明定醫療介入頻率與長照服務分工
4. 雙向回報與追蹤	建立長照與醫療端追蹤回報機制	照管中心使用資料倉儲與儀表板進行監測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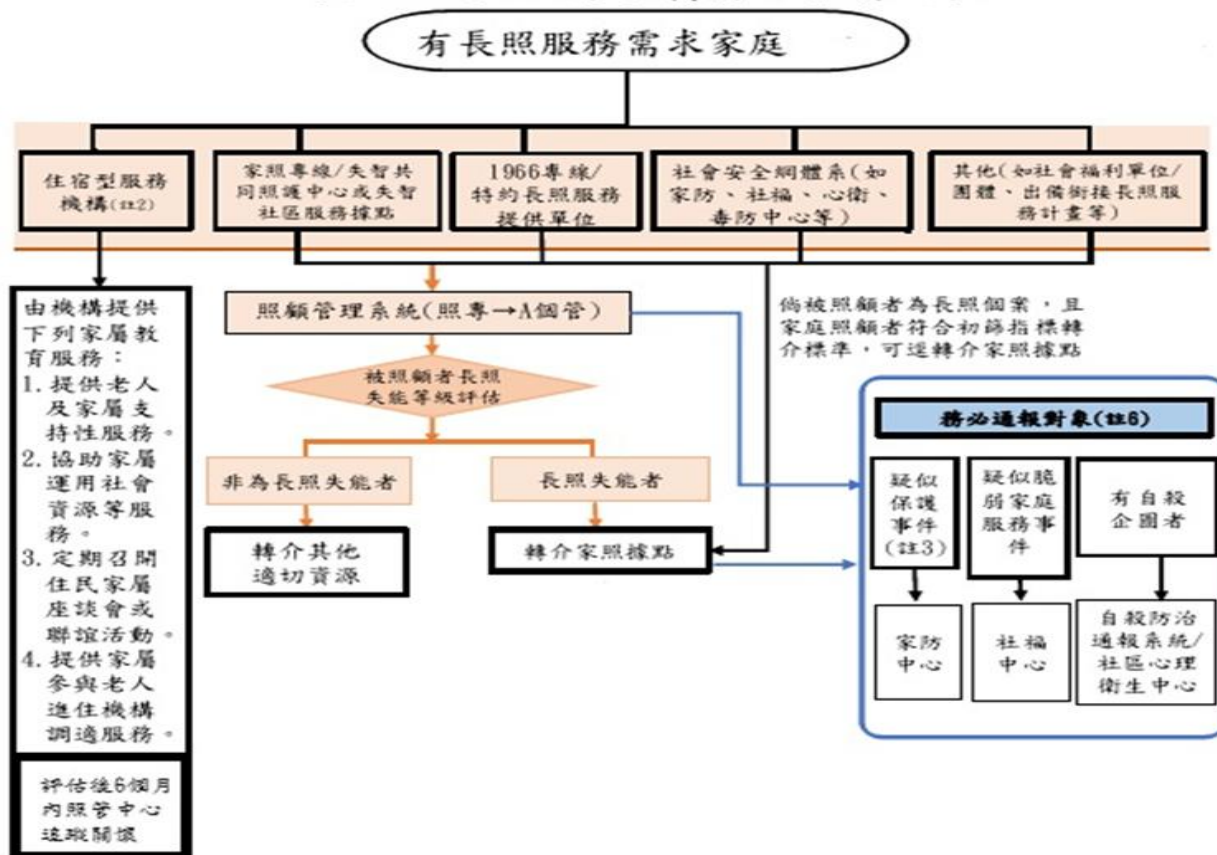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個案來源：



- B.強化長照服務，綿密以家庭為中心之社區服務網絡(照管中心照專執行長照失能等級及照顧負荷評估，無論是否符合長照服務對象，依其家庭狀況，有入住機構需求者協助提供住宿機構資訊(須注意若有入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者，應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並追蹤關懷個案入住機構情形規劃，後續如有退住返家前，與機構啟動銜接居家、社區長照資源之相關合作機制，以增進對於中重度個案動態掌握；有聘僱外看家庭者，協助連結可使用之長照資源；另倘家庭無照顧量能且有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照管中心協助轉介個案戶籍地社福中心，若需心理支持者應協助轉介心衛中心)。
- C.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未來針對長照不同需求之家庭，強化服務轉介及追蹤，尤其入住住宿型機構、經濟弱勢、脆弱家庭及高負荷之家庭轉介或通報(圖)，另聘有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且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曾申請長照服務已結案之個案，由外籍看護工申審計畫同仁逐一簡訊通知後進行轉介，後續由照管專員進行追蹤，確保服務不漏接。

長照個案之需求轉介及服務流程



5.行政人力運用規劃：

行政人力的定位為「行政推進與支援」，主要協助處理庶務、資料彙整、系統操作、計畫追蹤等工作以及績效資料收集並且規劃專業的行政人力結構，並進行長照服務專業能力培訓，提升行政人員的專業素質。

行政人力可支援的業務包括：新制業務宣導、服務資源管理與資料登錄、業務及服務單位布建及契約管理、系統操作、計畫執行進度追蹤等，提升政策推動效能。

縣市自編人力，可針對業務量較大、需頻繁協調之業務以及跨局處業務連結的工作提供協調及支援，確保中央與地方人力協同運作，避免重疊。

為提升效能，建議訂定清楚的業務分工、利用工具進行進度追蹤、建立績效回饋機制，並根據政策需求彈性調整人力配置。透過這些措施，可有效減輕專業人員負擔，加速政策落實，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6.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二）提升長照服務失能涵蓋率

彰化縣目前推估失能人口 4 萬 7,516 人，實際服務人數約 2 萬 6,948 人，涵蓋率約 77.7%。因人口老化、失智人口增加與偏鄉服務不足，未來十年若不積極擴充量能，供需落差將持續擴大。本縣目標於 124 年將涵蓋率提升至 80% 以上，以達成全民可近、連續與多元的長照服務體系。

115~124 年短(115 年)、中(至 119 年)、長期(至 124 年)之供給目標，其中短期(115 年)：穩定現有服務，聚焦城鄉缺口補強與偏鄉布建。中期(至 119 年)：全面提升供給量，擴大日照、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服務與人力。長期(至 124 年)：強化跨系統整合與創新服務，達成涵蓋率提升與服務均衡。

為縮短長照供需落差，將從五面向推動。首先，擴充服務供給量能：加速偏鄉鄉鎮據點布建，推動小規模多機能與失智據點全覆蓋，每年增設 2-3 處日照中心，並提升交通接送可近性。其次，強化人力能量：與學校合作培育在地照服員，並強化失智、身障及多語服務能力。第三，文化與社區連結：運用宗教及社區組織宣導，推行到宅說明會與體驗活動，提高民眾

接受度。最後，跨部門合作與創新：結合社會、教育等單位推動共融據點，引入遠距照護與行動服務，提升整體效率與涵蓋率。

(三)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短期(115 年)	中期(至 119 年)	長期(至 124 年)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1.依 114 年底供需盤點結果，公告各鄉鎮資源等級（資源充足區/資源匱乏區），針對大城、竹塘、芳苑、溪州、埤頭、二林等偏鄉推動「特約單位輪派制」，由多家特約單位依週期輪流承接個案，確保服務不中斷。	1.制度化輪派及偏鄉責任制，要求資源充足區單位需承接偏鄉案件，滾動調整輪派名單，以平衡城鄉差距。	1.建立每年固定供需盤點及人力配置滾動檢視制度，持續調整特約區域劃分，使各區平均服務個案數維持於 6～8 人，達到資源均衡常態化。
輪派案機制	2.持續開放資源匱乏區尚未設立服務單位之鄉鎮申請設立，並要求欲加入輪派名單的單位須承接偏鄉區域服務，提升派案	2.將輪派服務與偏鄉承接成效納入年度考核，作為申請擴增服務區域的依據。 3.將退場機制與年度考核正式連動，連續兩年考核不符標準者，減少輪派或終止特約；對未積極承接偏鄉或拒案率高者，實施減案或終止特約。	2.鼓勵跨區聯合型特約單位成立，以規模經濟支撐偏鄉據點永續運作。 3.將退場機制全面制度化，納入年度供需盤點與縣級管理流程，滾動汰弱留強。對於長期服務量低、人力不符標準、偏鄉承接不足或品質不佳的單位，執行退場並由表現優良的

	<p>均衡性。</p> <p>3.建立基本退場規範：未依規定承接輪派案件或拒案率過高者，列入輔導名單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取消輪派資格。</p>		<p>單位遞補，確保服務不中斷，形成良性競爭與汰換機制</p>
<p>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p>	<p>1.以目前尚無居家服務單位之鄉鎮（如大城鄉）為優先，開放申請設立居家服務單位，達成「各鄉鎮至少有1家居家單位」的基本覆蓋目標。</p> <p>2.對資源充足區暫緩開放新增設及特約輪派，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p> <p>3.建立年度盤點機制，掌握各鄉鎮供需變化，作為後續設立與特約輪派開放</p>	<p>1.在全縣各鄉鎮均完成基本設立後，針對「資源不足區」與「資源匱乏區」優先開放設立與加入輪派，以補強服務量能不足區域。</p> <p>2.鼓勵既有居家單位跨鄉鎮提供服務或組成合作聯盟，提升人力調度彈性與服務覆蓋率。</p> <p>3.依據五區資源等級（資源充足區、資源適足區、資源偏低區、資源不足區、資源匱乏區），逐步建立動態特約輪派管理</p>	<p>1.透過年度資源盤點與特約派案資料分析，持續滾動調整各區設立與特約輪派策略，形成穩定的動態調控制度。</p> <p>2.鼓勵多元型態居家服務單位（如專精服務失智、身障等）進駐資源不足區，推動服務專業化與均衡發展。</p> <p>3.穩定在地人力培育與留任機制，達成全縣居家服務普及、均衡及永續發展的目標。</p>

	調整依據。	機制，確保派案公平並提升服務可近性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p>1.落實評鑑與不預期查核機制：每年下半年辦理居家服務單位評鑑，全年進行不預期抽查，查核重點包含服務紀錄、收費、契約簽訂、及勞動條件，每家單位每年至少受查核1次以上。</p> <p>2.重大違規案件列管與限期改善：針對浮報、未依計畫服務等重大違規行為，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規及契約裁罰。</p> <p>3.建立查核追蹤機制：查核後1週內發函改善通知，並由主責人員，每月固定</p>	<p>1.落實分級管理制度：依據查核結果與違規紀錄，將單位區分為A（優良）、B（合格）、C（需輔導）三級，對C級單位列為重點輔導與密集查核對象。</p> <p>2.強化單位自主管理能力：每年至少辦理2場「常見違規改善講習會」，針對契約、申報規範、收據開立與勞動法令進行教育訓練。</p> <p>3.推動品質輔導與標竿學習計畫：辦理標竿學習與觀摩活動，促進經驗分享及制度交流。對於新設單位及改善需求較高之單位，提供訪視輔導、文件範例及流程建置協助，以提升其管理成</p>	<p>1.建立固定的品提醒與查核機制：系統依既有資料(如服務時數、紀錄是否完整、是否逾期回填)設定簡單明確的提醒規則；一旦資料缺漏或超出範圍，系統自動產生提醒清單，由承辦人依清單進行電話確認或查核。</p> <p>2.建置標準化的品質管理流程：制定每月固定的品質檢視項目(例如：紀錄完整率、回填時效、異常件數)，並落入各項服務的工作流程之中，作為年度稽查及督導依據，使品質管理成為常態制度。</p>

	<p>追蹤改善進度，確保違規案件落實改善。</p> <p>4. 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勞工處聯合稽查，每年辦理至少2場聯合查核，針對勞動條件與服務違規併案稽查。</p> <p>5. 本縣將彙整各單位常見缺失，於聯繫會議中予以說明，協助各單位瞭解常見缺失樣態並自我檢視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p>	<p>熟度與服務品質。</p>	
機構管理	<p>1. 落實派案規範與強化查核：依既有新案、舊案派案原則，要求服務單位如無法提供服務，須主動協助媒合；對拒絕服務或不協助媒合</p>	<p>1. 轉換單位審查流程：建立「轉換服務單位申請書」審查標準，建置通報與聯防機制，定期追蹤轉案軌跡，防堵不當帶案。</p> <p>2. 加強派案申訴與記點制度運用：對挑案、拒</p>	<p>1. 整合鄉鎮派案資訊：整合各鄉鎮派案資訊，強化即時媒合與透明化，降低單位挑案空間，達成派案均衡。</p> <p>2. 建立照服員人力流動與轉換監測系統：結</p>

	<p>者，執行暫停派案1個月處分。</p> <p>2.防堵照服員帶案投靠：個案轉換服務單位時須填寫「轉換服務單位申請書」，由照管專員審查原因；若非因服務品質因素、純屬情感因素者，原則上不予轉換，並由照專追蹤服務情形。</p> <p>3.啟動單位查核機制：針對疑似以開案獎金吸引照服員帶案轉換的單位，進行薪資結構及獎勵制度稽核；對不當開發個案者，依規定記點並暫停派案。</p> <p>4.建立跨單位調派與媒合</p>	<p>案、不協助媒合的單位，建立固定查核與記錄機制，確保停派處分有據可依，提升單位合作意願。</p> <p>3.導入督導輔導機制：針對屢遭記點或挑案比例偏高的單位，安排輔導會議，協助改善派案配合度與人力運用，並訂定改善期限與追蹤計畫。</p> <p>4.強化資料追蹤分析能力：建立照服員轉換與派案資料庫，分析流動軌跡與挑案趨勢，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依據。</p>	<p>合派案平台與轉案資料，掌握照服員流向與帶案情形，發展預警與稽核機制，降低不當帶案。</p> <p>3.導入單位服務績效指標：將拒案率、挑案紀錄、轉案率與查核結果納入派案排序，建立以績效為基礎的派案誘因制度。</p> <p>4.推動區域人力共享與彈性服務模式：發展跨單位照服人力協調與彈性派案制度(如共聘制、區域調派機制)，減少人力不足導致的拒案、挑案，促進縣內服務量能均衡。</p>
--	---	---	--

	協力機制：透過縣內服務單位合作，針對人力不足或突發狀況的派案，建立支援與媒合流程，減少以「無人力」為由的拒案或挑案。		
居督員資格訓練	<p>1.依據推估需求 315 人，115 年預計辦理 6 場訓練班(每場 60 人)，共可培訓約 360 人。</p> <p>2.採跨縣市合作模式（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市），每年 1、3、5、7、9、11 月辦理；其中 2 場由本縣主辦，其餘與他縣市互惠辦理。</p>	<p>1.依據需求預估至 119 年達 385 人。</p> <p>2.持續採跨縣市聯合辦訓機制。</p> <p>3.建立本縣督導員名冊與受訓紀錄，作為後續人力調度與培訓依據。</p>	<p>1.因應推估需求至 124 年達 441 人。</p> <p>2.續採跨縣市聯合辦訓機制。</p> <p>3.建立督導員人才資料庫與媒合機制，配合居服單位擴張快速補充人力，確保服務量能。</p>

(2)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有關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本縣均依相關規定受理辦理。若屬非理性陳情，經回復達三次仍持續重複陳情者，將簽請長官同意後，得不再回復處理。若陳情內容涉及服務層面，例如

案家對居家服務範圍或內容提出不合理要求，且重複陳情達三次以上者，將召開爭議處理會議，由委員進行調解。調解若達成共識，則依規定持續提供服務；如調解未能成立，則暫緩提供該項服務。

2.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1)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C)=(B)/(A)*100%
1	彰化市	665	590	88%
2	員林市	349	520	149%
3	鹿港鎮	226	295	130%
4	和美鎮	230	236	102%
5	北斗鎮	96	293	304%
6	溪湖鎮	144	140	97%
7	田中鎮	130	170	130%
8	二林鎮	160	244	152%
9	線西鄉	45	45	100%
10	伸港鄉	93	101	108%
11	福興鄉	127	210	165%
12	秀水鄉	101	262	259%
13	花壇鄉	124	301	242%
14	芬園鄉	74	27	36%
15	大村鄉	103	160	155%
16	埔鹽鄉	98	60	61%
17	埔心鄉	94	178	188%
18	永靖鄉	104	236	225%
19	社頭鄉	123	175	142%
20	二水鄉	57	60	105%
21	田尾鄉	78	144	185%
22	埤頭鄉	93	60	64%
23	芳苑鄉	114	86	75%
24	大城鄉	62	65	105%
25	竹塘鄉	54	60	110%
26	溪州鄉	95	95	100%
	合計	3,639	4,813	132%

(2)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00%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請推估到 124 年)：

彰化市：預計各布建 4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

(A)前瞻預計設置共 3 家，可服務 180 人。

(B)民間設置共 1 家，可服務 50 人。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及已有民間業者籌設。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追蹤籌設進度，並協助申請設立。

溪湖鎮：預計各布建 3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

(A)前瞻預計設置共 1 家，可服務 120 人。

(B)民間設置共 2 家，可服務 120 人。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及已有民間業者籌設。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追蹤籌設進度，並協助申請設立。

芬園鄉：預計各布建 1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

(A)公告日照涵蓋率，以中央獎助經費為誘因鼓勵民間投入。

(B)定期盤點空閒用地，爭取前瞻計畫活化用地。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民間單位可能因八卦台地將芬園鄉與彰化縣其他的鄉鎮分隔與兩個不同的地理空間，相對交通不便故收案不易而申請布建踴躍度不高。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A)若有民間單位來電詢問，說明目前該地區仍有長照獎助可申請，以提升吸引力。

(B)盤點現行本縣在芬園鄉的長照資源共有 7 家，包含 4 家居家式服務長照機構、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2 家老福機構，各類長照機構讓長照服務不漏接，並持續與公所、本府相關局處保持密切聯繫，定期盤點可利用之公有或社區空間，並以既有設施活化、場地再利用及多元場域共同使用之方向，以作為芬園鄉未來日照布建目標。

埔鹽鄉：預計各布建 1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民間預計設置共 1 家，可服務 60 人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民間單位投入。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追蹤案件進度，並協助申請籌設及設立。

埤頭鄉：預計各布建 1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共 1 家並取得籌設許可，可服務 30 人。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追蹤籌設進度，並協助申請設立。

芳苑鄉：預計各布建 1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共 1 家，可服務 60 人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追蹤案件進度，並協助申請籌設及設立。

(3)推動日照中心強化復能成效：

A.轄內日照中心提供復能服務現況：本縣各單位皆來函報備復能空間、課表規劃與配合治療師之相關資料。

B.發展轄內日照中心復能之規劃及策略

(A)定期辦理照顧服務員復能訓練，並針對業務負責人及治療師為主軸辦理工作坊。

(B)每年度對於已受訓之治療師辦理回訓，並針對執行中所遇日照困難個案進行研討。

C.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因應措施/策進作為

(A)困難事項

a.新設立日照單位找尋治療師必須透過縣市承辦索取名冊後與治療師接洽，因此媒合不易。

b.治療師報名課程管道有限，無法即時知道課程辦理時間。

(B)因應措施

a.另設置雲端表單讓日照單位能查看目前已完成受訓治療師名單。

b.辦理課程資訊透過公會協助宣傳。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各行政區小規模多機能布建情形

序號	鄉鎮市區	小規模多機能家數	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位數
1	彰化市	1	2
2	員林市	2	12
3	鹿港鎮	1	4
4	和美鎮	1	3
5	北斗鎮	1	5
6	溪湖鎮	0	0
7	田中鎮	0	0
8	二林鎮	2	8
9	線西鄉	1	4
10	伸港鄉	0	0
11	福興鄉	0	0
12	秀水鄉	0	0
13	花壇鄉	1	5
14	芬園鄉	0	0

15	大村鄉	1	4
16	埔鹽鄉	0	0
17	埔心鄉	1	4
18	永靖鄉	1	4
19	社頭鄉	1	4
20	二水鄉	1	4
21	田尾鄉	0	0
22	埤頭鄉	0	0
23	芳苑鄉	0	0
24	大城鄉	1	5
25	竹塘鄉	0	0
26	溪州鄉	1	4
	合計	17	72

(2)未布建小規模多機能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

A.布建規劃及策略

針對目前尚未竣工之前瞻案件，包括：田尾鄉、秀水鄉及伸港鄉，及民間單位於埔鹽鄉將原規劃之「日間照顧中心」，調整為小規模多機能，以符合長照 3.0 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政策方向。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 a.興建時程與變更計畫時機衝突：前瞻工程多已進入施工階段，如於竣工前臨時變更設計，可能影響工期及追加設計費用；
- b.人力配置與營運負擔增加：小規模機需提供 24 小時服務，相較日照須增聘夜間照服員及護理人力，營運成本提高，地方單位可能出現招募及經費負擔壓力。

(B)涉及中央部會或地方局處單位需協調事項：

- a.中央層面：小規模機導入之夜間照護人力可能涉及工時超過 8 小時，以至於夜間照顧人力應置 2 名以上，單位基於成本考量難以推廣。
- b.地方層面：協調建築設計變更、消防與無障礙設施追加規劃。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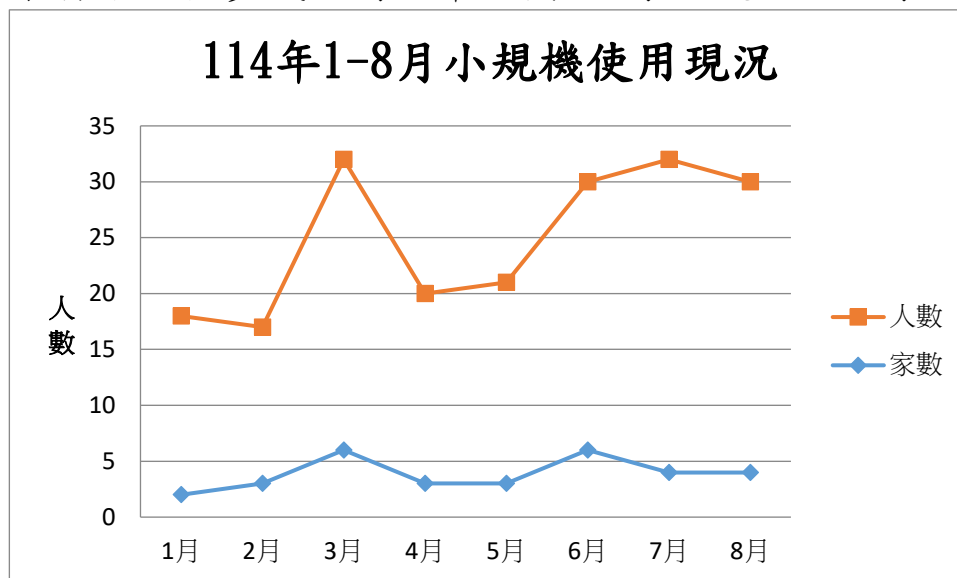
- (A)提早啟動計畫變更程序：說明政策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請承辦單位於竣工前提出「小規模籌設申請」，避免竣工後再進行改建，增加成本與時間。

(B)階段性啟用策略：採「先日照、後夜間住宿」方式，分階段導入小規模服務，降低轉型壓力與成本。

(3)推動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

A.轄內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夜間服務現況

本縣小規模多機能特約單位共 16 家，使用人數家數如下：



B.發展轄內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之規劃及策略(包含提升臨時住宿服務知曉度及使用率)

(A)對家屬需求加以關心，建議由居家喘息延長夜間服務及A05 碼機構喘息服務個案，依需求鼓勵案家先以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體驗。

(B)積極推薦且鼓勵案家屬帶個案前往小規模參觀，了解服務模式。另規劃安排轄內失能需要等級 2-4 級長照服務使用者，參訪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機構，增進案家對機構之接受度。

C.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因應措施/策進作為

夜間喘息的困境-家屬以 24 小時機構喘息可收托時間 CP 值高於 14 小時之小規模，致推行困難。且部分小規模機構考量人力成本，多半媒合 2 位長輩再同時收托。故整體營運成本因素考量之下，單位只願意投入日間照顧服務，致量能無法突破。

策略照護計畫掌握每月額度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可規劃服務。

積極推薦且鼓勵案家屬帶個案前往小規模參觀，了解服務模式。另規劃安排轄內失能需要等級 0-4 級長照服務使用

者，參訪小規模多機能夜間服務機構，增進案家對機構之接受度。

由機構積極安排社區宣導活動，增加民眾認識長照服務及小規模服務。

針對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當外籍看護工休假，個案需長時段或延長至晚間照護，為免居服員服務工時過長，改變案家居家喘息或短照使用觀念，請個管優先媒合日照及小規模提供服務。

4.團體家屋

(1)執行規劃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機構取得籌設/設立許可情形、服務人數或人次）

序號	鄉鎮市	服務單位名稱	籌設狀態	單元	預計可服務人數
1	竹塘鄉	伯立歐長照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綜合長照機構	核發籌設許可	1	9
2	埔心鄉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埔心鄉社區長照機構	核發籌設許可	4	30
3	彰化市	長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悅老社區長照機構	核發籌設許可	2	16
4	彰化市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安義理學	核發籌設許可	3	27

		苑社區長照機構			
--	--	---------	--	--	--

(2)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本縣目前已籌設 4 間團體家屋，預計可服務 82 人，另已籌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劃於彰化市籌辦團體家屋且將委由民間單位經營，希望提供失智症長輩更完善的照顧。

民間單位對於團體家屋籌設意願低，係因民間單位評估團體家屋營運成本較高、人員招募不易外，且民眾會考量經濟因素而不使用，故資源布建困難重重；但本縣仍會持續鼓勵大型民間單位或醫療體系能多參照外縣市團體家屋的經驗，於本縣規劃籌設。

(3)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目前尚無已設立單位，故尚未制訂完善抽查、輔導機制。

(4)困難及限制

新建團體家屋設置硬體成本相較於日間照顧中心成本與條件均高。且因住宿緣故，人力排班及聘用照服員相較困難，導致單位設立意願不高。

(5)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有關本縣失智團屋申設意願偏低之情形，本府已自行盤點用地並向中央部會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案件，亦於 111 年度經中央核定，目前刻正辦理規劃。於 114 年公開徵選錄取民間單位辦理，後續將依本縣失智長者人口分布、照顧需求及既有日照/小規模服務量能進行整體需求評估，作為研議適切誘因與支持措施之基礎，並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模式，評估可行之輔導與支持方向，包括協助意願單位進行可行性分析、法規與空間規劃諮詢等，以逐步提升設置意願。

5.家庭托顧

(1)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本縣家庭托顧已設立 23 家，位於本縣 13 個鄉鎮，鄉鎮涵蓋率為 50%，將持續於尚未布建之鄉鎮推動設立。

鄉鎮	家數	鄉鎮	家數
彰化市	8	溪州鄉	2

員林市	3	二林鎮	1
大村鄉	1	埔心鄉	1
秀水鄉	1	埔鹽鄉	1
和美鎮	1	溪湖鎮	1
田中鎮	1	鹿港鎮	1
二水鄉	1		

- B.鼓勵資源布建規劃之具體方案：資源不足處將藉由宣導及輔導團人才招募時說明，並協助欲成立家托點的民眾參與課程，持續輔導有意願成立家托的照顧服務員；電話詢問的民眾留下聯繫資料後轉介至輔導團辦理說明及參訪已設立之家托，讓民眾能更深入了解家托營運的狀況。
- C.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114 年針對 4 家家托進行評鑑，評鑑結果皆為合格。針對申報費用抽查，每月抽查 3 至 4 家家托服務紀錄，核對服務紀錄是否與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符合。另抽查服務紀錄登載時效，針對 5 家服務紀錄延遲的單位請該機構說明及改善。
- D.使用家托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媒合規劃：長照交通車接送就醫量能已飽和，無法再提供 BD03 社區式交通接送長輩，目前針對有交通接送的個案家屬接自行接送或自聘多元計程車接送。
- E.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及退場機制：輔導團協助家托自取得設立許可開始，自完成第一次評鑑及後續改善為止即獨立營運，至多不得輔導超過兩年。
- F.與家托單位簽定「彰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及「彰化縣政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實施作業計畫」，依照簽訂內容服務流程項次之情事：
- (A)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移轉與第三人。
 - (B)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 (C)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已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領取服務費用或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D)對業務、財物為不實申報者。
 - (E)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F)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G)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H)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丙等以下，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I)違法查核違約記點，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

(J)違反上述條例將終止契約予以退場。

G.轄內家托數量持平或減少之原因進行分析：自去年起轄內家托成長數量僅1年1家，因家托須為家托員住所，民眾來申請時自述自己住家不方便設立家托，故申請意願降低；家托如為同住者所有，可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2)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提報輔導團由彰化縣特約之長照機構、辦理居家服務業務及居家服務個案管理達125案以上，並維持穩定服務達3個月以上之A單位檢具計畫書向本局提報，並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經費執行情形、執行長照業務綜合評估及輔導成果進行篩選。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計分
一、去年度經費執行情形(20%)	去年度經費執行率	20
二、輔導品質(30%)	組織配置與輔導人力	10
	佈建托顧家庭規劃	10
	具體輔導作為及策略	10
三、長照過去相關服務經驗(20%)	過去提供托顧家庭輔導及服務成果	10
	現行辦理社區長照服務項目、經驗或評鑑成績	20
五、預期效益(5%)	整體計畫內容預期達成之效益	5
六、經費(10%)	經費概算表編列項目合理	10
七、其他(5%)	創新與特色	5

B.獎助款繳回機制：

輔導單位於當年度未輔導1個托顧家庭設立完成，繳回當年度業務費之20%。

C.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

設立初期協助及帶領家庭托顧帳務管理、行政、系統及處理相關契約事宜，家庭托顧對於流程熟悉後再由家庭托顧

自行處理相關業務輔導團從旁協助，至完成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止。114 年 12 月預計有 1 間家托獨立，家托獨立營運後由承辦轉知輔導團開辦相關照護課程供家托參加，家托獨立後較常出現的問題在核銷申報以及服務紀錄登打，由承辦針對家托個別一對一系統指導。

D.輔導團退場機制：

輔導團若連續兩年未開發家庭托顧機構設立予以退場。

6.交通接送

(1)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A.獎助目標值訂定基準

(A)基本目標值：

規定每輛車每月平均應達 130 趟次以上，若未達標，經費將依趟次級距進行核銷。對於新進單位，則要求進場半年內至少須達 45 趟以上，滿一年後須達 85 趟以上，若仍未達成，則次年度不予續約。

(B)趟次級距核定金額（每輛車／年，以 80 萬為上限）：

趟次	核定經費比率	金額
25(含)以下	30%	240,000
26-45	40%	320,000
46-64	50%	400,000
65-104	60%	480,000
105-124	80%	640,000
125-129	90%	720,000
130	100%	800,000

(C)加成方式：

長途服務單趟超過 21 公里加計一趟；跨縣市就醫時，偏遠鄉鎮來回加 8 趟，非偏遠加 6 趟；假日服務則依里程長短加計 1 至 2 趟；若於平日非上班時段服務且超時 20 分鐘以上，亦可加計一趟。此外，另針對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如家托接送需求)之車輛得予以每車每月最高 30 趟之加成上限。

B.獎助審查方式

(A)特約單位申請：

特約單位之申請，須先經過書面初審，內容包含公文、計畫書、立案證明及相關執照等文件之審核。隨後

由委員會進行審查，除書面資料外，並要求申請單位進行十分鐘簡報，簡報內容須涵蓋營運計畫、人力配置、車輛規劃、品質管理以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等面向。經審查後，若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獲得過半數委員同意，方可通過並完成特約程序。

(B)續簽單位：檢具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內容需含 KPI、經費需求表、人力薪資與獎勵機制。

C.獎助執行及核定情形

獎助經費之執行與核定以實際績效為依據，每車每年營運費最高 80 萬元，並依目標值達成比例核銷，支用範圍包含車輛、人事及事務相關費用。各單位須繳交執行概況考核表與成果報告，內容涵蓋服務量、滿意度及改善建議，本府則依人事報備、車輛管理及品質檢核等服務狀況，作為次年度計畫與經費核定之依據。

D.核銷與撥款原則：

每車每年營運費最高 80 萬元，並依目標值達成比例核銷，支用範圍包含車輛、人事及事務相關費用。各單位須繳交執行概況考核表與成果報告，內容涵蓋服務量、滿意度及改善建議；本府則依人事報備、車輛管理與品質檢核結果，作為次年度計畫及經費核定的依據。

(2)執行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A.執行現況

本縣交通接送服務已建立特約單位制度，提供縣內及跨縣市就醫、復健與洗腎等需求。114 年度每車每月目標值訂為 130 趟，並依級距核定補助，以確保穩定運量。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 為主，部分單位延伸至週六，並設有跨單位支援機制。同時導入 GPS 與行車紀錄器，並推行日報、週報及每月申報，以提升數據透明度與管控效能。

B.載運量能及共乘比例提升策略

本府規範每車每月服務量須達 130 趟，未達標者將影響該單位經費核定，以確保車輛使用效率與服務效益。另為鼓勵服務能量均衡投入，特別針對偏遠鄉鎮（如芳苑、竹塘、大城、溪州、二水）及週六出勤設計趟次加成機制，以提升覆蓋率並兼顧地區需求。

在共乘推廣部分，透過「不共乘加價」的費率設計，引導民眾與家屬選擇共乘，藉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運能利用率；同時針對固定時段就醫之個案（如洗腎、復健），建立共乘名單，於系統派車時優先安排同路線個案一併搭乘，以提升派車效率並有效減少空車率。

C.預約派遣優化策略

在預約方面，民眾需提前 10 天完成訂車，並由專員或個管師加強宣導，避免臨時叫車。派遣作業依「先後順序、共乘優先」原則進行，並比對距離與車輛空位，以提升運能並降低空車率。若車輛延誤超過 30 分鐘，承辦將立即通知案家並啟動支援，確保就醫不中斷。每趟派車均同步通知駕駛與案家，並登錄日報以供查核，取消或延誤情況亦須即時登錄，以利後續調度優化與服務品質提升。

(3)服務品質管理

A.特約單位與長照個案書面契約簽訂方式

特約單位應與接受交通接送服務之長照個案簽訂書面契約，一式兩份，由個案與單位各自留存，以確保雙方權利義務明確。契約內容應包含服務範圍、收費標準、使用者自付額及第二陪同者收費規定，並載明服務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使個案及家屬在使用服務過程中，能清楚掌握自身權益並獲得保障。

B.特約單位管理機制

特約單位需落實人員與車輛之管理，行政人員與駕駛員均須專職專任，並完成資格審查及核備，駕駛必須具備職業駕照、急救證照，並於任職後接受教育訓練及輔具操作測試。單位應設置督導人員，負責服務品質稽核、駕駛年度健康檢查、車輛安全檢視及清潔維護，並確保行車紀錄器與 GPS 定位資料能保存至少一個供查驗。另須建立職務代理制度，避免因人員異動影響服務運作。

C.其他配合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之相關措施

特約單位須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範，完整登錄與保存服務紀錄及出車紀錄表，並配合本府與衛生福利部照管系統查核。服務品質除透過日報、週報及每月申報掌握外，本府亦會不定期實地訪查、抽樣電訪個案或家屬，檢視申報與實際服務是否相符。另須建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包

括車輛故障、交通事故及個案突發狀況之即時通報與應變，以維護服務安全。若單位違反規範或服務品質不佳，本府將依契約規定進行記點、酌扣經費或終止契約，並將考核結果納入次年度經費核定及續約審查之依據。

(4)困難與限制

在執行長照交通服務過程中，最大的困難之一是民眾使用習慣與制度設計之間的落差。部分個案及家屬仍習慣臨時才提出就醫需求，並期待車輛能隨叫隨到；然而長照交通不同於計程車服務，必須依照「提前預約」原則來排定車趟，若當日車輛與人力已全數排滿，便會出現「臨時無車可搭」的情況，進而引發抱怨甚至陳情，對承辦單位形成壓力。

此外，由於醫院門診時段分散，個案的掛號及看診結束時間往往不一致，若要安排共乘，勢必有人需要提前出門或延後等候，造成部分民眾抱怨不便。仍有部分使用者與家屬將長照交通誤解為計程車式的「專人專車」服務，對於「需提前預約」及「必須配合共乘」的核心制度缺乏認知與接受度，因此在實務推動中產生落差，甚至轉而透過陳情表達不滿。

本府理解民眾對就醫便利性的期待，但長照交通的設計初衷在於資源共享與公平服務，若所有人皆要求專車專用，不僅將造成經費龐大負擔，更會導致其他長者無法獲得服務。故仍需透過持續宣導與制度調整，讓大眾理解共乘是必要安排，並逐步提升接受度。

7.營養餐飲

(1)執行規劃及策略

彰化縣目前共 5 家服務單位，彰化縣共 26 鄉鎮目前 5 鄉鎮有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分別設立於彰化市 1 家、員林市 1 家、鹿港鎮 1 家、二林鎮 1 家、永靖鄉 1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19.23%。截至 114 年 8 月止服務 627 人；共計 213,742 人次。

(2)服務品質管理

- A.為確保服務品質，特約服務單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依契約內容提供服務。
- B.輔導訪查：對於服務辦理情形不定時進行輔導訪查，包含送餐人員關懷流程、申訴流程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等。並偕同

本縣衛生局食品科輔導訪查廚房環境、廚工資格、食材來源、菜色、菜量等。

- C.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針對本縣服務情形，訂定實施計畫及督導機制，特約單位應每周回報服務人數及人次、每月繳交成果報告，並針對異常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 D.為確保符合營養需求，特約單位應檢送營養師及備餐人員相關證照備查，每餐應至少 3 菜 1 主食，並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菜單寄至主管機關備查，本縣特別與衛生局營養師合作審閱菜單，以國健署每日飲食指南為基礎把關個案所需各項營養素，同時避免過多加工食材。
- E.建立關懷標準送餐流程：特別關懷獨居個案，針對送餐過程或個案未遇等異常情形，送餐人員發現後回報送餐單位即時處置，聯繫家屬或村里長了解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必要時協助送醫處置或責任通報。

(3)困難及限制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送餐志工應確認服務使用者確實在家領受餐食，並給予關懷，…」，部分個案因智能障礙或情緒障礙無法生活自理，但具備外出能力，送餐人員頻繁回報送餐未遇，考量天氣因素若放置餐食容易腐敗，收回餐食則造成單位隱形成本。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針對智能障礙或情緒障礙無法生活自理，但具備外出能力之個案，詳實紀錄未遇時間及原因，重複叮囑個案應確實在家領受餐食，並透過鄰里或村里長協助，掌握行蹤並確認個案人身安全。

- A.針對不符合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但有實際需求之個案，協助媒合鄰近社區關懷據點，至據點用餐或由社區協助送餐；或媒合在地社福團體(華山基金會、慈濟基金會等)提供餐飲協助。
- B.若個案符合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但有經濟困難，本縣部分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本身為基金會可提供部分協助，或由村里長媒合在地社福資源。
- C.長照專員於評估時，應依個案特殊狀況（如牙口不佳、慢性疾病等）調整並規劃個別化餐食內容，如碎食、低鈉飲食

等，以確保餐食符合個案健康需求。未來如特色餐食（如減碳飲食）採使用者付費方式推動順利，擬研議將此類餐食模式納入服務方向，以提升餐食多元性與符合性。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輔具租賃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區涵蓋率：本縣有 26 個鄉鎮，租賃廠商有 4 家，廠商服務輸送可至本縣各鄉鎮(6.5%)。輔具特約廠商 379 家，無障礙特約廠商 184 家，共服務 11,141 人次。

輔具使用指導與評估：

透過日照中心職能/物理治療師為長者進行評估，提供合適智慧輔具建議，並衛教正確、安全使用，包含輔具操作、維護及安全使用指導，以提高長者智慧輔具使用率。

偏鄉服務支援：

為顧及偏遠地區長者智慧輔具使用可及性，規劃特約廠商智慧輔具配送服務，確保長者能方便取得所需智慧輔具。

(2) 服務品質管理（含管理機制、情形抽查、輔導機制等）

A. 不定期檢核、追蹤等方式確認個案或其家屬有關廠商所提供之輔具使用狀況。

B. 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家屬有關接受廠商服務之概況等。

C. 廠商應配合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D. 記點原則：

為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有下列情形者，每一次記一點：

未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或違反代償墊付精神，要求個案繳交全額費用並於本局補助款入帳後，才退還補助金額，遭民眾檢舉或稽核發現。

未依民法提供輔具或無障礙環境改善施作之瑕疵擔保責任，經民眾反映要求改善不予理會，經查證屬實者。

未提供個案或其家屬簽具「長照輔具服務給付證明」，私自刻印章或代簽名。

(3) 困難及限制

- A.民眾對輔具租借認知不足，影響意願。
- B.偏遠地區(例如：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等)租借廠商資源有限，輔具運送會有延遲，無法立即滿足需求。
- C.大多無障礙設施及改建工程的費用較高，對低收入或弱勢家庭造成經濟壓力，可能導致部分民眾無法負擔改建費用。
- D.偏遠地區(例如：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等)施工廠商與人員缺乏，改建工程的施工時間較長，導致服務無法快速提供。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推動輔具租借衛教宣導，提供清晰的流程指引與多渠道宣導，提升民眾參與度。
- B.媒合偏遠地區(例如：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等)租借廠商增加特約廠商資源，確保民眾權益。
- C.協助個案盤點補助資源，針對低收入家庭連結額外補助，減少民眾負擔，提升計畫的參與率。
- D.鼓勵廠商進駐偏遠地區(例如：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等)，解決施工與資源不足的問題，確保民眾受惠權益。
- E.智慧科技輔具服務：

(A)為協助長照對象彈性運用長照 3.0 資源，本縣將規劃於 115 年上半年強化智慧輔具服務之宣導，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推廣，包括製作 EDM、社群媒體（如 Facebook）、本縣網站張貼等方式，向民眾清楚傳達智慧輔具種類、功能、租賃及申請流程，提升縣民對智慧輔具之認識與使用意願，並協助長照對象依需求選擇最合適之輔具。本縣將積極針對智慧輔具租賃項目（包含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看視等五大類），主動連結輔具特約廠商，以精準媒合的方式提供長照對象所需的智慧輔具。

(B)本縣將透過以下機制，強化與輔具特約廠商的合作，確保智慧輔具服務的高品質與多元選擇：

- a.實施租賃制度分級化：特約廠商依據功能、規格與智慧化程度，提供基本款、進階款、及高階智慧型等三種等級的輔具供民眾選擇。以最大化租賃資源效益，使長照對象能依據自身的失能程度與預算，彈性選用最合適的輔具。

- b.建立專業服務培訓制度：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規劃並舉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要求所有特約廠商的服務人員必須接受智慧輔具的「操作、清潔、及故障排除」等專業培訓，以確保能提供優質、標準化的到府安裝與教學服務。
- c.設立「智慧輔具示範專區」：在本縣輔具中心設立專屬的「智慧輔具示範專區」。功能為展示並提供民眾親身體驗這五大類智慧輔具的功能差異與操作流程。同時，要求專業人員於專區協助民眾進行輔具諮詢與媒合。

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A.服務資源布建規劃(應因地制宜由在地需求綜整規劃考量 A 單位數及個管人員數，如何因應特約 A 單位案量超額之作法)

A 單位於 114 年度之特約服務單位家數為 18 家，分別設立於 11 個鄉鎮，分布情形如下表，惟其中 1 家因人力不足已於 114 年 4 月退場。因該醫院同時辦理出院準備計畫及 A 單位計畫，考量個案管理人員招募不易，致人力未能達到要求，影響服務量能之維持，訪視、評估及追蹤等作業無法穩定執行，服務品質與計畫執行效能均難以持續，加上營運負荷逐年增加，超過其可承載能力。另該 A 單位特約時間不長，個案僅有 10 位，為維持其醫院及出院準備的專業角色，於今年度主動向本縣申請終止 A 單位計畫之執行，業經本縣審認同意後完成退場程序。為維持本縣 A 單位服務量能，本縣於 11 月受理 A 單位特約申請，目前有 3 家單位遞送特約計畫書，本縣刻正辦理委員審核中，以確保服務供給之穩定與覆蓋率。

編號	設立鄉鎮	特約單位名稱
1	彰化市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禾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4		彰化縣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編號	設立鄉鎮	特約單位名稱
5	員林市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7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8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9		彰化縣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於114年4月退場)
10	鹿港鎮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11	社頭鄉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12	二林鎮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3	永靖鄉	財團法人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14	埔心鄉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15	北斗鎮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秀水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17	福興鄉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和美鎮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持續精進成長中，依據平均每位個案管理人員管案量150人推估，114年度目標服務人數為180人，目前已達成預定目標。人力背景以護理師為主，次為護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人員，整體人力組成具專業多元性，可有效支應服務需求

為確保個案管理品質與人員工作負荷之合理性，本縣設置個管案量監控機制，定期檢視各單位個案分配情形。若發現單位平均個案量已超過每人150案，視為人力超額預警指標，該單位得依規定函文申請暫停新案派案，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個管人力補足作業。本縣亦將不定期查核，針對人力

配置不足之單位提供督導與輔導建議，協助改善人力調度與照顧品質。

B.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派案機制

為確保個案服務之連續性與資源運用之效率，本縣長照服務之派案原則係依據特約單位服務範疇進行分派。若個案為某特約單位自行開發，或經民眾指定由該單位承接，將優先由該單位提供服務。其餘個案則依「派案輪派表」進行公平派案，並非依據鄉鎮行政區域劃分，以避免集中派案至單一特約單位。部分鄉鎮實施跨單位輪派模式，以分散服務量能、提升服務覆蓋率。

另針對確診或疑似失智症個案，則依本縣政策，由失智共照中心進行專案管理與服務連結，以利提供整合式照護。

(B)照管訪視機制與照顧計畫管理

本縣皆為「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人員聯合訪視制」，適用於所有新案及復評案件。聯合訪視可強化專業判斷、提升照顧計畫擬定之精準度，並確保照顧需求與服務資源的即時媒合。聯訪期間，雙方將共同檢視個案之照顧問題清單，並依規範撰寫照顧計畫，內容包含服務項目、目標設定及連結機制等。

依本縣長照資訊系統統計顯示，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時效為 1.13 日，並透過每月系統性數據進行追蹤與監控，以確保服務即時性與品質。

(C)人力培力與知能強化機制

除 A 個管資格訓練課程外，本縣積極規劃進階課程，如「長照 Level II 專業訓練」與「失智照護專業培訓」等，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同時亦安排資深或表現優良之個管師分享實務經驗，促進在職學習，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強化其擔任「長照守門人」之角色功能。

(D)業務聯繫與溝通機制為強化政策宣導與跨單位協調效能，政府端每年定期辦理 2 至 3 場業務聯繫會議，並由本縣承辦人參與各特約單位自行舉辦之聯繫會議。會議中除進行政策與制度宣導外，亦納入特約單位所提出之實務

問題進行討論與檢討，以利問題即時回應並優化 A 單位業務推動流程。

C.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為確保長照服務品質穩定與個案獲得適切照顧，本縣建立多元查核與追蹤機制。具體措施包含：

- (A)每月定期抽查服務紀錄。
- (B)不定期進行個案電訪，由照顧管理專員主責執行，了解實際服務情形。
- (C)異動通報與家訪檢視，當發現異常或個案有服務轉換需求時，由照專即時追蹤並核實內容。
- (D)本縣並訂有記點管理機制，例如：個案電訪紀錄未依規定辦理、紀錄內容敷衍重複、未經照專討論即擅自異動照顧計畫等情形，將視情節輕重由承辦單位每月或即時通知相關特約單位，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後續定期查核項目。

如經查核確定違反實施計畫所列相關規範，將予以記點處理，同一年度內累計達三次者，將依規定解除特約資格，並取消次年度續約資格，以維護服務品質與制度公信力。

因本縣派案原則原因，A 單位皆為同時辦理 B 單位之情形，抽案比例皆照規定至少抽 10%查核。當個案或案家提出轉換服務單位需求時，應由個管員依輪派原則辦理轉介；若有特殊指定需求，應由個管員具體說明原因並完整記錄，作為後續查核依據。

本縣長照服務制度運作已趨成熟，每年底皆辦理查核制度檢討會議，彙整各單位執行經驗與查核結果，作為次年度改善與修正依據，持續優化服務品質監督機制與派案公平性。

查核項目：

- (A)派案及時效性：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執行服務計畫及登錄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個案使用之服務項目是否於七天內提供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改善方法。

(B)派案之公平性及選擇權：除 B 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個管人員是否有完整說明服務內容、範圍、B 單位名冊，依照民眾意願需求、即時性及可近性派案。

(C)服務項目與問題清單之差異：照顧問題清單勾選差異大於 3 項，且未於照顧計畫內說明。

(D)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照顧計畫是否符合個案或家屬之需求及期待(不合理需求不計)

查核方式：

(A)每月定期由承辦人員抽查照管平台申報資料。

(B)不定期由照顧管理專員電訪或實地家訪抽檢查核照管平台照顧計畫之適切性及相關服務紀錄。

異常情形處理：

a.異常者由承辦人員再次檢核，異常屬實則列入追蹤及輔導查核單位。

b.函文通知該單位說明及提出改善方案、策進作為並記點。

D.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如：C 碼專業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情形，以及給予結案個案所需策略。

為提升民眾對專業服務的使用意願並實現個案自主生活、減少對照顧的依賴及落實專業服務之轉介，將強化 A 個管在提供照顧服務時的專業服務轉介機制。A 個管應依照照顧問題清單，提出專業服務轉介建議，並與個案及家屬充分討論，於徵得個案同意後進行專業服務媒合，確保服務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此外，本縣照顧管理中心將與衛生局醫政科及本縣社會處密切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宣導與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舉辦針對脆弱家庭、家庭暴力及自殺防治等課程的教育活動，提升 A 個管的專業知能與敏感度，並確保相關社會安全網資源能夠及時提供給有需要的個案。如有需求，社會處將協助為 A 個管開設專業訓練課程。

E.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醫療銜接長照)

除 A 單位個管資格訓練課程外，本縣將積極規劃並實施進階專業訓練課程，包括「長照 Level II 專業訓練」及「失智照護專業培訓」、「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訓練」等，旨在進一

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確保長照服務能夠符合現行需求並提升服務效能。

家庭照顧者支持方面，每年本縣會定期舉辦個案討論會，並邀請主責個管參與，以強化實務經驗分享與知識交流。同時，本縣將結合社會安全網課程，協助 A 單位個管人員提升其處理多樣個案的專業能力，進一步強化整體照顧服務。另為同步強化與同屬長照網絡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轉介與共案能力，本縣擬規劃課程提升轉介敏感度，以確保家庭照顧者可獲得適切支持，進一步強化整體照顧服務之品質與連續性。

為加強醫療銜接長照服務，本縣計畫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針對 A 個管進行專業知能的培訓。課程將聚焦於醫療與長照服務的無縫銜接，並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在協調醫療資源、照護計畫制定與跨機構合作等方面的能力，確保個案能夠獲得持續、全面的照顧服務。

(2)巷弄長照站 (C)

A.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縣 C 據點之布建依在地需求、現有服務資源及服務涵蓋率等面向予以評估規劃，並藉由每月跨局處會議討論規劃新設 C 據點以無 C 據點之村里為原則，並參照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之一、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之(三)獎助原則略以，新增關懷據點原則以尚無關懷據點之村里為限，以確保資源布建不重疊，提升 C 據點村里涵蓋率。

B.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含欲導入之方案提報、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A)本縣導入巷弄長照站方案有「肌力訓練 抗老化運動」、「肌力訓練 逆齡肌力班」、「肌力訓練 動手動腳 職有希望」、「肌力訓練 銀髮族健康促進運動」、「肌力訓練 固筋骨 蓋健康 增強體能」、「肌力訓練 樂活動 增肌智」等 6 項方案。

(B)服務管理部分由據點專員執行前、後測測驗，藉此瞭解長者是否有透過肌力課程而改變身體狀況，另，本局有安排專業運動指導員至巷弄長照站進行運動教學與體適能檢測，進行為期 36 週課程，除了增加長者身體健康外也維持長者的身體機能。

(C)品質監控機制透過巷弄長照站定期聯繫會報及創建社群網絡，布達相關資訊利於巷弄長照站直接詢問縮短辦理時效。

C.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A)為有效提升資訊化報到效率，本縣辦理「人臉辨識神科技，據點服務真給力」人臉辨識報到系統，這套系統為全國首創的據點報到系統，本縣將自行開發且多年來廣獲好評的「貼心關懷・紀錄無礙」APP擴充增加「人臉辨識」功能，並且針對APP效能進行優化，以提升長者實名制報到效率並且避免健保卡遭誤用或盜用、降低卡片接觸風險。每一處的據點志工在協助長輩進行報到時，只要手持個人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登入APP後即可依APP的指示，協助長輩以臉部辨識方式進行報到，過程簡便省時，讓長輩可以輕鬆愉快地參加據點活動。

(B)自建系統介接社關網，後續可產出服務月報表，了解據點服務長輩之情形，另外也可以個案管理的方式，了解長輩參與各項服務之情形。針對參與人數不佳，且經輔導訪視後C據點開站服務人數仍少於15人者，年度抽查累計違反3次者，將減列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C)為提升各單位對社關網系統的操作熟悉度與應用能力，特辦理2場社關網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教學，深入了解實務操作流程外，特別邀請系統廠商台資服工程師授課，強化系統操作技能，確保各單位能充分掌握系統功能並順利應用於日常業務。

D.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A)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獨居老人及高齡者的身心靈需求日益多元與複雜。為提升服務人員及志工的專業能力，強化服務品質，並促進社區互助與包容文化，本年度辦理2場培訓課程，聚焦獨居老人議題、社區共生理念、高齡者靈性照顧及健康促進，期望透過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的傳授，推動社區整體關懷氛圍，增強長者生活品質。未來納入服務品質規劃，將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全面納入相關方案、處遇審查流程及成效評估機制中，並

同步整合至使用者之周全性評估項目，以確保服務使用者獲得身、心、靈全方位的復能支持。

(B)培訓課程內容

- a.人議題探討：分析獨居老人面臨的社會孤立、健康風險及心理挑戰，介紹有效的支持策略與資源連結方法。
- b.社區共生理念推廣：探討社區共生的意義與實踐模式，強調社區成員間互助與共融，培養促進社區凝聚力的技巧。

(C)高齡者靈性照顧：分享靈性照顧的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尊重長者的精神需求，提升身心靈整合的照護品質。

(D)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探討高齡者健康促進的多元面向，包含運動、營養與心理健康，推廣預防保健觀念。

E.服務品質提升與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A)專業知能提升：透過深入課程培訓，提升服務人員對高齡者多面向需求的理解與應對能力，確保服務貼近長者實際需求。

(B)強化社區連結：鼓勵學員將課程理念轉化為社區行動，推動建立多元互助網絡，促進社區成員間的互信與包容。

(C)推廣整合性照護：倡導身心靈整合照護理念，提升長者生活品質，減少孤獨感與健康風險。

(D)建立持續學習機制：規劃後續追蹤輔導及交流平台，促使培訓成果落實於日常工作並不斷精進。

F.加值服務：

(A)目標：

- b.至少新增 3 家 C 據點特約提供喘息服務。
- c.透過新增特約據點，提升喘息服務人次，目標達到年度服務量提升 10%以上。
- d.加強據點喘息服務人員培訓，提升服務專業度與照顧滿意度，力求滿意度達 85%以上。

(B)規劃內容

a.據點招募與合作推動

(a)招募公告，明確宣導喘息服務重要性及優惠條件。

(b)明會與經驗分享會，促進 C 據點了解特約流程與合作模式。

b.培訓與輔導

(a)針對新加入據點安排喘息服務專業培訓，包括照顧技巧、危機處理及相關法規。

(b)提供持續技術輔導與督導，確保服務品質穩定提升。

(C)資源整合與支持

a.協調相關資源，提供喘息服務所需的器材及經費補助。

b.建立跨部門協作平台，強化服務連結與轉介機制。

(D)宣導與推廣

a.透過多元媒體及社區活動，擴大喘息服務知名度，鼓勵家庭照顧者利用服務。

b.建立服務滿意度調查機制，收集意見持續改善。

10.長照專業服務

(1)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專業服務114年特約單位為54家，分屬(二林鎮、大村鄉、北斗鎮、田中鎮、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花壇鄉、芳苑鄉、員林市、埔心鄉、鹿港鎮、彰化市、線西鄉、芬園鄉及福興鄉，在16個鄉鎮市，各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16 \text{ 個鄉鎮} \div \text{本縣 } 26 \text{ 鄉鎮市}$ 為61.5%。截至114年9月特約單位：醫療院所14家、物理治療所6家、職能治療所2家、諮商所1家、復健科診所1家、居家護理所醫療院所附設居家護理所9家、居家護理所21家。主要在於提升各鄉鎮市區長照專業服務的涵蓋率與使用率，確保核定人數、照專服務措施建議人數與實際使用人數之間的落差能逐步縮小；並透過定期衛生福利照顧管理平台檢視與監測，掌握使用人數、人次、服務使用率及目標達成狀況，請單位於成果中呈現，利用系統報表將C碼整體與各碼別結果進行成效分析。

(2)服務品質管理

A.有關本業務輔導查核異常結果，本局將函文服務單位限期改善或補正資料，114年辦理輔導查核，輔導查核表如附件4，目前查核27家。

B.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特約服務單位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C.不定期抽審服務紀錄內容，服務紀錄內容詳實，不應有重複內容、剪貼、登錄不實等異常現象，會請單位進行限期改善

並提出改善措施，如有違反上述事項，依據 112 年 10 月 6 日通過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已轉知單位該辦法，如有違反事項會依據條例執行，以期達到監督單位與提升專業品質。

(3)服務行銷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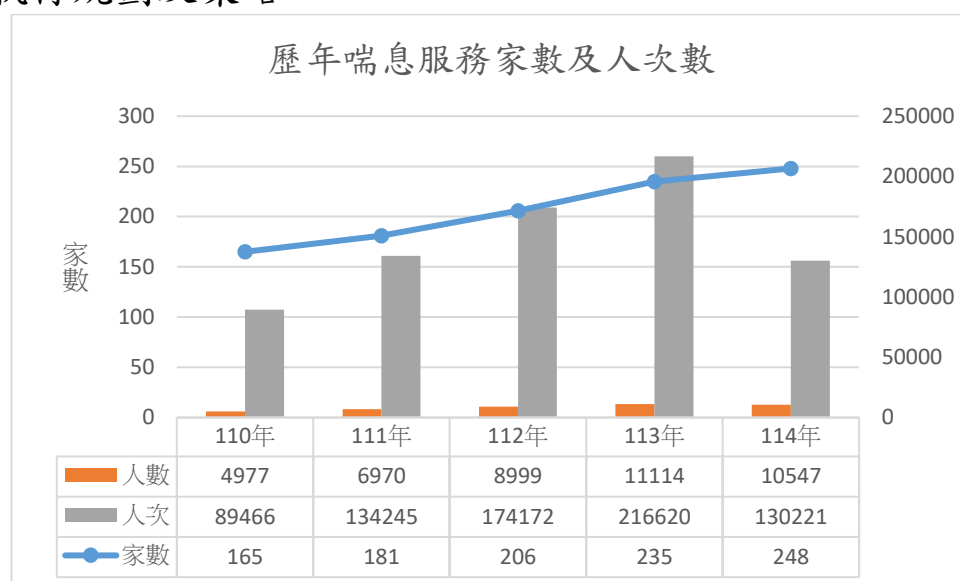
- A.為推廣本縣專業服務並提升民眾對服務價值的認識，本縣將加強服務行銷與專業能量布建。針對部分尚缺乏專業人力的鄉鎮（如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等），除持續輔導現有特約單位外，亦將積極尋找並協調當地治療所、居家護理所等相關單位加入特約服務體系，鼓勵其投入長照專業服務之提供。
- B.將透過教育訓練及專知能提升課程，使長照人員能更加熟悉專業服務內容，並有效將服務價值傳遞給民眾。藉由專業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進入社區與家庭，為失能長輩提供護理指導及復能訓練，不僅能促進其身體功能恢復，也能強化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 C.本縣將透過多元宣導（如衛教講座、社區說明會、媒體與數位平台宣傳）提升民眾對專業服務的認知與接受度，讓服務不僅被「使用」，更能被「理解與重視」，進而推廣「早期使用專業服務、延緩失能惡化」的觀念，全面提升本縣長照服務效益。
- D.新進照專及 A 個管須完成線上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了解專業服務後，到案家評估時能依個案需求及狀況，向家屬提供專業服務視能及推廣。

(4)服務推動困難與挑戰、解決方針與結果，以及未來規劃精進作為。

- A.人力資格門檻高：專業人員須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 及整合課程 Level III 才能執行服務，導致合格人力數量有限，造成服務量能不足。
- B.部分鄉鎮高齡人口比例偏高，特約單位及專業治療師較少，造成偏鄉地區專業服務難以推動。
- C.民眾認知不足：案家多仍以「復健」觀念看待專業服務，對長照專業服務的價值理解不足，認為不符期待，進而降低使用意願。

11.喘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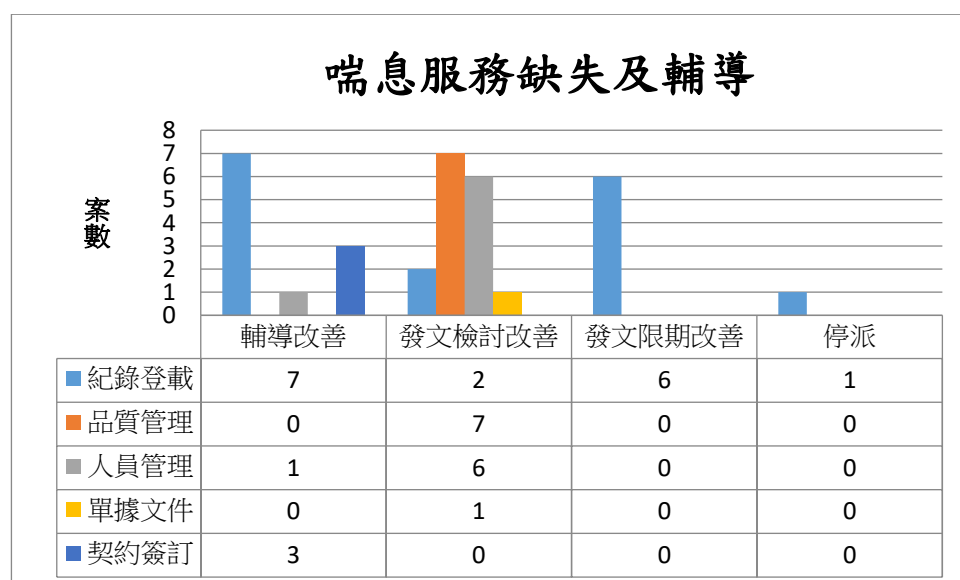
(1)執行規劃及策略



(2)服務品質管理

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經完成支付之單位，本年度喘息服務特約家數 248 家，以電子郵件、實地及系統後審等方式查核。

A.電子郵件查核共 122 家、1822 人及紀錄 5161 筆，發文改善 16 家，限期改善 6 家，停派 1 家，追蹤 34 家。缺失類型以紀錄登載不實最多共 1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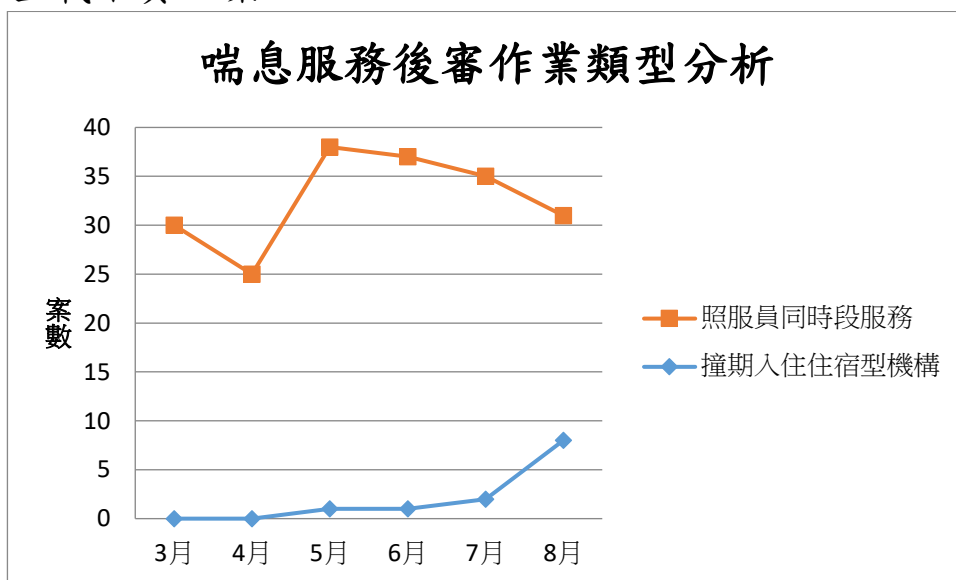


B.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後審查核作業

總案數 196 案，以照服員同時段服務案件最多 184 案，撞期入住住宿型機構次之共 12 案。

照服員同時段服務以日間照顧照服員兼任司機共 120 案，造成社區式交通接送時間與日照喘息服務時間重疊樣態居多，另系統登載不實 64 案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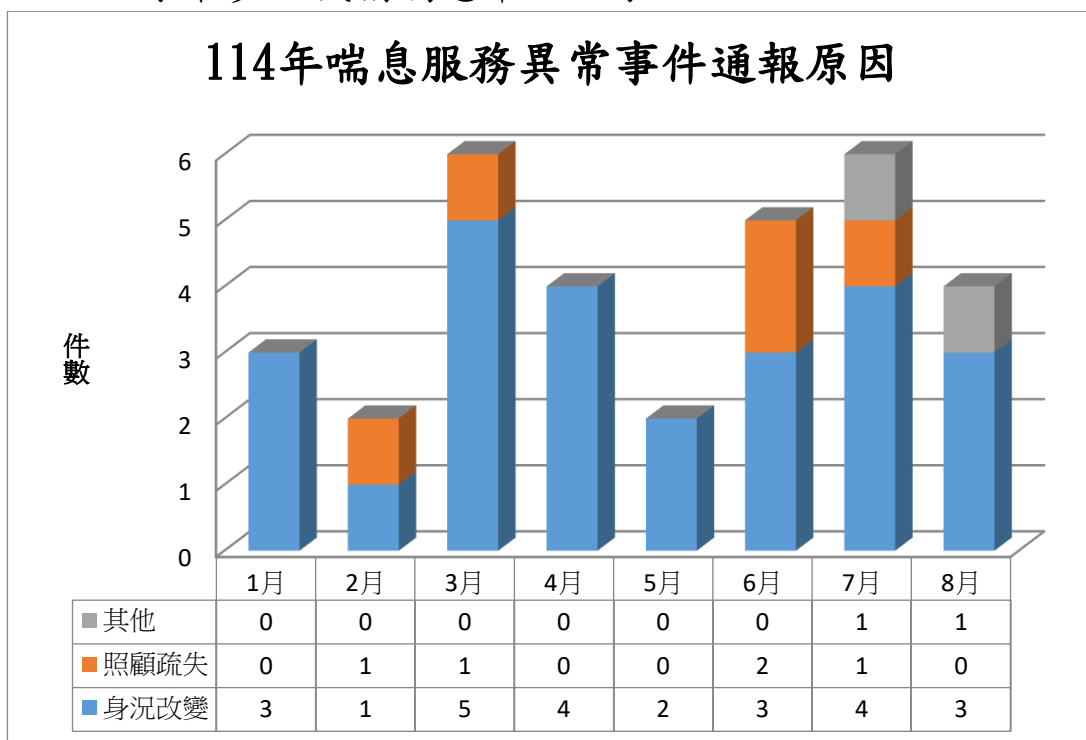
撞期入住住宿型機構原因多以長照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日期誤植共 10 案，照顧管理資訊平台系統登載不實 2 案次之。



C. 其他品質管理部分

(A) 喘息服務異常事件通報

統計分析通報總件數 32 件，其中身況改變共 25 件，照顧疏失 5 件，其他原因 2 件，通報單位居家喘息單位 29 家最多，機構喘息單位 3 家。



(B)喘息居服員超時工作之調查

居服員喘息服務實際工作時數(含轉場工時)>12 小時/日缺失單位共 11 家，居服員超時人次 34 人共輔導 11 家改善。

(3)困難及限制

A.居家喘息連續性工時超過 4 小時以上，為遵守勞基法 35 條符合勞工休息之規定，休息時間案家無照顧替手，單位須妥善安排人力或居服員實際休息時間安排，造成單位面臨案家及居服員配合法規之壓力。

B.社區式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實際服務費用申報比率較低，巷弄站主要面臨據點多為健康及亞健康的老人，幾乎規律參與，據點考量照護人力比，無法臨時收托，致量能無法突破。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計畫每月額度可規劃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日照喘息服務。

B.積極推薦且鼓勵案家屬帶個案前往日照參觀，了解服務模式。另規劃安排轄內失能需要等級 2-4 級長照服務使用者，參訪各鄉鎮衛生所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增進案家對機構之接受度。

C.核定 BB 碼日照服務，鼓勵案家先以喘息服務體驗。

D.鼓勵機構安排鄉鎮社區內活動，加強社區宣導日照服務以 1 對多照護服務優點。

E.積極安排長照個案或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參與日照體驗營，藉由日照氛圍及活動，提升好感度，降低個案之排斥心理。

F.清查轄內機構辦理假日喘息收托，鼓勵機構增開假日喘息服務時段，滿足案家假日服務之需求。

12.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執行規劃及策略

因應長照十年 3.0 計畫目標-落實醫照整合，納入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慢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收案對象(以下簡稱 PAC)，目前以中風與骨折患者佔多數，由跨專業醫療團隊針對病人的復健潛能、復健意願等進行評估，擇定住院、日照、居家 3 種模式，其醫療團隊會逐步協助病人做好出院準

備，展開後續結案評估，至 2024 年底，多數個案仍採住院模式，出院時為病人轉介社福、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等各項資源。

為延續 115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本縣共有 28 家醫院，今(114)年度共有 13 家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涵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層級，另 14 家因特殊科別：如收治小兒科、婦產科、精神科以及收治對象多為機構住民，出院後即返回機構(如返回醫院附設之護理之家)曾參與計畫，執行期程評估數為 0 或個位數，經縣市輔導後無改善空間，對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無助益。各院透過醫療團隊跨領域合作模式推動服務：一般住院個案由主責護理師或出備人員進行初篩，符合資格者再由出備人員評估並進行資源轉介；PAC 計畫個案則於專案結束時，由個管師依個案狀況轉銜長照服務，並轉介出備人員進行評估及資源轉介。

為縮短民眾自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實際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調整該服務運作流程：個案出院前，由出備人員主動聯繫指定或輪派之 A 單位，協助 A 單位個管師先行掌握個案狀況，並與出備人員共同討論，協助擬定一週簡易照顧計畫。同時聯繫個案與家屬，確認服務項目、提前媒合居服人力暨照顧計畫擬定，於出院當日即完成家訪同時聯繫個案與家屬，確認服務項目、提前媒合居服人力暨照顧計畫擬定，於出院當日即完成家訪及照顧計畫，追蹤並掌握個案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及品質；出備人員在個案出院後透過定期電話關懷，提供個案醫療相關協助。此三方由「出備人員—A 單位個管師—個案」透過雙向互動與協作，確保個案出院後醫療與長照服務無縫銜接，落實醫照整合目標。

(2)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落實長照 3.0 擴大納入不分齡 PAC 失能者，本縣已建立出院準備與長照評估整合機制，採住院早期轉介、前移媒合作業，以縮短出院後服務啟動時間。PAC 個案得銜接居家復能、日照附復能及居家復健等服務，並以單一窗口、跨團隊資訊同步管理，確保 PAC 出院後可無縫接軌復能與照護服務，提升照護連續性與效益，相關機制如下：

A. 個案(含 PAC)於住院第 3 日啟動初評機制，並醫院出備長照風險標記，醫療端每日輸出隔日出備清單，提高醫照服務轉銜。

- B. 出院(含 PAC)個案後出院決策表與跨端協作：制定個案結案後明確後續之照護決策表，提前於結案前 2-3 日，知會照管中心提前派案 A 個管介入服務，縮短醫療端與照護端之媒合等待時間。

(四)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縣共 100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51 家、一般護理之家 40 家、榮民之家 2 家及依長服法設立提供住宿服務機構 7 家)，可提供 9,394 床，本縣 26 行政區僅 4 鄉鎮未設立，涵蓋率 84.6%。

短期策略：

積極提醒已取得籌設許可單位，依申請期程盡速申請機構設立，預計 115 年新增設立 1 家機構，鄉鎮涵蓋率將提升至 88%。

中期策略：

截至 114 年 8 月共 11 家機構取得籌設許可，預計 117 年底前全數設立完成可新增 1,220 床，服務床數高達 10,614 床。為使長照機構法人申請機構速度提升，本縣簡化申請機構籌設與設立流程，並將資訊公開於網站。

長期策略：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為實現在地老化並期望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中接受照護，本縣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在醫療資源較少的田中鎮及埤頭鄉各申請興建一家提供住宿服務機構，並與日間照顧結合，形成完整的照顧鏈。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針對各類不同法源設立之機構，本縣邀請權益、護理及公安專家，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機構口腔照護輔導等方案執行，辦理 49 家老人福利機構、40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6 家依長服法設立提供住宿服務機構，共計 95 家機構之查核。

今年已對機構辦理 2 場次緊急災害應變管理暨災害情境模擬演練教育訓練，充實機構面對各項災害之應變能力。

依據各種機構之評鑑規定，共辦理依長服法設立提供住宿服務機構 1 家及一般護理之家 19 家，並整合各項業務權管局處，辦理 49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7 家依長服法設立提供住宿服務機構聯合查核，針對查核缺失項目要求函報改善情形，並限期確認改善完成

3. 困難及限制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長照機構依法需由長照機構法人申請設立，惟長照法人管理、財務報告編制、機構專業人員聘任等法規程序有諸多機構不熟悉的區域，使得機構面臨不小心觸犯法規而留下裁處紀錄。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針對機構經常使用的法規及資訊，針對當年度必須完成事項，事前發函提醒機構，並每年至少辦理一場聯繫會議，也建立每家住宿式服務機構與地方政府窗口聯繫管道(如:通訊軟體群組)，於每月初提醒機構報表及系統資料繳交，並指定專人負責溝通、訊息傳遞及問題回覆，確保即時性和有效性。藉由加強輔導及督導改善住宿式服務機構未達標準項目、追蹤評鑑缺失應改善事項，確保機構各項服務的品質。

(五)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特約 56 家醫療院所(含基層診所 48 家、地區醫院 2 家、區域醫院 4 家、衛生所 2 家)，彰化縣分布 19 鄉鎮佔全鄉鎮 73%，較去年成長率 9%，另計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田尾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等 7 個鄉鎮未開發，表 1 為 19 鄉鎮醫療院所特約情形。目前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共計 98 位醫師，服務範圍遍及彰化全縣，鄉鎮市區涵蓋率 100%，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共計服務人數 7,480 人，長照給支付人數 7,855 人，佔長照人數 95.2%，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簽署數 22 人。

115 年為長照家醫方案轉入健保計畫之關鍵年，本縣將依中央政策採「新案新制、舊案雙軌」過渡，並同步推動深耕計畫增加院所服務意願、偏鄉補強、A 個管與醫師雙向回饋、系統轉換輔導等措施，以確保長照醫療連結不中斷，並於 116 年順利銜接

整併後制度，使醫療照護及長照服務在地無縫整合，提升長者健康照護成效與服務可近性。

短期策略：

全面布達中央新制醫師意見書 AA12/AA13 新版給付及 115 年「長照家醫方案併入健保署居整/大家醫/全人計畫」。完成舊案盤點與分類轉銜清冊(輕度失能：可於診間開立醫師意見書 (AA13)。中重度失能：仍建議醫師到宅訪視 (AA12))。

中期策略：

逐步將適合診間開立之輕度個案轉入大家醫計畫 (AA13)。中重度個案優先併入居整計畫，由醫師到宅訪視。持續擴大診所加入醫療群，提升開立率與涵蓋率。落實 A 個管—醫師雙向互動。

長期策略：

提升醫師意見書涵蓋率及偏鄉補強策略：搭配深耕計畫獎勵，鼓勵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及增加至偏遠地區訪視意願。

2.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是否與照管平臺登打紀錄相符合，不定期抽審醫師意見書報告內容是否完整。建立跨團隊溝通 LINE 社群，即時溝通及服務個案。

3.困難及限制

（1）醫療端困難：

- a.家訪意願偏低，診所業務量大，較難安排到宅服務。影響中重度個案轉銜至居整計畫之可近性。
- b.部分醫師對新版 AA12/AA13 與健保三計畫整併流程不熟悉。造成意見書開立量不易提升。
- c.偏鄉醫療資源不足，部分鄉鎮尚無醫療群或意願診所。可能造成服務落差與接續照護風險。

（2）個案與家屬端困難

- a.家屬認知不足：誤以為醫師只能開意見書不能看病、與原醫療院所重疊，個案不便外出就醫。導致部分個案對新制使用意願不高。

（3）制度與作業面困難

- a.未來不再由地方政府特約，醫療端全面併入健保計畫，診所需同步調整既有流程、報表與作業模式。

- b.資訊系統轉換（照管 → 健保 VPN）流程複雜度提高。醫師與 A 個管需重新熟悉上傳、回饋、讀取意見書等程序。
- c.舊案與新制併行期間，個案分類與逐案轉銜需投入大量行政協調。

4.檢討與改進作為

針對醫療端困難提升參與度與能力，提供院所訪視路線規劃、訪視批次調整建議（減少醫師交通成本），優先媒合中重度個案至居整計畫團隊，由具訪視經驗團隊負責。辦理「AA12/AA13 新制操作說明會」及個別輔導。以醫療群為單位進行跨院所支援。媒合衛生所加入居整團隊。針對偏鄉實施搭配深耕計畫給予偏遠地區衛教費以降低負擔並增加院所服務意願。

對應個案與家屬端困難由照專／居服員及 A 個管協助宣導，針對失能度較高者進行家屬說明，以提升信任感。並由縣市與醫師公會、診所協會負責協調，建立舊案轉銜清冊（居整／大家醫／需維持舊制）以「不讓個案掉線、不中斷」為原則逐案檢視。

（六）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社家署)

1.執行規劃及策略

115 年度本縣將持續以「在地安置、就近服務、穩定照護」為核心原則，透過長照 3.0 的資源整合，推動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服務，主要方向如下：

(1)補助機制持續優化

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得申請安置補助。

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2,000 元為基準，並依本府財力分級（第四級）申請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每人每月獎助 5,200 元。

(2)特約機構量能擴充

114 年度本縣特約機構達 76 家，包含 21 鄉鎮，涵蓋率達 95%。115 年度將持續輔導合法立案、評鑑合格之住宿式機構加入特約行列，讓失能者之家庭照顧者減少探視需來回奔波之勞累，並減少失能者因需接受補助而更換特約機構之不便。

(3)品質監督與查核

本縣每年不定期至提供服務之特約單位進行輔導查核，確保單位之環境、護理、服務內容皆符合相關規範，以保障公費安置之住民於入住機構期間，能獲得妥善且專業之照護品質。

2. 困難及限制

(1)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76 家，預計 114 年共獎助 453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A. 獎助 353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B. 獎助 10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 惟本縣特約機構數量逐年增加，涵蓋率已達九成以上，但仍存在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尤其在部分較偏鄉地區，住宿式機構床位供應有限，導致符合資格的失能長者必須跨鄉鎮尋求安置。這樣的情況不僅增加家屬探視的交通負擔，也使長者在適應新環境上面臨更多挑戰，形成實際照護上的困境。此外，許多中低收入家庭在長期照顧過程中承受著沉重的經濟壓力。即使獲得政府補助，仍須負擔額外的生活或醫療支出，對於家庭而言常常是難以承擔的負荷。部分家庭因缺乏足夠的支持系統，無法長期維持安養費用支出，進一步凸顯對更多社會資源與協助措施的需求。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短期策略

自 107 年起每年補助床位數分別為 187 床、206 床、255 床、194 床、263 床、283 床、295 床，至 114 年已成長達 453 床，相較 107 年成長率達 142.2%，在短期內，本縣將著重於床位數量的持續擴充，並積極向中央爭取更多補助名額，期望紓解不斷上升的安置需求。

另一方面，本縣也會加強對特約機構的督導與查核，不僅確保機構符合相關規範，更能提升失能長者在安置期間的安全與照護品質。

(2) 中期策略

中期規劃將以資源的全面覆蓋與制度化為重點。優先輔導尚未特約之長照機構與本縣合作簽約，縮減偏鄉地區因缺乏機構而必須跨區安置的不便。

(3)長期策略

長期發展則著重於整體長照 3.0 服務的全面整合，逐步建立機構、社區與居家三層級間順暢的轉銜機制，確保長者在不同照顧模式間的銜接更加平穩與便利。

4.115 年度經費需求：

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9,072 萬 0,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2,808 萬 0,000 元。(詳如附表)

(七) 充實長照人力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1)短期策略：強化 A 個管資源聯結能力

A.非給支付服務項目推動：提供 A 個管有關非給支付服務項目(如社會資源、社區支持等)之專業知識培訓，提升其能在非支付服務領域協助個案。

B.新進人員訓練規劃：請 A 單位針對新進個管人員設計基礎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長照政策、基本照顧流程及社區資源導覽，確保新人能迅速適應工作需求。

(2)中期策略：A 個管留任與招募策略

A.薪資待遇調查與最低薪資訂定計畫：為確保本縣 A 個管的薪資待遇公平合理，並提升專業人員之工作滿意度與留任意願，本縣計畫進行 A 單位薪資待遇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制定最低薪資標準，以保障 A 個管的基本薪資水準。

B.專業知能強化訓練：定期安排中期進修課程，涉及長照領域新政策、病患照顧技巧及跨機構協作等，提高人員的專業素養。

(3)長期策略：全面提升個管人員專業能力

A.定期專業認證與技能提升：設計並實施長期專業認證課程，如「長照 Level II 專業訓練」與「失智照護專業課程」等，促使個管人員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並激勵其在職學習與實務操作。

B.建立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機制：加強 A 單位與衛生局、社會處等部門的合作，提供跨領域訓練與資源分享，提升個管人員在多元領域的協作能力。

2.照顧服務員：

(1)居家式服務機構

A.短期(115 年)

(A)針對目前居家式服務需求推估約需 3,370 名照服員的情形，將加強與居家長照機構合作，進行缺工盤點與媒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B)鼓勵並補助居家長照機構積極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例如：口腔照護、輔具運用等)，提升既有照服員專業能力與留任意願。

B.中期(至 119 年)

(A)配合服務使用人數持續攀升至約 26,506 人，所需照服員人力推估將達 3,800 人以上，將持續擴大照服員培訓規模，結合勞工處及服務單位持續辦理課程。

(B)穩定人力來源，透過建立照顧服務員專業分級制度，讓照服員依其專業提供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同時也能在專業領域持續精進，進而降低人力流失率。

C.長期(至 124 年)

(A)面對高齡人口持續成長與長照 3.0 全面推動的趨勢，將發展長照人力中長期預警與調度系統，透過資料盤點與推估模型，滾動檢討照顧服務員需求。

(B)推動在地培育與留用，確保偏鄉及城鄉地區照顧服務能量均衡，達成長期人力穩定與服務品質提升的目標。

(2)社區式服務機構：

A.短期策略

本縣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持續佈建，對於照顧服務員的需求逐年提升，本縣勞工處現行持續辦理補助班及社區式服務機構自行辦理自費班，可針對上課學員提供就業媒合的管道。

B.中期策略

a.配合機構布建數持續上升，所需照服員在 119 年推估將達 529 人以上，將持續擴大照服員培訓規模，結合勞工處及機構自費班辦理課程。

- b.本縣照顧服務員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集中統一公告各類培訓課程資訊，確保課程訊息公開透明，便於求職者及在職服務員查詢與報名，提升人力培訓效率。

C.長期策略

- a.面對機構布建數成長與長照 3.0 全面推動的趨勢，定期透過資料盤點與推估各鄉鎮人力需求，確保供需匹配。
- b.推動偏遠鄉鎮社區長照機構布建，培育與留用在地照服員，強化在地人才培育與留任機制，提升長期人力穩定性與服務品質。

(3)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A.短期策略

積極鼓勵本縣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增進照顧服務員各項專業能力並提升薪資待遇，使機構照顧服務員更願意留任。

B.中期策略

藉由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與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的指標，要求機構每年依照期程規劃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及安排人員參加繼續教育訓練積分課程，並鼓勵將達成情形列為員工獎勵項目。

C.長期策略

鼓勵機構建立「照顧服務員留任薪資獎勵制度」，依據服務年資、工作品質及專業能力等指標，提供相對應之薪資獎勵或津貼補助，並重視其身心狀況，針對需求給予心理諮商、員工旅遊及身心調適假等福利。

3.居家服務督導員

目前本縣轄內共有 73 家居家服務特約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督導員人力比例推估，以個案數除以 60 計算需求人數。114 年實際督導員人力為 290 人，經查核有 7 家單位聘僱人力略有不足，多為缺少 1 名居家服務督導員，目前均已陸續補足，整體人力配置已趨穩定。

短期（115 年）將持續督導各單位依規定配置人力，並針對尚有缺額者加強輔導補足；同時透過辦理「居督增能訓練課程」，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專業能力與工作支持，強化留任誘因。

中期（至 119 年）強化居督專業，每年辦理至少 2 梯次進階訓練，涵蓋失智照護、風險管理與品質督導；依需求開設主題式

密集課程，如紀錄撰寫、安全評估與查核重點；導入案例研討與情境演練，培養判斷與決策力；並建置教材與線上資源，促進自主學習、留住人力。

長期（至 124 年）研議導入數位督導工具，提升居督工作效率與覆蓋率，確保居家服務品質穩定成長。

4.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短期-請輔導團開發有意願設立家托的民眾提高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中期-民眾進線詢問機構設立時可推廣家庭托顧設立，設立條件較低，較容易設立成功。長期-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鼓勵有意願成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照顧服務員，再透過輔導團辦理徵才說明會，鼓勵有意願設立家庭托顧的民眾受訓成為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5.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 (1)初期：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盤點需求人數，結合本縣勞工處現行持續辦理補助班及社區式服務機構自行辦理自費班，結訓名單得媒合至各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單位。
- (2)中期：定期辦理復能課程訓練，增強專業服務人員的知能及專業知識。
- (3)長期：定期透過資料盤點與推估各鄉鎮人力需求，將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據點納入實習場域，培育在地人力。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 (1)初期：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盤點需求人數並定期檢視各機構人力聘僱情形。
- (2)中期：定期辦理復能課程訓練，增強專業服務人員的知能及專業知識。
- (3)長期：定期透過資料盤點與推估各鄉鎮人力需求，鼓勵機構培養儲備人力，培育在地人力。

7.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社工人員及護理人員：

- (1)初期：結合本縣受訓單位，建立新進人員訓練計畫，和受訓單位共同合作，結訓名單媒合至各日照據點。
- (2)中期：規劃進階課程訓練，增強專業服務人員的知能及專業知識。
- (3)長期：合作設置「長照專班」，將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據點納入實習場域，培育在地人力。

8.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

(1)短期(115 年)

- A.針對現有專業人力進行調度與盤點，以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為核心，優先強化服務的支援能量。
- B.持續了解各單位實際可出勤專業人數，避免服務因人力不足而中斷，醫師及其他專業人力缺乏，因醫院人力嚴重不足情況下，無法執行專業服務。
- C.鼓勵在職進修與跨專業合作，提供在職專業人員參與長照 Level II、III 課程，鼓勵完成專業資格，推動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例如護理+治療師，提升服務時效與品質。

(2)中期(至 119 年)

- A.預估隨著高齡化促使長照人口增加，需求人數將以每年逐步成長，故需提高治療師與護理人員數量。
- B.透過區域訓練中心，定期辦理案例研討、跨專業工作坊，提升照護品質。

(3)長期(至 124 年)

- A.利用聯繫會讓各單位互相認識，簽訂合作意向書，規劃「跨專業照護制度」，讓部分人員能互相學習，提供多元服務。
- B.利用 LINE 群組調度可服務單位，推動偏鄉鎮部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可在地服務民眾，且減少車程時間，進而增加可服務時段，確保整體人力均衡與永續。

9.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短期目標短期內優先補足基層人力，透過臨時編制、彈性聘用與強化新進及在職之行政人員之長照政策、資源管理、數據運用等專業能力，簡化不必要的行政作業，減輕人員負擔提升行政效能，並留住現有人員。

中期目標建立人力配置制度與職涯發展專業化，包含編列正式人力、設計升遷與輪調機制，以及推動跨部門協調支援與行政流程數位化，提升整體效能。

長期策略建立行政人力績效指標與評鑑制度，讓人力資源使用更有效率並強化績優獎勵與福利升遷，提高行政人員留任的意願。

遠距行政作業與彈性工時制度，吸引更多有家庭照顧責任的專業人力參與，可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與各個較先進國家交流長照行政制度與人力管理經驗，提升政策視野與專業水準。

（八）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評鑑機制

本縣將以短、中、長期三階段策略，強化長照服務品質評鑑機制。短期（115 年）聚焦制度基礎，整合各類服務評鑑規範，建立縣級統一架構與標準，推行事前輔導、事後追蹤，於評鑑前提供教育訓練與檢核工具，評鑑後依缺失分級輔導改善。中期（至 119 年）強化監測與分級管理，發展優良、合格、待輔導等分級制度，結合各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合作，並設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及滿意度調查。長期（至 124 年）將深化品質精進與自主提升機制，逐步建立縣內長照服務的品質規範與一致性標準。推動服務單位建立自主稽核制度，例如每季自我檢核、缺失改善追蹤、內部案例審查會議等，使品質管理能日常化、制度化。

並鼓勵服務單位採行同儕督導與交流模式，促進跨單位參訪、共同研討及優良流程分享，形成相互支持的學習網絡。同時結合縣級評鑑結果，提供分層輔導與專業教育訓練，使改善策略更貼近現場需求，逐步強化服務流程、安全管理及照顧成效。藉由持續性的輔導與交流合作，奠定本縣具特色化、穩定且可持續的長照品質管理體系。

2.輔導機制：

為提升本縣長照機構管理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114 年(今)本局已規劃及制定輔導考核機制，針對長照服務(如居服、日照、交通、送餐、喘息、家托…等服務)，會針對單位辦理服務內容一起同時考核，避免單位負荷，以及了解單位服務品質。每年進行輔導考核並滾動式修正內容。

為提升本縣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經費核銷事宜，109 年起本局訂定內部控制機制長照業務作業，會針對服務單位進行抽查作業，以及了解單位服務品質。

住宿式機構針對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無預警查核，並聯合勞工、消防及建管單位，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機構查核缺失項目，要求其提送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後續復查以確認改善情況。

針對本縣一般護理之家，每年辦理一次督導考核，邀請經營管理、護理及公安的專家委員，進入機構實地考核，並確保考核內容與評鑑項目一致性，在品質保障前提下減少機構文書作業。

針對本縣住宿長照機構，每年辦理一次督導考核，邀請經營管理、護理及公安的專家委員，進入機構實地考核，並明年度將加入消防及建管單位共同查核。對於機構查核缺失項目，要求其提送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

除了上述三類機構常規輔導或督考期程，本縣亦結合中央多項獎勵計畫指標項目及陳情案件，持續稽查和品質監督，確保服務質量持續改進。

3.績效考核機制：

依本縣交通單位之服務量能與車趟安排狀況，訂定特約單位服務績效目標值，每月每車平均須應達 130 趟次，並依據單位上年度達成級距(如下表)，予以核定獎助經費，藉此方式督促服務單位，並提升服務量能。

趟次	核定經費比率	金額
25(含)以下	30%	240,000
26-45	40%	320,000
46-64	50%	400,000
65-104	60%	480,000
105-124	80%	640,000
125-129	90%	720,000
130	100%	800,000

4.品質監控機制

A 單位：

查核方式：

- (1)每月定期由承辦人員抽查照管資訊平台申報資料。
- (2)不定期由照顧管理專員電訪或實地家訪抽檢查核照管平台照顧計畫之適切性及相關服務紀錄。

查核項目：

- (1)派案及時效性：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執行服務計畫及登錄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個案使用之服務項目是否於七天內提供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改善方法。
- (2)派案之公平性及選擇權：除 B 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個管人員是否有完整說明服務內容、範圍、B 單位名冊，依照民眾意願需求、即時性及可近性派案。

(3)服務項目與問題清單之差異：照顧問題清單勾選差異大於3項，且未於照顧計畫內說明。

(4)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照顧計畫是否符合個案或家屬之需求及期待。

異常情形處理：

(1)異常者由承辦人員再次檢核，異常屬實則列入追蹤及輔導查核單位。

(2)函文通知該單位說明及提出改善方案、策進作為並記點。

5.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1)短期策略：

A.強化長照人員登錄資訊的規範

(A)於每次長照服務連繫會議中，定期佈達長照人員資料登錄相關要求，並提醒單位確保資料登錄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B)依規定函文通知相關單位，要求依時依規辦理資料登錄，並對未登錄的長照人員進行依法處罰。

B.即時資料審核機制

單位申請資料（如登錄、註銷、報備支援）應於7日內完成審核，確保資料處理的時效性與準確性。

(2)中期策略：

資料登錄精準度提升：持續監控與分析資料登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誤差，並提供定期的專業培訓與指導，提升長照人員對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的熟練度。

(3)長期策略

A.提升政策與法規執行力：長期推動資料登錄規範的執行與強化，定期修訂與完善登錄政策，並針對未依規登錄之單位加強監督與執法，確保法規的嚴格執行。

B.全縣數據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建立大數據平台，對全縣長照人員的登錄數據進行分析與應用，幫助政府及機構掌握長照服務的需求變化，並做出即時調整與應對。

（九）政策宣傳

1.執行情形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長期照顧相關訊息，加強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109 年起本局已利用官方網頁、Facebook 粉絲專頁、彰化縣政府官網及衛生局官網新聞稿、廣播及雜誌等處露出宣導內容。

結合本縣彰化美好雜誌期刊登宣導長照服務，讓本縣縣民了解長照，進而使用長照服務。

針對長照宣導內容涵蓋：1966 服務專線、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資源、認識失智症及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何使用長照服務主題皆放入宣導內容。

2.114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 (1) 宣導場次達 31 場(每場參加人數達 400 人以上)。
- (2) 每年村里長、鄰長拜訪及宣導，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453 次宣導及拜訪。
- (3) 每年 77 篇訊息張貼於彰化衛生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持續辦理中，截至 8 月份已執行 54 篇。
- (4) 每年 48 篇新聞稿張貼於彰化衛生局、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截至 8 月份已執行 44 篇。
- (5) 每年以 6 篇 eDM 於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推播，截至 8 月份已執行 5 篇。
- (6) 每年至少以 4 篇期刊登於彰化縣政府期刊《美好彰化》長照專區。
- (7) 每年至少 6 篇新聞、活動、成果上架衛福部長照 2.0 專區，截至 8 月份已執行 7 篇。
- (8) 其他內、外部活動長照宣導共計 24 場次，截至 8 月份已執行 21 場次。

3.115 年預計辦理規劃

- (1) 宣導場次達 31 場(每場參加人數達 400 人以上)。
- (2) 每年 200 次村里長、鄰長拜訪及宣導。
- (3) 每年 77 篇訊息張貼於彰化衛生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 (4) 每年 48 篇新聞稿張貼於彰化衛生局、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5) 每年以 6 篇 eDM 於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推播。

- (6)每年至少以 4 篇期刊登於彰化縣政府期刊《美好彰化》長照專區。
- (7)每年至少 6 篇新聞、活動、成果上架衛福部長照 2.0 專區，持續辦理中。
- (8)其他內、外部活動長照宣導共計 24 場次(包含長照小組、身障小組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等)。
- (9)配合以下活動時宣導長照服務：縣府、民間、學校辦理活動、衛生局整篩、新住民辦理課程時、服務單位到社區宣導，照專到社區去訪視時與村里長介紹長照服務、利用有馬跑燈的單位推播長照相關訊息、臉書、車站張貼海報、在校護聯繫會時布達請校護協助在校宣導。為讓民眾對長照申請方式更能了解，另運用宣導品方式以強化民眾的認知。

4.困難及限制

以文字廣告或網路宣導，年紀較長之民眾無使用網路或不識字，宣導績效較差。

5.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深入在地及親切宣導，本府與各鄉鎮村、里長宣導長照服務並進入社區宣導。

6.中、長期策略：

(1)建立長照服務的區域性品牌：

依據各區特色設計專屬的長照宣傳內容，與地方社福機構及醫療院所合作，舉辦健康大會、講座等活動，深入地方社區，提升服務的可見度。強化與地方政府及村里長的合作，確保長照資源能迅速觸及需求者。

(2)專題教育與課程推廣：

推出針對特定族群（如失智症患者家庭、外籍看護工等）的專門課程，提供針對性宣導，增進民眾對長照服務的理解與使用。開設「長照政策與服務專題研討會」，邀請專家解釋如何選擇適合的照顧方案及使用長照服務。

(3)建立數位化資源平台：

強化長照資訊系統，提供線上自助查詢與報名服務，讓民眾能便捷地獲取長照資源。透過數位平台優化服務流程，提升資源分配效率，並促進民眾的參與與利用。

（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3.共融據點布建策略、困難及因應策略

(1)佈建策略

A.資源盤點與整合

- (A)盤點地方既有社區資源（長照據點、身障日間照顧、社區關懷據點、里民活動中心等）。
- (B)與醫療院所、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合作，共享空間與人力。

B.在地化與可近性

- (A)優先設置於家庭照顧需求高的區域（高齡、失智、身障人口集中地）。
- (B)交通便利、鄰近公共交通站點。

C.服務多元化

- (A)情緒支持：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心理諮商轉介。
- (B)資訊支持：提供照顧資源、補助申請、法律諮詢。
- (C)照顧喘息：臨托或短時喘息服務。
- (D)技能提升：照顧技巧訓練、失智/身障照護教育課程。

D.共融設計

- (A)空間無障礙規劃（輪椅動線、無障礙廁所、休息區）。
- (B)活動設計兼顧不同年齡與身心狀況的照顧者。

E.社區參與與永續經營

- (A)鼓勵志工、退休專業人員參與。
- (B)與社區企業合作。
- (C)建立在地家庭照顧者自治團體，促進自助互助。

(2)困難

A.經費有限

中央補助不足，地方財源短缺，導致據點無法長期營運。

B.人力不足

社工、專業人員流動率高，志工不易持續。

C.家庭照顧者隱性需求難掌握

許多照顧者因壓力大或無暇外出，不容易主動求助。

D.社區接受度不足

部分居民對共融空間有排斥（如擔心失智長者或身障者帶來不便）。

E.跨網絡合作不易

醫療、社福、長照單位間合作有資源競合問題。

(3)因應策略

A.經費面

與在地企業結合，建立公私協力模式。

B.人力面

(A)建立多元人力（社工、照服員、志工、退休專業人員）。

(B)提供彈性排班與教育訓練，降低流動率。

C.需求掌握

(A)主動出擊：透過里幹事、社區里長、衛生所協助通報。

(B)數位工具：建立照顧者支持 LINE 群組、線上填單需求系統。

D.社區接受度

舉辦社區共融活動（親子市集、講座），提升民眾參與。

E.跨網絡合作

(A)召開跨單位聯繫會議，建立服務。

(B)資源整合平台，讓照顧者能快速找到服務。

4.共融據點短中長期預定布建數

114 年拓展半數 4 家參與共融，預計 115 年全數 8 家參加共融據點布建數。

(十一) 其他

1.維護與優化現有系統：

- (1)短程策略：在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之長照給付及支付業務費中，對現有的資訊軟硬體進行全面的維護與優化，確保系統穩定運行，提升服務效能；重點應放在系統更新與錯誤修正，確保軟硬體運作流暢，保障長照服務的日常需求。
- (2)中程策略：隨著時代推進對資訊設備進行階段性升級，提升硬體處理能力，並引入更高效的軟體系統，支持數據處理與整合，提升資訊系統的承載能力和未來擴展性；強化長照數據庫的整合，建立資料分析系統，透過數據挖掘與智能分析，提升服務品質，並為政策制定提供依據，確保資源更有效率地分配。
- (3)長程策略：未來確保系統的長期穩定運行與維護，並不斷推動技術創新與升級。建立完善的資訊服務回饋機制，定期進行需求調查與系統評估，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與升級，確保長照服務始終跟得上技術的發展。

2.偏遠地區居家失能個案的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本計畫旨在提升偏遠地區居家失能個案的家庭醫師照護服務，透過激勵醫師提供衛教指導，減輕長照家庭的照顧負擔。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辦理，將芬園鄉、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二水鄉、溪州鄉等 6 個偏遠地區列入服務範圍。計畫期程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目標是改善偏遠地區長照個案的醫療知識，並減少醫療成本。本計畫的成功推動將顯著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的照護壓力，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效率，實現更好的照護效果。

- (1)短期策略：推動醫師到案衛教服務，針對偏遠地區的失能長者提供必要的醫療衛教知識，並確保每個案主能得到充分的健康指導，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2)中期策略：持續推動並擴展更多特約單位加入偏遠地區服務範圍，透過衛教費用激勵，確保服務資源進一步向基層延伸，並提升長照個案的自我照顧能力。
- (3)長期策略：建立完善的長照醫師衛教體系，促進全縣各鄉鎮之間的醫療資源均衡分配，並加強醫療團隊的協作，實現長期照護服務的可持續發展，為長照家庭提供更多元、無縫接軌的支持。

3.日照體驗營：

本縣服務最大宗為居家服務，因現行本縣居家服務長輩較多為使用日常生活支持項目，難以維持或延緩失能。規劃將使用居家服務的長輩轉介至日照中心，透過復能活動、團體互動與生活自理訓練，激發身心活力與社會參與。意在提升長輩接受度與持續使用意願，進而延緩衰退並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升生活品質。

本縣於9月起試辦共轉介142人，成功使用132人，預計明年推展至所有服務單位，並逐月盤點各單位得服務人數提供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方便後續民眾銜接使用日間照顧服務。

- (1)短期：將未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長輩透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鼓勵並轉介至日間照顧中心體驗。
- (2)中期：建立雲端表單方式加強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與日照中心之間的協作，透過即時性表單勾稽尚可使用的日照空位數，避免長輩有意願卻無日照可使用。
- (3)長期：將此計畫常態化，一旦長輩使用長照服務3個月後定期鼓勵長輩體驗日照服務，藉此提升長輩使用日照服務意願。

4.支援偏遠鄉鎮交通服務策略方案

為縮減彰化縣較偏遠鄉鎮交通資源不足所造成的就醫與照顧落差，本局推動「支援偏遠鄉鎮交通服務策略」方案，鼓勵單位跨區支援，確保長照交通服務普及與公平。

- (1)短期策略：以「支援費用＋達成里程獎勵」的雙重誘因，鼓勵現有單位投入偏遠鄉鎮服務。透過明確的補助標準與核銷流程，降低單位顧慮，確保基本交通需求被滿足。同時建立支援車趟與里程數的追蹤機制，讓單位清楚掌握投入與回饋，提升參與意願。
- (2)中期策略：逐步建立「支援合作網絡」，針對願意長期服務偏遠鄉鎮的單位，給予差異化獎勵(如管理費補助或績效加分)，並導入數據分析，持續優化派遣模式，減少重複路線與空趟，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透過跨單位合作，擴大服務涵蓋率，縮短偏鄉居民就醫與照顧的交通落差。

- (3)長期策略：以「永續交通照護」為願景，推動制度化與常態化的支援機制，納入長照政策整體規劃。持續檢討獎勵費用與里程補助的合理性，並研議結合智慧調度平台，建構彈性且穩定的交通支持系統。最終目標是確保偏遠鄉鎮長照交通服務不因資源不足而中斷，達成公平普及的長照交通保障。

5.巷弄長照站：長照業務宣導及訪視輔導計畫

透過長照機構進入各巷弄長照站，辦理長照業務宣導及實地訪視，提升民眾對長照資源之認識，強化巷弄站服務量能與專業連結。

- (1)短程策略：安排工作人員至各巷弄長照站進行長照業務宣導，說明長照 2.0 服務內容與申請流程，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與人員知能。
- (2)中程策略：建立長照機構與巷弄站之協作機制，定期進行訪視與個案服務討論，導入社區資源共享平台，促進跨單位整合，提升巷弄站早期發現與轉介能力。
- (3)長程策略：培育在地照顧人才，持續滾動式輔導與專業訓練，打造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在地長照網絡，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四、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注意事項：114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4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5~12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74	92.2	72	77.7					
	長照服務失能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要失能推估人數)×100%	%					80	81	82	84	89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85	85	86	87	88	88.5	89	90	92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68	67.5	71	66.3	74	77	79	80	84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8	6	6.3	7	7.8	8.8	9.8	12.2	20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5	2	2.3	2.5	2.7	3.1	3.4	4.3	7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24	0.19	0.24	0.19	0.25	0.25	0.26	0.27	0.31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3	27	27	26.1	27	28	28	29	32
8	專業服務	(專案服務派案實際服務人數÷整體長照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100%	%	25	26	28	28	30	31	32	33	34
		(專案服務派案實際服務人數÷照專專業服務服務措施建議人數)×100%	%	60	67	70	70	71	72	73	74	75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服務人數	人	3,300	3,500	3,300	3,500	3,400	3,500	3,600	3,650	3,700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7	0.22	1.8	1.4	1.5	1.6	1.7	1.8	2
		(智慧科技輔具服務人數÷輔具服務人數)×100%	%	免填				0.05	0.06	0.07	1	2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02	0.02	0.02	2	2.1	2.2	2.3	2.5	3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1	38.8	46	39.1	40	41	42	43	45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3.8	19	25.9	22.9	計畫併入健保	計畫併入健保	計畫併入健保	計畫併入健保	計畫併入健保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0	0	0	0	0	2	4	12	59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800	646	800	615	800	800	800	800	800

備註：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 ③115 年應以長照需要失能推估人數進行估算。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1.1	7	1.06	5	5	5	5	5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3.97	7	2.65	7	7	7	7	7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65	71	75	73	77	79	81	88	98
		轄內設立數		65	71	75	75	77	79	81	88	98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54	55	60	62	70	77	85	94	103
		轄內設立數		54	55	60	65	70	77	85	94	103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2	15	13	16	20	23	25	26	27
		轄內設立數		12	15	13	17	20	23	25	26	27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20	14	22	16	17	18	19	21	26
		轄內設立數		20	23	24	23	25	25	26	29	34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04	110	107	114	116	118	120	124	134
		特約單位數	家	33	31	32	27	27	28	28	29	32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70	64	70	58	70	70	70	70	70
		單位數	家	8	5	8	5	8	8	8	8	8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0	0	1	0	0	1	2	3	4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3		114		115	116	117	119	12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8	18	20	17	20	21	22	25	30
		個案管理員	人	160	161	180	184	200	220	235	260	290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260	299	300	312	317	322	327	332	337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5	46	50	54	56	57	58	59	60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95	407	410	389	390	392	394	398	40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225	235	230	248	250	255	260	270	300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53	51	53	56	54	55	56	58	60
14	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資源行政人力方案	執行率	%	100	90	100	77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質化指標

1.經費執行

(1)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114 年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6 億 2,054 萬 2,000 元，為利業務順利推展，業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同意請增 5,447 萬 6,000 元，截至 10 月底已執行 24 億 8,816 萬 1,026 元，執行率達 92.8%，核定總獎助金額共計 26 億 7,926 萬 6,000 元，請增後執行率預計可達 99.2%。

(2)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核定經費 6,660 萬元，1-8 月經費執行數 2,496 萬 1,318 元，執行率 37.5%。

2.執行情形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整體機制，持續運作跨局處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

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完整服務流程，落實長照單一窗口，推動便民服務。

對於服務提供單位進行輔導、考核及評鑑等，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讓民眾獲有優質的照顧服務。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服務提供單位聯繫會報，每年辦理服務提供單位輔導考核、建立服務品質監督機制。

3.困難及限制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多次分期撥款及後續請增作業增加縣市政府請款、預算重新分配、提案議會同意墊付、增加預算納入預算等眾多行政作業，且中央預算期程與地方政府無法配合時，將影響請款及經費撥付作業。

照專離職或聘用不足為大環境因素，護理人力不足、相關長照或社安職缺競爭及六都人才磁吸等效應，導致召募人力有限。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制定更清晰的預算分配與使用規劃，提前預測分期撥款的時間與金額，並與相關單位協調確保預算安排無縫接軌。特別是中央與地方的預算期程協調，提前規劃並確保預算可以按時到位。

衛生福利部邀請「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案量及待遇改善會議」研擬相關對策，針對提高照專待遇建立共識，本局已積極配合並簡化工作流程，期減輕照專工作負荷。

表 22、114 年、115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4 年				115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2,405,076,577	2,405,070,000	6,577	100	2,614,572,218	8.7	
	1.5%業務費	34,928,423	27,383,884	6,845,971	78.4	22,525,340	-35.5	
長照 服務 資源	居家服務		-	-	-	-	-	
	日間照顧		19,050,000	16,100,000	2,950,000	84.5	22,450,004	17.8
	小規模多機能		11,350,000	11,350,000	0	100	10,200,000	-10.1
	家庭托顧		200,000	100,000	100,000	50	275,400	37.7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001,000	981,539	19,461	98	960,300	-4.1
	交通接送		84,584,000	84,499,829	84,171	99.9	87,688,438	3.7
	營養餐飲		37,122,000	36,684,000	438,000	98.8	36,460,571	-1.8
	社區整體照顧 服務體系	A	-	-	-	-	--	-
		C	64,677,000	63,677,000	1,000,000	98.5	70,905,220	9.6
		小計	64,677,000	63,677,000	1,000,000	98.5	70,905,220	9.6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資源		21,267,000	16,041,340	5,225,660	75.4	26,599,241	25.1
團體家屋		-	-	-	-	-	-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 人力)		66,600,000	44,700,000	21,900,000	67.1	55,970,000	-15.9	

註：114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4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三) 長照 3.0 績效指標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健康促進 /延緩老化	社區據點村里涵蓋率	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伯公照顧站、銀髮健身俱樂部/村里總數	62%	65%	65.5%	66%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涵蓋率	當年度接受 1 次評估服務的人口數÷排除失能之 65 歲以上人口數	6.6%	6.8%	7%	7.5%
醫照整合	長照服務涵蓋率	失能個案獲得服務人數/失能推估人數	77.7%	85%	85%	85%
	失智服務涵蓋率	失智個案獲得服務人數/失智推估人數	71%	71%	73%	75%
積極復能	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復能有成效接受獎勵率	推動復能服務且有成效之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家數/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合計家數		85%	87%	89%
	長照專業(含復能)	專業服務之派案可服務人數/各項	28%	30%	33%	34%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服務使用率	派案可服務人數				
提升機構量能	長照設施布建率 (日照/小規模、家托)	社區式服務資源 涵蓋值 100%之行政區/行政區總數	77%	96%	100%	100%
	提升長照住宿式 床位布建達成率	推估可布建床數/ 推估住宿機構床位 需求數*100%	0.51%	0.85%	0.58%	0.48%
	住宿機構服務使 用率	服務人數/長照住 宿機構開放床數 *100%	81.9%	90%	92%	94%
強化家庭支持	家照共融據點布 建數	長照與身障家照 共融據點布建家 數	限況共融據點 4 家	共融據點全數 7 家 據點	共融據點全數 8 家 據點	共融據點全數 8 家 據點
導入智慧科技	住宿機構智慧科 技導入率	申請智慧輔助照 顧科技運用機構 家數/符合品質獎 勵計畫申請機構 家數	55.2%	65%	75%	95%
	智慧科技輔具租 賃比率	租賃智慧科技輔 具人數/使用輔具 人數		0.005%	1%	2%
落實安寧善終	預立醫療決定意	預立醫療決定意	532	與前年度比較成	與前年度比較成	與前年度比較成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至 114 年 8 月)	115 年目標值	119 年目標值	124 年目標值
	願簽署數	願總計簽署數(件)		長 3%	長 3%	長 3%
人力專業發展	長照人力成長率	當年度照顧服務人員任職人數/113 年照顧服務人員任職人數	23.89%	24.38%	26.27%	28.72%

參、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彰化市（鎮、市、區）：4A-76B-33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u>2</u>	禾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u>4</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2. 76B

（1）居家服務：1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7</u>	彰化縣馨福長幼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友善居家長照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u>8</u>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均康居家長照機構	<u>9</u>	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u>10</u>	彰化縣私立誼馨居家長照機構
<u>5</u>	禾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u>11</u>	彰化縣私立禾鑫居家長照機構
<u>6</u>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佳康居家長照機構	<u>12</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7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u>5</u>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u>2</u>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		<u>6</u>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	

	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馨社區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7	好日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景宗社區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有限責任彰化縣優活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悠活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晨星社區長照機構</u>	<u>2</u>	<u>彰化縣私立巧克力社區長照機構</u>
<u>3</u>	<u>彰化縣私立台鳳社區長照機構</u>	<u>4</u>	<u>彰化縣私立金莎社區長照機構</u>
<u>5</u>	<u>彰化縣私立佳家社區長照機構</u>		

(5) 交通接送: 8 家 (專車 3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u>	<u>5</u>	<u>5</u>	<u>0</u>	<u>0</u>	<u>5</u>	<u>順緣小客車租賃車行</u>	<u>8</u>	<u>8</u>	<u>0</u>	<u>0</u>
<u>2</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u>	<u>2</u>	<u>2</u>	<u>0</u>	<u>0</u>	<u>6</u>	<u>明傑租賃有限公司</u>	<u>4</u>	<u>4</u>	<u>0</u>	<u>0</u>
<u>3</u>	<u>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u>	<u>4</u>	<u>4</u>	<u>0</u>	<u>0</u>	<u>7</u>	<u>線東大眾護理之家</u>	<u>2</u>	<u>2</u>	<u>0</u>	<u>0</u>

	<u>醫院</u>										
<u>4</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笑咪咪關懷協會</u>	<u>6</u>	<u>6</u>	<u>0</u>	<u>0</u>	<u>8</u>	<u>社團法人彰化縣大愛長照服務關懷協會</u>	<u>5</u>	<u>5</u>	<u>0</u>	<u>0</u>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如沐居家護理所	7	彰廷復健科診所
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秀傳居家護理所	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9	安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4	子恩居家護理所	1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
5	美美居家護理所	11	尚安居家護理所
6	樂身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2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惠老人養護中心
2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17	彰化縣私立崇愛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3	彰化縣馨福長幼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友善居家長照機構	18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4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19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5	彰化縣私立守馥居家長照機構	20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6	彰化縣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1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晨曦日照中心
7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佳康居家長照機構	22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長照機構
8	彰化縣私立誼馨居家長照機構	23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馨社區長照機構
9	彰化縣私立禾鑫居家長照機構	24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10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居家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巷弄長照站)
11	禾豐健康事業有限附設彰化縣私立福樂居家長照機構	26	彰化縣私立均康居家長照機構
12	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27	有限責任彰化縣優活照顧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悠活社區長照機構
13	彰化縣私立吉祥老人養護中心	28	彰化縣私立群燕老人養護中心
14	彰化縣私立彰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29	好日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景宗社區長照機構
15	彰化縣私立寶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3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u>18</u>	南瑤社區發展協會
<u>2</u>	牛埔社區發展協會	<u>19</u>	秀和苑長照機構
<u>3</u>	西安社區發展協會	<u>20</u>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u>4</u>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u>21</u>	廖慶龍骨科診所
<u>5</u>	長樂社區發展協會	<u>22</u>	彰化縣龍泉寺
<u>6</u>	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u>23</u>	東區衛生所
<u>7</u>	梅鑒霧全人關懷協會	<u>24</u>	廖慶龍骨科診所
<u>8</u>	向陽社區發展協會	<u>25</u>	金齡關懷協會
<u>9</u>	榮癸貞中醫診所	<u>26</u>	樂齡社區關懷協會
<u>10</u>	福智慈善基金會	<u>27</u>	南西北衛生所
<u>11</u>	介壽社區發展協會	<u>28</u>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u>12</u>	光復社區發展協會	<u>29</u>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u>13</u>	財團法人天主聖心基金會	<u>30</u>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彰化中會彰山教會
<u>14</u>	基督教青年會	<u>31</u>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u>15</u>	益康關懷協會	<u>32</u>	阿夷社區發展協會

<u>16</u>	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u>33</u>	關懷長青協會
<u>17</u>	荊桐社區發展協會	<u>34</u>	

(二) 芬園鄉(鎮、市、區)：0A-10B-9C

1. 0A

2. 10B

(1) 居家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氛緣居家長照機構	2	和頤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和頤居家長照機構
3	后譜健康整合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雲上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4	好家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家居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2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心貼心居家護理所
2	宜愛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長	4	好家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家居家長照機構

	照機構		
2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氣緣居家長照機構	5	后譜健康整合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雲上太陽居家長照機構
3	和頤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和頤居家長照機構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芬園鄉進芬社區發展協會	6	芬園鄉溪頭社區發展協會
2	芬園鄉縣庄社區發展協會	7	茄荖社區發展協會
3	芬園鄉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8	彰化縣觀光農業文創社會福利協會
4	芬園鄉德興社區發展協會	9	嘉北社區發展協會
5	芬園鄉芬園鄉衛生所		

(三) 花壇鄉（鎮、市、區）：0A-20B-6C

1. 0A

2. 20B

(1) 居家服務：3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造福源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3	善服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善福居家長照機構
2	秀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和沐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仁堡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				

	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	-------------	--	--	--	--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	特約單位名稱	#	特約單位名稱
1	安域居家護理所	2	宥恩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1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造福源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7	仁堡護理之家
2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8	安歆護理之家
3	秀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和沐居家長照機構	9	彰化縣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4	善服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善福居家長照機構	10	仁堡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5	宜信護理之家	1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6	彰化縣私立通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壇鄉花壇社區發展協會	4	花壇鄉南口社區發展協會
2	花壇鄉婦女新知交流協會	5	花壇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3	花壇鄉花壇鄉衛生所	6	花壇鄉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四) 秀水鄉（鎮、市、區）：1A-16B-14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

	照機構
--	-----

2. 16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台灣樂芙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喜福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5	樂容家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樂容家園綜合長照機構	
3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上晴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蔡佩旻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5	勤英護理之家
2	瀧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社區長照機構	6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賜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社團法人台灣樂笑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喜福社區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寶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8	樂容家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樂容家園綜合長照機構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	8	秀水鄉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2	秀水鄉埔崙社區發展協會	9	秀水鄉惠來社區發展協會
3	秀水鄉鶴鳴社區發展協會	10	秀水鄉下崙社區發展協會
4	秀水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秀水鄉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5	秀水鄉頭前社區發展協會	12	秀水鄉秀水鄉衛生所
6	秀水鄉金陵社區發展協會	13	陝西社區發展協會
7	秀水鄉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14	曾厝社區發展協會

(五) 鹿港鎮：1A-22B-8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2. 22B

(1) 居家服務：2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康勤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昕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	-----	---	------	-----

		(請勾選)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		3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鹿興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1家

1	彰化縣私立愛鄰社區長照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 2家(專車8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5	5	0	0	3					
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3	3	0	0	4					

(6) 營養餐飲: 1家

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家

(8) 專業服務: 6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濱居家護理所

<u>2</u>	<u>同楹居家護理所</u>
<u>3</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鹿港基督教居家護理所</u>
<u>4</u>	<u>昕家居家護理所</u>
<u>5</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u>
<u>6</u>	<u>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u>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2	康勤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昕家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
3	健馨護理之家	7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鹿興社區長照機構
4	彰秀護理之家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u>5</u>	東昇社區發展協會
<u>2</u>	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u>6</u>	鹿港鎮衛生所
<u>3</u>	景福社區發展協會	<u>7</u>	永順社區發展協會
<u>4</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港教會)	<u>8</u>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鹿港鎮)

(六) 福興鄉（鎮、市、區）：1A-9B-21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9B

(1) 居家服務：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2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 0 家

(4) 家庭托顧 : 0 家

(5) 交通接送 : 0 家 (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 0 家

(8) 專業服務 : 1 家

(1) 專業服務 : 1 家

#	機構名稱
1	樂復居家職能治療所

(9) 喘息服務 : 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文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彰化縣私立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3	穩祥護理之家	6	仁得護理之家

3. 2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福興鄉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12	福興鄉麥厝社區發展協會
2	福興鄉番社社區發展協會	13	福興鄉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3	福興鄉外中社區發展協會	14	福興鄉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4	福興鄉外埔社區發展協會	15	福興鄉福興鄉衛生所
5	福興鄉番婆社區發展協會	16	福興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6	福興鄉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17	福興鄉頂粘社區發展協會
7	福興鄉三汴社區發展協會	18	福興鄉鎮平社區發展協會
8	福興鄉二港社區發展協會	19	福興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9	福興鄉元中社區發展協會	20	福興鄉萬豐社區發展協會

10	福興鄉秀厝社區發展協會	21	中華民國眾益書坊學會
11	福興鄉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七) 和美鎮：1A-26B-19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2. 26B

(1) 居家服務：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耆手作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巧健康居家長照機構</u>
<u>2</u>	<u>彰化縣私立恩全居家長照機構</u>	<u>4</u>	<u>佳安馨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美心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卡里善社區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義安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1	彰化縣私立天晴社區長照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1家（專車2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道周醫療 社團法人 道周醫院	2	2	0	0	2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和樂居家護理所	4	重力運動恢復物理治療所
2	博醫居家護理所	5	慈懷居家護理所
3	道周醫療社團 法人道周醫院		

(9) 喘息服務：1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卡里善社區長照機構
3	慈光護理之家	9	彰化縣私立恩全居家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慈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耆手作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巧健康居家長照機構
5	享樂活和美院區護理之家	11	佳安馨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美心居家長照機構
6	彰化縣私立和慷老人養護中心	12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義安社區長照機構

3. 1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和美鎮面前社區發展協會	11	和美鎮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2	和美鎮財團法人和美天佑宮	12	和美鎮還社社區發展協會

3	和美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13	和美鎮柑井社區發展協會
4	和美鎮源埤社區發展協會	14	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5	和美鎮雅溝社區發展協會	15	和美鎮慈光護理之家
6	和美鎮鎮平社區發展協會	16	和美鎮和美鎮衛生所
7	和美鎮中寮大庄社區發展協會	17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和美鎮)
8	和美鎮詔安社區發展協會	18	地潭社區發展協會
9	和美鎮鐵山社區發展協會	19	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10	和美鎮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和美教會)		

(八) 伸港鄉(鎮、市、區)：0A-14B-7C

1. 0A

2. 14B

(1) 居家服務：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侑佳居家長照機構	<u>3</u>	利澄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詠程居家長照機構
<u>2</u>	臻心長照服務管理社附設彰化縣私立臻心居家長照機構	<u>4</u>	新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新活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1	彰化縣私立宥佳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2	仲美護理之家	7	利澄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詠程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主光老人養護中心	8	新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新活居家長照機構
4	長欣護理之家	9	臻心長照服務管理社附設彰化縣私立臻心居家長照機構
5	社團法人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溪底社區發展協會	<u>5</u>	新港社區發展協會
<u>2</u>	伸港鄉衛生所	<u>6</u>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u>3</u>	定興社區發展協會	<u>7</u>	埤墘社區發展協會
<u>4</u>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u>8</u>	

(九) 員林市(鎮、市、區): 4A-66B-23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u>3</u>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u>2</u>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u>4</u>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2. 66B

(1) 居家服務: 10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希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7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顧老照居家長	<u>8</u>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

	照機構		彰化縣私立家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4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心慈居家長照機構
5	彰化縣私立常樂春居家長照機構	10	承恩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髮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7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寶社區長照機構	
4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龍心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烈以利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

(4) 家庭托顧：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員林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翔逸之家社區長照 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大員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 5 家（專車 2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財團法人 彰化縣白 玉功德會	<u>13</u>	<u>13</u>	<u>0</u>	<u>0</u>	<u>4</u>	員林何醫 院	<u>2</u>	<u>2</u>	<u>0</u>	<u>0</u>
<u>2</u>	員榮醫療 社團法人 員榮醫院	<u>4</u>	<u>4</u>	<u>0</u>	<u>0</u>	<u>5</u>	員郭醫療 社團法人 員郭醫院	<u>3</u>	<u>3</u>	<u>0</u>	<u>0</u>
<u>3</u>	財團法人 彰化縣私 立青山社 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 金會	<u>3</u>	<u>3</u>	<u>0</u>	<u>0</u>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3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恩惠居家護理所	<u>8</u>	大家好居家物理治療所
<u>2</u>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員 榮居家護理所	<u>9</u>	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 院
<u>3</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員林基督教居家護理 所	<u>10</u>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 院
<u>4</u>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清 馨居家護理所	<u>11</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員林基督教醫院

5	鈺健居家護理所	12	常春醫院
6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	13	員林何醫院附設樂星居家護理所
7	笑樂奇心理諮商所		

(9) 喘息服務：2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16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4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19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照機構
5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2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
6	彰化縣私立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2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希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承恩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22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惜玉)
8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心慈居家長照機構	23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新住民)
9	彰化縣私立常樂春居家長照機構	2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10	和安護理之家	25	員郭醫院
11	龍心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祥安馨社區長照機構	26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髮樂活之社區長照機構
12	員星護理之家	27	良成護理之家
1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老人安養中心	28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寶社區長照機構
14	彰化縣私立惠親老人養護中心	29	彰化縣私立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15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烈利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	--------------------------------------	--

3. 2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員林市大饒社區發展協會	13	員林市員郭醫院
2	員林市鎮興社區發展協會	14	員林市黃建成診所
3	員林市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	15	員林市員林基督教醫院
4	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6	溝皂社區發展協會
5	員林市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 (新生里)	17	員林市員林市衛生所
6	員林市員生醫院	18	員林市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7	員林市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9	員林市南東社區發展協會
8	員林市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東路教會)	20	員林市大峰社區發展協會
9	員林市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21	大明社區發展協會
10	員林市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22	十七份社區發展協會
11	員林市源潭社區發展協會	23	浮圳社區發展協會
12	員林市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 (南興里)		

(一〇) 社頭鄉(鎮、市、區): 1A-18B-11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2. 18B

(1) 居家服務: 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		3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	

	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社頭葳群社區長照機構			縣私立詮縈社區長照機構	
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社頭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6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6	6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白老鳳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上好護理之家
2	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社區長照機構	6	仁道護理之家
3	彰化縣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構	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社頭葳群社區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8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社頭社區長照機構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張厝社區發展協會	<u>6</u>	員林何醫院
<u>2</u>	湳底社區發展協會	<u>7</u>	彰化縣山腳文化慈愛關懷協會
<u>3</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u>8</u>	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u>4</u>	埤斗社區發展協會	<u>9</u>	社頭社區發展協會
<u>5</u>	美雅社區發展協會	<u>10</u>	社頭鄉衛生所
		<u>11</u>	福竹社區發展協會

(一) 永靖鄉(鎮、市、區): 1A-11B-8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1B

(1) 居家服務: 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之家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u>3</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綜合長照機構	
<u>2</u>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永靖德興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竹仔				

	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	-----------	--	--	--	--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1 家

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綜合長照機構	4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永靖德興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3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之家居家長照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u>5</u>	慈心護理之家
<u>2</u>	五汴社區發展協會	<u>6</u>	永靖鄉衛生所
<u>3</u>	光雲社區發展協會	<u>7</u>	彰化縣承恩社區服務關懷協會
<u>4</u>	涌港社區發展協會	<u>8</u>	四芳社區發展協會

(一二) 埔心鄉（鎮、市、區）：0A-14B-4C

1. 0A

2. 14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馨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馨晴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 彰化縣私立璞心社 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高仁愛學苑社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	✓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東門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u>5</u>	<u>5</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8) 專業服務：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u>2</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 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	5	彰化縣私立埔心老人長期照顧中 心

2	馨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馨晴居家長照機構	6	張家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璞心社區長照機構
3	護康護理之家	7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迦南長照社團法人私立迦南住宿長照機構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瓦中社區發展協會	<u>3</u>	慈心護理之家-太平
<u>2</u>	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u>4</u>	埔心鄉衛生所

(一三) 溪湖鎮（鎮、市、區）：0A-16B-14C

1. 0A

2. 16B

(1) 居家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嵩彰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合佳歡居家長照機構	4	德安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儀安居家長照機構
2	翔安服務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共好居家長照機構	5	善毅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善億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佳生居家長照機構	6	詠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詠立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彰化縣私立溪湖清福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德安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儀安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6	翔安服務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共好居家長照機構
3	嵩彰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合佳歡居家長照機構	7	善毅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善億居家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佳生居家長照機構	8	詠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詠立居家長照機構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溪湖鎮汴頭社區發展協會	7	溪湖鎮田中社區發展協會
2	溪湖鎮大突社區發展協會	8	溪湖鎮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3	溪湖鎮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9	溪湖鎮西寮社區發展協會
4	溪湖鎮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0	大竹社區發展協會
5	溪湖鎮衛生所	11	中竹社區發展協會
6	溪湖鎮福智基金會	12	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13	巫厝社區發展協會	14	河東社區發展協會

(一四) 大村鄉（鎮、市、區）：0A-13B-10C

1. 0A

2. 13B

(1) 居家服務：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超溫薪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超溫薪居家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u>彰化縣私立大村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	-----------------------------------	--	--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9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u>	<u>4</u>	<u>4</u>	<u>0</u>	<u>0</u>	<u>2</u>	<u>安健居家護理所</u>	<u>5</u>	<u>5</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u>安健居家護理所</u>
<u>2</u>	<u>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u>

(9)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超溫薪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超溫薪居家長照機構</u>	<u>4</u>	<u>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u>
<u>2</u>	<u>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5</u>	<u>黃建成診所(大村)</u>
<u>3</u>	<u>彰化縣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u>	<u>6</u>	<u>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u>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貢旗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大崙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加錫社區發展協會</u>	<u>7</u>	<u>新興社區發展協會</u>
<u>3</u>	<u>南勢社區發展協會</u>	<u>8</u>	<u>宜禾診所</u>
<u>4</u>	<u>平和社區發展協會</u>	<u>9</u>	<u>大村鄉衛生所</u>
<u>5</u>	<u>大橋社區發展協會</u>	<u>10</u>	<u>村上社區發展協會</u>

(一五) 埔鹽鄉（鎮、市、區）：0A-9B-11C

1. 0A

2. 9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安怡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生命樹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7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慧榆租賃有限公司	7	7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安怡居家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好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常樂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常樂住宿式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6	三省社區發展協會
2	廊子社區發展協會	7	埔鹽社區發展協會
3	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8	埔鹽鄉衛生所
4	天盛社區發展協會	9	大有社區發展協會
5	瓦礫社區發展協會	10	角樹社區發展協會
11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一六) 田中鎮(鎮、市、區)：0A-14B-15C

1. 0A

2. 14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中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薇薰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1家(專車1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田中仁和醫院</u>	<u>1</u>	<u>1</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u>愛心物理治療所</u>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里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6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中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7	彰化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4	仁美庭園護理之家		

3. 1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田中鎮頂潭社區發展協會	8	田中鎮中潭社區發展協會
2	田中鎮台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	9	田中鎮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田中鎮舊街社區發展協會	10	田中鎮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4	田中鎮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	田中鎮碧峰社區發展協會
5	田中鎮仁和醫院	12	田中鎮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6	田中鎮新民社區發展協會	13	田中鎮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7	田中鎮田中鎮衛生所	14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5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一七) 北斗鎮：1A-18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2. 18B

(1) 居家服務：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長照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隆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u>3</u>	樂容家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樂容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u>4</u>	東明健康福祉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東明北斗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大道社區長照機構	
2	東明健康福祉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東明北斗綜合長照機構		5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西安社區長照機構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文昌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V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慈心護理之家	<u>2</u>	<u>2</u>	<u>0</u>	<u>0</u>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欣和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樂容家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樂容家園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東明健康福祉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東明北斗綜合長照機構	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大道社區長照機構
4	慈心護理之家	9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文昌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5	彰化縣私立隆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10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西安社區長照機構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北斗鎮居仁社區發展協會	6	北斗鎮西德社區發展協會
2	北斗鎮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7	北斗鎮北斗鎮衛生所
3	北斗鎮慈心護理之家	8	北斗鎮七星社區發展協會
4	北斗鎮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9	北斗鎮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5	北斗鎮安泰診所	10	東光社區發展協會

(一八) 田尾鄉（鎮、市、區）：0A-8B-15C

1. 0A

2. 8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家禾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慈恩長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宏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肢體傷殘協進會	4	4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家禾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明昇老人養護中心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慈恩長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宏社區長照機構

3. 1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田尾鄉溪畔社區發展協會	9	田尾鄉田尾社區發展協會
2	田尾鄉慈心護理之家	10	田尾鄉北曾社區發展協會
3	田尾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1	饒平社區發展協會
4	田尾鄉南鎮社區發展協會	12	田尾鄉田尾鄉衛生所
5	田尾鄉北鎮社區發展協會	13	田尾鄉打簾社區發展協會
6	田尾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	14	田尾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7	田尾鄉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15	正義社區發展協會
8	田尾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16	

(一九) 埤頭鄉(鎮、市、區)：0A-7B-8C

1. 0A

2. 7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和煬長照社團法人私立和煬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0家

(9) 喘息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居家長照機構	3	和煬長照社團法人私立和煬綜合長照機構
2	彰化縣私立晨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u>5</u>	竹圍社區發展協會
<u>2</u>	平原社區發展協會	<u>6</u>	豐崙社區發展協會
<u>3</u>	庄內社區發展協會	<u>7</u>	埤頭鄉衛生所
<u>4</u>	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u>8</u>	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二〇) 溪州鄉(鎮、市、區)：0A-11B-9C

1. 0A

2. 11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名倫護理之家		2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附設彰化縣私立溪 州秀和苑社區長照 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 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淑婷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	4	名倫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2	松柏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 立松柏住宿長照機構	5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 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名倫護理之家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溪厝社區發展協會	<u>6</u>	彰化縣長青樂活關懷協會
<u>2</u>	大庄社區發展協會	<u>7</u>	溪州鄉衛生所

<u>3</u>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u>8</u>	張厝社區發展協會
<u>4</u>	潮洋社區發展協會	<u>9</u>	舊眉社區發展協會
<u>5</u>	三圳社區發展協會		

(二) 二林鎮：1A-33B-14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2. 33B

(1) 居家服務：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u>4</u>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百悅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4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3</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均社區長照機構	
<u>2</u>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		<u>4</u>	老朋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老朋友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		<u>2</u>	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區長照機構	

	區長照機構				
--	-------	--	--	--	--

(4)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東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交通接送：3家（專車9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u>6</u>	<u>6</u>	<u>0</u>	<u>0</u>	<u>3</u>	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	<u>1</u>	<u>1</u>	<u>0</u>	<u>0</u>
<u>2</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u>2</u>	<u>2</u>	<u>0</u>	<u>0</u>						

(6)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4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二林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u>2</u>	庭安居家護理所
<u>3</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u>4</u>	愷耀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1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百悅居家長照機構	<u>9</u>	彰化縣私立德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彰化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1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
4	德安護理之家	1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均社區長照機構
6	東明護理之家	14	老朋友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老朋友社區長照機構
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二林基督教護理之家	15	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區長照機構
8	洪宗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6	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彰化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華崙社區發展協會	<u>9</u>	興華社區發展協會
<u>2</u>	梅芳社區發展協會	<u>10</u>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u>3</u>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林天主教會)	<u>11</u>	東明護理之家
<u>4</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教會)	<u>12</u>	東明護理之家
<u>5</u>	原斗社區發展協會	<u>13</u>	二林鎮衛生所
<u>6</u>	中西社區發展協會	<u>14</u>	東明護理之家
<u>7</u>	西斗社區發展協會	<u>15</u>	
<u>8</u>	溝頭社區發展協會		

(二二) 芳苑鄉(鎮、市、區)：0A-9B-16C

1. 0A

2. 9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彰化縣私立尚安居家長照機構		和樂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蘋安居家長照機構

			構
--	--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復元協會	1	1	0	0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芳雅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上民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福莊園住宿長照機構	4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葳群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5	和樂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蘋安居家長照機構
3	彰化縣私立尚安居家長照機構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芳苑鄉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9	芳苑鄉博愛社區發展協會
2	芳苑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10	芳苑鄉建平社區發展協會
3	芳苑鄉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11	芳苑鄉五俊社區發展協會
4	芳苑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12	芳苑鄉芳苑鄉衛生所

5	芳苑鄉三合社區發展協會	13	芳苑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路上教會)
6	芳苑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芳苑教會)	14	芳苑鄉漢寶社區發展協會
7	芳苑鄉新街社區發展協會	15	芳苑鄉仁愛社區發展協會
8	芳苑鄉王功社區發展協會	16	頂廂社區發展協會

(二三) 二水鄉(鎮、市、區): 1A-4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2. 4B

(1) 居家服務: 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0 家

(3)

(4)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家庭托顧: 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盈家社區長照機構		
----------	---------------	--	--

(6)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7) 營養餐飲: 0 家

(8)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9) 專業服務: 0 家

(10) 喘息服務: 1 家

#	機構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二水鄉合和社區發展協會	6	二水鄉聖化社區發展協會

2	二水鄉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7	二水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水天主堂）
3	二水鄉源泉社區發展協會	8	二水鄉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4	二水鄉倡和社區發展協會	9	二水鄉二水鄉衛生所
5	二水鄉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10	十五社區發展協會

(二四) 線西鄉（鎮、市、區）：0A-4B-3C

1. 0A

2. 4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優居服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線西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1	蒙恩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彰化縣私立優居服居家長照機構	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線西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	------	---	------

<u>1</u>	線西鄉老人會	<u>3</u>	線西鄉衛生所
<u>2</u>	寓埔社區發展協會		

(二五) 竹塘鄉(鎮、市、區): 0A-2B-8C

1. 0A

2. 2B

(1) 居家服務: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頤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頤福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0 家

(9) 喘息服務: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頤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頤福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竹塘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	<u>5</u>	田頭社區發展協會
<u>2</u>	竹塘社區發展協會	<u>6</u>	小西社區發展協會
<u>3</u>	竹塘鄉衛生所	<u>7</u>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u>4</u>	新廣社區發展協會	<u>8</u>	樹腳社區發展協會

(二六) 大城鄉(鎮、市、區): 0A-2B-6C

1. 0A

2. 2B

(1) 居家服務: 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	-----

		(請勾選)
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大城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大城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 (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0 家

(9) 喘息服務: 0 家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東港社區發展協會	<u>4</u>	台灣弱勢族群就業促進協會
<u>2</u>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	<u>5</u>	大城鄉衛生所
<u>3</u>	台灣弱勢族群就業促進協會	<u>6</u>	二林基督教醫院(大城鄉老人文康中心)

附錄五、彰化縣各鄉鎮巷弄長照站佈建數

鄉鎮	村里數	布建 目標數 (村里數／3)	目前 布建數	布建率
				(布建數／目前布建數)
彰化市	73	25	33	132%
芬園鄉	15	5	9	180%
和美鎮	32	11	19	173%
伸港鄉	14	5	7	140%
線西鄉	8	3	3	100%
花壇鄉	18	6	6	100%
大村鄉	16	6	10	167%
員林市	41	14	23	164%
社頭鄉	24	8	11	138%
田中鎮	22	8	15	188%
二水鄉	17	6	10	167%
二林鎮	27	9	14	156%
竹塘鄉	14	5	8	160%
溪州鄉	19	7	9	129%
埤頭鄉	17	6	8	133%
北斗鎮	15	5	10	200%
田尾鄉	20	7	15	214%
永靖鄉	24	8	8	100%
埔心鄉	20	7	4	57%
秀水鄉	14	5	14	280%
埔鹽鄉	22	8	11	138%
溪湖鎮	25	9	14	156%
鹿港鎮	31	11	8	73%
福興鄉	22	8	21	263%
芳苑鄉	26	9	16	178%
大城鄉	15	5	6	120%
總計	591	206	312	151%